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石家庄阿细亚铸造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铸
铁管件、汽车零部件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石家庄阿细亚铸造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 年 9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721695756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lk2f6e		
建设项目名称	石家庄阿细亚铸造有限公司年产6000吨铸铁管件、汽车零部件技改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0--068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石家庄阿细亚铸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8MA5852119B		
法定代表人（签章）	李梅英		
主要负责人（签字）	李梅英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李梅英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北英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8MAC3MB4C59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刘杰	0003512130134	BH016495	刘杰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刘杰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结论	BH016495	刘杰
聂清清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BH044348	聂清清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仅限“石家庄阿细亚铸造有限公司年产6000吨铸铁管件、汽车零部件技
改项目使用”, 严禁他用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 00015692
No.



姓名: 刘杰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70年10月
Date of Birth

类别: _____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4年5月
Approval Date

仅限“石家庄阿细亚铸造有限公司年产6000吨铸铁管件、汽车零部件技
改项目使用”, 严禁他用

持证人签名: _____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签发单位盖章: _____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4年9月4日
Issued on

管理号: 20140351303
File No.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制式



13010820240902052509

社会保险单位参保证明

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经办机构代码：130108

兹证明

参保单位名称：河北英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8MAC3MB4C59

单位社保编号：13201429369

经办机构名称：裕华区

单位参保日期：2022年11月12日

单位参保状态：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人数：6

单位参保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单位有无欠费：无

单位参保类型：企业

该单位参保人员明细（部分/全部）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本单位参保日期	缴费状态	个人缴费基数	本单位缴费起止年月
1	刘杰	13010886662179	2023-01-06	缴费	3920.55	202301至202408

证明机构签章：



证明日期：2024年09月02日

- 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 对上述信息有疑义的，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制式



13010820240902053709

社会保险单位参保证明

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经办机构代码：130108

兹证明

参保单位名称：河北英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社保编号：13201429369
单位参保日期：2022年11月12日
参保缴费人数：6
单位有无欠费：无

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8MAC3MB4C59
经办机构名称：裕华区
单位参保状态：参保缴费
单位参保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单位参保类型：企业

该单位参保人员明细（部分/全部）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本单位参保日期	缴费状态	个人缴费基数	本单位缴费起止年月
1	聂清清	1301088666217444	2023-01-06	缴费	3920.55	202301至202408

证明机构签章：



证明日期：2024年09月02日

- 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 对上述信息有疑义的，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河北英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8MAC3MB4C59）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石家庄阿细亚铸造有限公司年产6000吨铸铁管件、汽车零部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主持人为刘杰（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4037 2130134，信用编号 BH016495），主要编制人员包括刘杰（信用编号 BH016495）、聂清清（信用编号 BH044348）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河北英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9日



承 诺 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石家庄阿细亚铸造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
铸铁管件、汽车零部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内容真实
有效，本公司自愿承担相应责任。报告表不涉及国家机密、商业
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全本公开。

特此承诺。

河北英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19 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石家庄阿细亚铸造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铸铁管件、汽车零部件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406-130128-89-02-608393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李梅英	联系方式	[REDACTED]
建设地点	河北省石家庄市深泽县赵八镇田家庄村南（石家庄阿细亚铸造有限公司现有厂区）		
地理坐标	（东经：115 度 8 分 27.740 秒，北纬：38 度 11 分 43.40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391 黑色金属铸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68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深泽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深科工备字（2024）12 号
总投资（万元）	38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5.26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0（不新增占地）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次项目专项设置情况见表1-1。		
	表 1-1 项目专项设置情况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 500m 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项目排放废气含有有毒有害污染物甲醛，且厂界 500m 范围内有田家庄村、石桥头村居民	是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次技改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不新增生活污水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项目危险物质储量未超出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m 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综上，项目需设置大气专项。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选址可行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深泽县赵八镇田家庄村南（石家庄阿细亚铸造有限公司现有厂区），中心点地理坐标为东经115°8'27.740"，北纬38°11'43.400"，企业分为东、西两个厂区，东厂区北侧为河北佳源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东侧为农田，南侧为石家庄百烁金属涂层有限公司，西侧隔乡村路为石家庄阿细亚铸造有限公司西厂区；西厂区东侧隔乡村路为石家庄阿细亚铸造有限公司东厂区，北侧、西侧为闲置厂房，南侧为河北佳源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成品库，距项目厂界最近敏感点为厂区北侧75m处的田家庄村。本次技改在原东厂区进行，不新增占地。项目厂区附近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其它特别需要保护的敏感目标。建设区内电力、通讯等基础设施配套状况良好，交通便利，为项目的建设提供了良好的环境。</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综上所述，从基础条件、环境条件分析，项目选址可行。</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项目为黑色金属铸造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鼓励类、淘汰类、限制类项目；对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发布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本项目不属于禁止类项目。</p>			

本项目已在深泽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备案，备案号为：深科工备字（2024）12号。因此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产业政策要求。

表 1-2 项目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产业政策要求			本项目情况	对比结果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淘汰类	落后设备	企业采用磁轭中频感应电炉，不属于淘汰类。本次技改项目采用树脂砂砂型铸造工艺，不属于限制类	砂型铸造黏土烘干砂型及型芯	不属于
				砂型铸造油砂制芯	不属于
				无磁轭（≥0.25 吨）铝壳中频感应电炉	不属于
				无芯工频感应电炉	不属于
	落后产品			以焦炭为燃料的有色金属熔炼炉	不属于
				GGW 系列中频无心感应熔炼炉	不属于
	限制类			无旧砂再生的水玻璃砂造型制芯工艺	不属于
		不采用自动化造型设备的黏土砂型铸造项目、水玻璃熔模精密铸造项目、规模小于 20 万吨/年的离心球墨铸铁管项目、规模小于 3 万吨/年的离心灰铸铁管项目	不属于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关于推动铸造和锻压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装[2023]40 号）	发展先进铸造工艺和设备，重点发展高紧实度粘土砂自动化造型、高效自硬砂铸造、精密组芯造型、壳型铸造等先进铸造工艺和设备		技改项目采用树脂砂铸造工艺	符合	
	推动产业结构优化。严格执行节能、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政策，依法依规淘汰工业装备落后，污染物排放不达标、生产安全无保障的落后产能，鼓励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加大淘汰落后力度。铸造企业不得采用无芯工频感应电炉、无磁轭（≥2.5 吨）铝壳中频感应电炉、水玻璃熔模精密铸造氯化铵硬化模壳、铝合金六氯乙烷精炼等淘汰类工艺和设备		技改项目工艺和设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政策，不属于落后产能，采用磁轭中频感应电炉，采用树脂砂铸造工艺，不涉及其他淘汰类工艺和设备	符合	
	提升环保治理水平。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严格持证排污、按证排污并按排污许可证规定落实自行监测、台账记录、执行报告、信息公开等要求。铸造企业严格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		企业持有深泽县行政审批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持证排污，并按规定进行自行监测。本评价要求企业技改项目完成后及时	符合	

		标准》（GB39726）及地方排放标准，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依法依规进行淘汰。	变更排污许可证，技改项目采取完备的污染治理措施，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及地方排放标准，并采取密闭车间、密闭输送、产污节点废气收集治理等措施加强无组织控制，各类污染物能够稳定达标排放
--	--	---	---

3、“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要求强化“三线一单”约束作用，建立“三挂钩”机制，“三管齐下”切实维护群众的环境权益。“三线一单”，即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约束。

（1）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应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深泽县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项目选址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深泽县赵八镇田家庄村南（石家庄阿细亚铸造有限公司现有厂区），未占用生态保护红线，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

要求。

项目所在区环境质量底线分别为：

1) 大气环境质量目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及修改单，根据《石家庄市2023年1月-12月乡镇点位空气质量数据汇总》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判断为不达标区。

2) 水环境质量目标：该区域地下水质量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3) 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4) 建设用地土壤环境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风险筛选值要求；农用地土壤环境执行《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2018）相关标准。

本项目对产生的主要废气、噪声、固废等污染物均采取了严格的治理和处置措施，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不会使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发生恶化。

综上，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质量底线。

（3）资源利用上线

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划实施以及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保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为规划编制和审批决策提供重要依据。

本项目所使用的能源主要为电能、水，物耗及能耗水平均较低，能源、物料均可得到充足供给，不超过当地资源利用上线；项目利用厂区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不会超过当地土地资源利用上线。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

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要在规划环评清单式管理试点的基础上，从布局选址、资源利用效率、资源配置方式等方面入手，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充分发挥负面清单对产业发展和项目准入的指导和约束作用。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鼓励类、淘汰类、限制类项目；对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发布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禁止类项目。本项目已在深泽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备案，备案号为：深科工备字（2024）12 号。

4、本项目与 2024 年 4 月 28 日发布的《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版）的符合性分析

①与石家庄生态环境准入总体要求符合性分析

表 1 本项目与《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版）的符合性分析

类别	属性	管控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分析
全市生态环境准入综合管控要求	全市域		1、优化产业结构。落实国家、省、市产业政策，严格“两高”项目环评审批，落实区域削减要求，推进减污降碳协同控制。 2、强化产业入园。优化园区布局，提升园区规划、环评实效性，提升园区资源利用效率和绿色低碳水平，加强新建项目入园，严格现有分散企业污染管控。	本项目为黑色金属铸造行业，为技改项目，不增加产能，位于深泽县赵八镇田家庄村南（石家庄阿细亚铸造有限公司现有厂区）	符合
全市生态空间总体要求	一般生态空间	空间布局约束	①严格矿产资源开发与管控，矿产开发管控要求依照《河北省加强矿产资源开发管控十条措施》、《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矿产开发管控保护生态环境的决定》等相关文件要求执行。 ②涉及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的，水环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体 管 控 要 求			境总体管控要求中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相关要求 进行管控。		
	全 市 水 环 境 总 体 管 控 要 求	一 般 管 控 区	污 染 物 放 管 控	严格落实全市最新污染防治要求， 加强工业源、生活源、农业源、集 中式治理设施等排放管控。	技改项目无新增用 水，职工由厂区内 部进行调剂，不新 增职工，故无新增 生活污水。	符 合
	大 气 环 境 总 体 准 入 清 单	空 间 布 局 约 束		<p>1、加大钢铁、焦化等行业结构调整力度，推进化工、石化企业治理改造，优先发展战略新兴产业和先进制造业，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p> <p>2、引导重点行业向环境容量充足、扩散条件较好区域布局。</p> <p>3、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布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建设。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等产能。</p> <p>4、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中重点涉气行业企业，除必须依托城市或直接服务于城市的企业外，均应规划退城搬迁。</p> <p>5、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内严格控制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钢铁，以及除国家、省、市规划外的石化等高污染排放项目。</p> <p>6、对热效率低下、敞开未封闭，装备简易落后、自动化程度低，布局分散、规模小、无组织排放突出，以及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的工业炉窑，依法责令停业关闭。</p> <p>7、全市禁止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35 蒸吨/小时以上燃煤锅炉要达到超低排放标准。城市主城</p>	本项目位于深泽县赵八镇田家庄村南（石家庄阿细亚铸造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属于黑色金属铸造行业，为技改项目，不增加产能，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排放项目；技改项目生产不用热，不涉及锅炉，不涉及燃料使用。	符 合

		<p>区和县城禁止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生物质和燃油(醇基燃料)锅炉锅炉, 35 蒸吨/小时以上的燃油和生物质锅炉要达到超低排放标准。</p> <p>8、禁燃区内不得新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现有未改用清洁能源替代的高污染燃料设施, 应当配套建设先进工艺的脱硫、脱硝、除尘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 控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等排放; 仍未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 应当停止使用。禁燃区内禁止原煤散烧。禁止销售、使用高污染燃料。</p>		
	<p>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p>	<p>1、严格区域削减要求。严格执行《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相关要求。</p> <p>2、对保留的工业炉窑开展环保提标改造, 配套建设高效脱硫脱硝除尘设施, 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按照《河北省工业炉窑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执行。</p> <p>3、按照《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 开展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推广替代试点工作, 加快推进党政机关单位定点印刷企业率先使用水性油墨、大豆油墨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油墨和胶粘剂。</p> <p>4、加强无组织排放治理, 开展钢铁、水泥、燃煤电厂、焦化平板玻璃、陶瓷等行业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检查工作, 物料存储运输等全部采用密闭或封闭形式。</p> <p>5、加快推进铁路专用线建设, 大宗货物及产品年货运量 150 万吨以上的企业原则上全部修建铁路专用线, 达不到的采用清洁能源汽车或国六排放标准汽车代替。</p> <p>6、深化建筑施工扬尘专项整治, 严格执行《石家庄市建设工程围挡设置和扬尘管理标准》加强道路扬尘综合整治。全市工业企业料堆场全部实现规范管理; 对</p>	<p>本项目为黑色金属铸造行业, 技改项目生产不用热; 本项目有组织颗粒物可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 1 标准, 无组织颗粒物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周界外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同时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 A.1 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可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汽车制造企业有机废气标准要求, 无组</p>	<p>符 合</p>

		<p>环境敏感区的煤场、料场、渣场实现在线监控和视频监控全覆盖。</p> <p>7、严禁秸秆、垃圾露天焚烧，实施农村地区的散煤替代及清洁开发利用工程。</p> <p>8、巩固钢铁、焦化、煤电、水泥、平板玻璃、陶瓷等行业超低排放成效，实施工艺全流程深度治理，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管控。</p> <p>9、对以煤、石油焦、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全省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硫含量大于3%）。玻璃行业全面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p>	<p>织非甲烷总烃可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标准以及《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甲醛、甲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中相关要求。</p>	
	环境风险防控	<p>强化源头准入，落实国家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及其禁止、限制、限排措施。对使用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或在生产过程中排放新污染物的企业，依法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强化石油化工、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农药、医药等行业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控。</p>	<p>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化学物质，不属于石油化工、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农药、医药等行业</p>	符合
	全市产业布局总体要求	<p>1、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新、改、扩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规划环评要求。</p> <p>2、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p> <p>3、严格执行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及《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中准入要求。</p> <p>4、严格控制《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加工项目，城市工业企业退城搬迁改造及产能置换项目除外。</p> <p>5、新建项目一律不得违规占用河库管理范围。</p> <p>6、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安全高效推进挥发性有机物</p>	<p>项目位于深泽县赵八镇田家庄村南（石家庄阿细亚铸造有限公司现有厂区），技改项目生产不用热，不建设锅炉，不涉及燃料；项目属于黑色金属铸造行业，为技改项目，不增加产能，不需要进行产能置换；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和淘汰类项目；对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发</p>	符合

		<p>(VOCs) 综合治理, 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无组织排放和末端深度治理等提升改造工程。</p> <p>7、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污染物监测要求、达标判定要求按照河北省地标《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 执行。</p> <p>8、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焦化、化工、电镀、制革等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p> <p>9、地下水超采区控制高耗水产业发展。</p> <p>10、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十四五”期间依法依规至少开展一轮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到 2025 年底, 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基本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p> <p>11、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方案》要求, 石家庄城市建成区和重点领域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p> <p>12、实施制造业绿色改造重点专项, 开展制造业绿色发展示范工程, 推进生物医药、化工、钢铁等行业工艺技术装备绿色化改造。鼓励企业实施绿色战略、绿色标准、绿色管理和绿色生产, 推行“互联网+绿色制造”模式, 开发绿色产品, 建设绿色工厂, 打造绿色供应链, 构建绿色制造体系。大力发展节能环保、清洁生产和清洁能源产业。在钢铁、火电、水泥、化工等重点行业推广低碳节能技术改造, 探索开展碳捕集、利用与封存试验示范, 控制工业领域温室气体排放。加快构建绿色低碳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 实施一批绿色公路、绿色机场等示范工程。全面推行清洁生产, 推进钢铁、石化、建材、纺织、食品等重点行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p> <p>13、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p>	<p>布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许可准入类。</p>
--	--	---	--

		<p>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的“两高”项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提出有效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规范削减措施来源，强化建设单位、出让减排量排污单位和地方政府责任，确保落实区域削减措施。</p> <p>14、省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旅游度假区等产业园区及市级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各类产业园区，在编制开发建设有关规划时，应依法开展规划环评工作，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涉及“一区多园”的产业园区，应整体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跟踪评价）工作，实现规划环评“一本制”。</p>	
--	--	--	--

②与石家庄差异性生态环境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

根据石家庄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本项目位于深泽县重点管控单元2，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2 本项目与《石家庄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深泽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一览表

县（市、区）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管控措施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深泽县	重点管控单元2	水环境其他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	1、严格控制新建或扩建高耗水项目	本项目为技改项目，不新增用水，不属于高耗水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因地制宜，靠近城镇、有条件的村庄，生活污水纳入城镇污水管网统一处理；人口集聚、经济条件较好的村庄，可采取管网收集-集中处理-达标排放的治理方式；污水产生量较少的村庄，采用适宜方式进行处理。 2、新(改、扩)建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污水的排污单位执行《子牙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6-2018)排放限值。	技改项目无新增用水，职工由厂区内部进行调剂，不新增职工，故无新增生活污水。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 控	/	/	符合
			资源 利 用 效 率	1、强化城镇生活节水；进行河流生态补水。 2、提高区域中水使用比例。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

5、本项目与铸造行业绩效分级指标B级符合性分析

表3 与铸造行业绩效分级指标 B 级符合性分析

差异化 指标	B级企业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分析
装备水 平及生 产工艺	1、粘土砂工艺（连续生产一个班次8小时或者至少300件批次连续生产）、消失模工艺采用机械化造型及以上； 2、熔模铸造工艺采用机械化制壳及以上； 3、压铸等其他铸造工艺暂不考虑装备水平差异，依据其污染治理水平确定绩效。	技改项目采用树脂砂造型工艺	符合
污染治 理技术	1、所使用的生产设备具有高度密闭性或具有配套的良好除尘设施的工序可不设二次捕集措施；PM有逸散工序采取二次捕集措施，捕集排风罩应符合《排风罩分类及技术条件》（GB/T16758）的要求； 2、采用布袋除尘、滤筒除尘等高效除尘工艺。	技改项目生产设施均位于密闭车间，且采取二次捕集措施，本项目颗粒物治理设施采用布袋除尘器	符合
	1、制芯（热芯盒）、覆膜砂（壳型）工序VOCs采用活性炭吸附或更高效的处理措施；制芯（冷芯盒）工序VOCs采用吸收法或更高效处理措施； 2、消失模、实型铸造工艺的浇注工序要求同A级企业（消失模、实型铸造工艺的浇注工序采用吸附脱附+蓄热燃烧、吸附脱附+催化燃烧、焚烧法等高效处理设施）； 3、涂装工序采用吸附脱附+蓄热燃烧、吸附脱附+催化燃烧、焚烧法等高效处理设施；如使用水性、粉	技改项目为树脂砂造型工艺，浇注工序VOCs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符合

		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VOCs含量的涂料或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等涂装技术的涂装工序可不设置处理措施。		
	排放限值	<p>1、PM、SO₂、NO_x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20、100、300mg/m³；</p> <p>2、在连续一年的监测数据中，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排放的NMHC为30-40mg/m³、TVOC为50-60mg/m³；</p> <p>3、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NMHC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6mg/m³、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20mg/m³；</p>	<p>1、技改项目采用电炉加热，不涉及SO₂、NO_x排放，颗粒物排实际排放浓度最大值为2.65mg/m³≤20mg/m³；</p> <p>2、本评价采用物料衡算法计算出NMHC最大排放浓度为10.30mg/m³，满足B级企业要求。经物料衡算计算出甲醛、甲醇最高排放浓度分别为0.31mg/m³、4.19mg/m³，满足TVOC排放要求；</p> <p>3、本评价要求企业加强无组织废气管控，确保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NMHC的小时平均浓度不超过6mg/m³、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20mg/m³；</p>	符合
		备注：燃气炉基准氧含量8%		
	无组织排放	<p>1、物料储存</p> <p>(1) 煤粉、膨润土、硅砂等粉状物料应袋装或罐装，并储存于半封闭储库、堆棚及以上措施；</p> <p>(2) 生铁、废钢、焦炭、铁合金等粒状、块状散装物料应储存于半封闭储库及以上措施，半封闭储库应至少两面有围墙（围挡）及屋顶，并对物料采取覆盖或喷淋（雾）等抑尘措施；熔模铸造淋砂工序在半封闭空间内操作，配备除尘设施。</p> <p>2、物料转移和输送（同A级企业）</p> <p>(1) 粉状、粒状等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厂内转移、输送时，应采取密闭或覆盖等抑尘措施；转移、输送、装卸过程中应采取集气除尘措施，或喷淋（雾）等抑尘措施；</p> <p>(2) 除尘灰卸灰口应采取密闭措施，除尘灰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除尘灰采取袋装、罐装等密闭措施收集、存放和运输；</p> <p>(3) 厂区道路硬化，并采取清扫、</p>	<p>1、物料储存</p> <p>(1) 技改项目原砂等封装物料采用袋装，储存于密闭车间原料暂存区；</p> <p>(2) 技改项目面包铁储存于密闭车间；</p> <p>2、物料转移和输送</p> <p>(1) 技改项目物料转移均采用密闭皮带或覆盖等抑尘措施，原砂投料过程中采用集气罩收集的抑尘措施；</p> <p>(2) 技改项目除尘器卸灰口均设置布袋收集，不直接落地，除尘灰采用袋装密闭收集、存放和运输；</p> <p>(3) 厂区道路已全部硬化，并配备清扫车和洒水车，保持清洁。</p> <p>3、(1) 不涉及</p>	符合

	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 3、铸造 (1) 孕育、变质、炉外精炼、除气等金属液预处理工序PM排放环节应安装半封闭空间，并配备除尘设施； (2) 浇注工序设置浇注区或浇注段，采用外部罩的罩口应尽可能接近污染源；落砂、抛丸清理、砂处理工序应在密闭设备内操作，废气收集至除尘设施。 (3) 对于树脂砂工艺生产特殊尺寸（特大等）铸件或使用地坑造型的，浇注和冷却工序采取固定式或移动式集气设备，并配备废气处理设施，待砂型冷却至无可见烟尘外逸时，环保设备方可停止运行；对于水玻璃砂工艺生产特殊尺寸（特大等）铸件或使用地坑造型的，浇注工序采取固定式或移动式集气设备，并配备除尘设施设置集气罩；落砂工序应采取有效集气除尘或抑尘措施； (4) 清理（去除浇冒口、铲飞边毛刺等）和浇包、渣包的维修等工序在封闭设备或排风柜内操作，废气收集至除尘设施； (5) 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	(2) 技改项目浇注区域设置移动式集气罩，并尽量靠近浇注区；采用机械落砂抛丸清理、砂处理工序密闭设备内操作，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排放； (3) 技改项目树脂砂铸造采用移动式集气罩收集并送入袋式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落砂工序采用集气罩+袋式除尘器收集处理； (4) 清理（去除浇冒口、铲飞边毛刺等）和浇包、渣包的维修等工序在封闭设备或排风柜内操作，废气收集至除尘设施； (5) 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	
监测监控水平	1、料场出入口等易产生PM排放环节，安装高清视频设施。视频监控数据保存三个月以上； 2、主要生产设施与污染防治设施分表计电。	1、企业在车间内部料场出入口安装高清视频监控系统，数据保存至少3个月以上； 2、项目建成后，生产设施与污染防治设施安装分表计电设施	符合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齐全：1、环评批复文件；2、排污许可证及季度、年度执行报告；3、竣工验收文件；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5、一年内第三方废气监测报告。 至少符合A级要求中的5条，其中必须包含3、5、7。 A级要求台账记录：1、完整生产管理台账：生产设备运行台账，原辅材料、燃料使用量，产品产量；2、设备维护记录；3、废气治理设备清单：主要污染治理设备、设计说明书、运行记录、CEMS小时数	1、项目建成后，企业按照要求进行环保档案归档； 2、项目建成后，企业建立完善的台账记录，包括纸质台账的电子台账，并至少保存5年以上；危险废物台账保存10年以上 3、项目建成后，企业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制度，设置环保部门，配备具有环境管理能	符合

		据等（如需）；4、耗材记录：包括草酸、磷酸、活性炭等耗材使用量，除尘器滤料更换记录等；5、运输管理电子台账（包括出入厂记录、车牌号、VIN号、发动机编号和排放阶段等）；6、固废、危废处理记录；7、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力的专职环保人员	
		人员配置：设置环保部门，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运输方式	1、物料公路运输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比例不低于80%，其他车辆达到国四排放标准； 2、厂内运输车辆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车辆的比例不低于80%，其他车辆达到国四排放标准； 3、危废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或新能源车辆； 4、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1、技改项目物料运输车辆均采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 2、厂区内运输车辆均达到国五排放标准，其余车辆达到国四排放标准； 3、危废运输车辆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或新能源车辆； 4、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采用国三排放标准以上车辆	符合
	运输监管	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	企业已建设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	符合
<p>综上，企业满足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机减排措施中铸造行业B及企业要求。</p> <p>7、与其他法律法规、规范的符合性分析</p>				

表3 与其他相关法规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1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关于推动铸造和锻压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通装〔2023〕40号）	发展先进铸造工艺和设备，重点发展高紧实度粘土砂自动化造型、高效自硬砂铸造、精密组芯造型、壳型铸造等先进铸造工艺和设备	技改项目采用树脂砂铸造工艺	符合
		推动产业结构优化。严格执行节能、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政策，依法依规淘汰工业装备落后，污染物排放不达标、生产安全无保障的落后产能，鼓励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加大淘汰落后力度。铸造企业不得采用无芯工频感应电炉、无磁轭（≥2.5吨）铝壳中频感应电炉、水玻璃熔模精密铸造氯化铵硬化模壳、铝合金六氯乙烷精炼等淘汰类工艺和设备	技改项目工艺和设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政策，不属于落后产能，采用磁轭中频感应电炉，采用树脂砂铸造工艺，不涉及其他淘汰类工艺和设备	符合
		提升环保治理水平。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严格持证排污、按证排污并按排污许可证规定落实自行监测、台账记录、执行报告、信息公开等要求。铸造企业严格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及地方排放标准，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依法依规进行淘汰。	企业持有深泽县行政审批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持证排污，并按规定进行自行监测。本评价要求企业技改项目完成后及时变更排污许可证，技改项目采取完备的污染治理措施，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及地方排放标准，并采取密闭车间、密闭输送、产污节点废气收集治理等措施加强无组织控制，各类污染物能够稳定达标排放	符合
2	关于推动铸造和锻压行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冀工信装〔2023〕127号)	（二）发展先进工艺与装备。重点发展高紧实度粘土砂自动化造型、高效自硬砂铸造、精密组芯造型、壳型铸造、离心铸造、金属型铸造、铁模覆砂、消失模/V法/实型铸造、轻合金高压/挤压/差压/低压/半固态/调压铸造、硅溶胶熔模铸造、短流程铸造、砂型3D打印、智能熔炼及金属冶金质量自动检测技术等先进铸造工艺与装备。	技改项目采用树脂砂铸造工艺	符合
		（四）推进产业结构优化。严格执行节能、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政策，依法依规淘汰工艺装备落后、污染物排放不达标、生产安全无保障的落后产能。铸造企业不得采用无芯工频感应电炉、无磁轭（≥0.25吨）铝壳中频感应电炉、水玻璃熔模精密铸造氯化铵硬化模壳、铝合金六氯乙烷精炼等淘汰类工艺	技改项目工艺和设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政策，不属于落后产能，采用磁轭中频感应电炉，采用树脂砂铸造工艺，不涉及其他淘汰类工艺和设备	符合

			和装备。		
			(十) 加快绿色低碳转型。推动企业依法披露环境信息, 接受社会监督。积极开展清洁生产, 做好节能监察执法、节能诊断服务工作, 深入挖掘节能潜力。鼓励企业采用高效节能熔炼、热处理等设备, 提高余热利用水平。推广短流程铸造, 鼓励铸造行业冲天炉(10吨/小时及以下)改为电炉。推进铸造废砂再生处理技术应用、废旧金属循环再生与利用。	项目采用中频电炉熔炼, 废砂经处理后回用, 废金属回炼。	符合
			(十一) 提升环保治理水平。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 严格持证排污、按证排污并按排污许可证规定落实自行监测、台账记录、执行报告、信息公开等要求。综合考虑生产工艺、原辅材料使用、无组织排放控制、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效果等, 建设一批达到重污染天气应对绩效分级A级水平的环保标杆企业, 带动行业环保水平提升。铸造企业严格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排放标准, 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 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 限期完成设施升级改造, 不具备改造条件及改造后仍不能达标的, 依法依规进行淘汰。	企业持有深泽县行政审批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 持证排污, 并按规定进行自行监测。本评价要求企业技改项目完成后及时变更排污许可证, 技改项目采取完备的污染治理措施, 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及地方排放标准, 并采取密闭车间、密闭输送、产污节点废气收集治理等措施加强无组织控制, 各类污染物能够稳定达标排放。	符合
	3	大气污染防治政策	<p>大力推进结构优化调整。持续优化调整产业结构和布局, 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污染项目, 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铸造(重点地区)等产能。大力推动绿色转型升级, 推动钢铁、焦化、水泥等重点行业开展全流程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 实施“千企绿色改造”工程, 深化绿色制造体系建设。严格控制钢铁、建材等主要耗煤行业的煤炭消费量, 鼓励氢能、生物燃料、垃圾衍生燃料等替代能源在钢铁、水泥、化工等行业的应用。积极推进交通运输结构优化, 加快“公转铁”“公转水”项目建设。加大新能源车辆推广力度, 今年全省新能源重型货车保有量力争达到18000辆</p> <p>持续做好工业企业达标排放治理监管。深化重点行业深度治理, 巩固钢铁、焦化、火电、水泥等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成效, 实施工艺全流程深度治理, 推进全过程无组织排放管控。深入开展工业窑炉和锅炉综合治理, 规范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提升产业集群管理水平, 坚持分类施策、一企一策, 通过淘汰关停、搬迁入园、就地改造提升等措施, 积极推动塑料制品、家具制造、铸造等行业148个</p>	<p>本项目为黑色金属铸造技改项目, 不新增产能, 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项目。项目废气采取措施后本项目有组织颗粒物可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1标准, 无组织颗粒物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周界外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同时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A.1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可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汽车制造企业有机废气标准要求,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可满足《工业</p>	符合
					符合

			涉气产业集群开展升级改造,提升企业环保治理水平	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标准以及《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甲醛、甲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中相关要求。企业按要求制定“一厂一策”管理制度,积极响应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	符合
			精准开展臭氧污染防治。 开展VOCs治理专项攻坚行动,大力推进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工业源无组织排放和工业企业深度治理,全年完成2700个VOCs治理提升工程。全面提升臭氧治理能力水平,聚焦石化、有机化工等12个VOCs重点排放行业9800家企业,全面开展污染源调查,制定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玻璃钢3个行业排放标准,强化对涉VOCs企业排放监管		
			加快推动重污染天气消除。 积极探索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的科学应对机制,强化源头治理、系统治理、综合治理,重点区域、重点领域、重点时段实行一厂一策差异化管控,精准调控火电、钢铁、焦化等燃煤行业企业运行负荷,减少本地污染物排放,实现源头控制和末端治理协同增效,力争今年不发生严重污染天气,重污染天数在巩固去年成绩基础上有所减少。强化区域联防联控,全面落实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大气污染防治协作机制,加强与京津及周边省份协同防治,健全省内跨区域联防联控机制		
4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冀政字〔2022〕2号)	推动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和超低排放。巩固钢铁、焦化、煤电、水泥、平板玻璃、陶瓷等行业超低排放成效,实施工艺全流程深度治理,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管控。推进砖瓦、石灰、铸造、铁合金、耐火材料等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以工业炉窑污染综合治理为重点,深化工业氮氧化物减排。开展生活垃圾焚烧烟气深度治理,探索研发二噁英治理和控制技术,到2025年,所有焚烧炉烟气达到生活垃圾焚烧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焦化、煤电、水泥、平板玻璃、陶瓷等行业。项目不涉及工业炉窑。	符合
			深化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安全高效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无组织排放和末端深度治理等提升改造工程。取消非必要的挥发性有机物(VOCs)废气排放系统旁路,必须保留的加强监管与治理。推行加油站夏季高温时段错峰装卸油,提倡城市主城区和县城建筑墙体涂刷、建筑装饰以及道路划线、栏杆喷涂、沥青铺装等户外工程错峰作业。加强汽修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加大餐饮油烟污染治理力度。开展工业园区和产业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重点行业	符合

			<p>集群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重点工业园区建立统一的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管理系统，推广建设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绿岛”项目，规划建设一批集中涂装中心、活性炭集中处理中心、溶剂回收中心等。建立健全监测预警监控体系，探索挥发性有机物（VOCs）有组织、无组织超标排放自动留样监测，强化自动监测数据执法应用</p>		
	5	《石家庄市2023年大气污染防治综合工作要点》（石气指办〔2023〕11号）	<p>严格落实“三线一单”和产业准入条件，调整优化不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产业布局、规模和结构，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污染项目。巩固去产能成果，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等行业产能（产能置换除外）。严格执行钢铁、水泥等重点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因地制宜推进工业企业布局调整、改造升级。</p> <p>开展 VOCs 治理专项攻坚行动，大力推进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工业源无组织排放和工业企业深度治理，全年完成 400 个 VOCs 治理提升工程。4 月底前所有载有气、液态 VOCs 物料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 500 个以上企业完成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强化抽查检查力度，严厉打击检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加快石炼化内浮顶储罐改蜂窝式全接液浮盘改造进度，边缘二次密封。鼓励全市成品油储油库汽油内浮顶储罐改造为新型高效全接液浮盘。开展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 VOCs 整治提升行动，推进高新区典型示范区建设。加大涉 VOCs“绿岛”项目建设力度，建设完成鹿泉区餐饮油烟集中清洗中心</p>	<p>本项目为黑色金属铸造技改项目，不新增产能，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项目，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或淘汰类，属于允许类项目；对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发布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本项目不列入禁止准入类、许可准入类。</p>	符合
	6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p>二、深化产业结构调整</p> <p>（一）严格环境准入。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和省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被置换产能项目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p>	<p>本项目为黑色金属铸造技改项目，不新增产能，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项目，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或淘汰类，属于允许类项目；对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发布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p>	符合

		<p>案的通知》（冀政发〔2024〕4号）</p>	<p>（二）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和優化产业布局。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逐步淘汰步进式烧结机和球团竖炉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矿热炉。加快调整优化不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产业布局、规模和结构。加快推动邢台钢铁、邯郸热电、秦皇岛北方玻璃等污染企业退城搬迁。</p> <p>（三）推进钢铁行业升级。严禁新增钢铁产能，稳步推行钢铁、焦化、烧结一体化布局；有序引导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加快推进100吨以下转炉、1000立方米以下高炉整合升级。到2025年，短流程炼钢产量占比达到5%以上。</p> <p>（四）推进涉气产业集群绿色发展。对现有产业集群制定专项优化提升方案，因地制宜建设集中供热中心、集中喷涂中心、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和有机溶剂集中回收处置中心等“绿岛”项目。多措并举治理环保领域低价低质中标乱象，推动产业健康有序发展。</p>	<p>（2022年版）》，本项目不列入禁止准入类、许可准入类。</p>	
			<p>六、持续强化多污染物减排</p> <p>（十七）强化VOCs、恶臭异味治理。大力实施涉VOCs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提高低（无）VOCs含量产品比重。在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等环节严格执行VOCs含量限值标准。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和胶粘剂。鼓励储罐使用低泄漏的呼吸阀、紧急泄压阀，定期开展密封性检测。污水处理场所加大有机废气收集处理力度。重点区域石化、化工行业集中的城市和区域，2024年建立统一的泄漏检测与修复信息管理平台。加强部门联动，因地制宜解决群众反映集中的油烟及恶臭异味扰民问题。</p> <p>（十八）加快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高质量推进钢铁、水泥、焦化等重点行业及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开展垃圾发电企业SCR脱硝设施改造，扎实推进重点行业环保绩效创A。2024年前完成钢铁行业全面创A；到2025年，基本完成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A级企业数量稳定增加，重点行业环保绩效水平显著提</p>	<p>本项目涉VOCs原料为呋喃树脂、固化剂及铸造涂料，采用密闭桶装形式存放于库房。项目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p>	<p>符合</p>

			<p>升。加强钢铁、焦化等行业 CO 深度治理，减少 CO 排放。推进玻璃、石灰、矿棉、有色等行业深度治理。开展锅炉和工业炉窑简易低效污染治理设施分类整治。</p> <p>(十九) 推进大气氨污染防治。开展大型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大气氨排放控制试点。到 2025 年，大型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大气氨排放总量比 2020 年下降 5%。推广氮肥深施技术、水肥一体化等施肥新方式，降低氮肥氨排放水平。加强氮肥、纯碱等行业大气氨排放治理；强化工业源烟气脱硫脱硝氨逃逸防控。</p>		
	7	京津冀及周边地区、汾渭平原 2023-2024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治理攻坚方案	<p>扎实推进 VOCs 综合治理工程。以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销为重点，按照《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提出的 10 个关键环节，持续开展源头、过程和末端全流程治理改造提升。分类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储罐综合治理、装卸废气收集治理、敞开液面逸散废气治理、加油站油气综合治理、有机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升级改造、VOCs 治理“绿岛”项目等重点工程。加强企业运行管理，规范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全面提升动静密封点精细化管理水平；强化有机废气旁路综合整治，确需保留的应急旁路要加强监管监控。2023 年 12 月底前，完成企业 VOCs 治理设施建设或改造 1036 家、VOCs 无组织排放治理 1237 家、储罐及装载设施废气综合治理 3017 个。</p>	<p>本项目涉 VOCs 原料为呋喃树脂、固化剂及铸造涂料，采用密闭桶装形式存放于库房。项目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p>	符合
	5	《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	<p>加强工业水循环利用。推进矿井水综合利用，煤炭矿区的补充用水、周边地区生产和生态用水应优先使用矿井水，加强洗煤废水循环利用。鼓励钢铁、纺织印染、造纸、石油石化、化工、制革等高耗水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回用。</p>	<p>本次技改项目无新增用水，职工由厂区内部进行调剂，不新增职工，故无新增生活污水</p>	符合
	6	《河北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p>坚持空间均衡。全省七大水系干流沿岸、重要饮用水水源地补给区，严格控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制革、造纸、焦化、化学纤维制造、石油加工、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重大项目原则上布局在优化开发区和重点开发区，并符合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p>	<p>本项目为金属铸造技改项目，采取了严格的污染治理措施。本项目不属于重大项目。</p>	符合
	7	《石家庄市重点流域水污染	<p>对造纸、医药、纺织、印染、化工、钢铁、食品、酿造、皮革、电镀等 10 个重污染行业日排水量 100 立方米或日排 COD30 千克以上的企业和城镇</p>	<p>本项目为金属铸造技改项目，不属于 10 个重污染行业。</p>	符合

		防治专项行动》	污水处理厂安装在线监控装置,并与环保部门联网,实行全天候、全自动监控。2008年6月底前,国家、省、市控重点污染源和污水处理厂的污染物排放情况都要纳入自动监控范围。		
8	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切实加大保护力度,各地要将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现严格保护,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防控企业污染,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防范建设用地新增污染,排放重点污染物的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要增加对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内容,并提出防范土壤污染的具体措施。	本项目位于石家庄市深泽县赵八镇田家庄村南(石家庄阿细亚铸造有限公司现有厂区),为金属铸造技改项目,不属于重点污染物的项目。	符合
9		《河北省“净土行动”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各市、县(市、区)政府编制城市总体规划时,要根据疑似污染地块、污染地块名录及其土壤环境质量评估结果、负面清单,合理确定污染地块的土地用途。城乡规划部门在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时,要根据疑似污染地块、污染地块名录及其土壤环境质量评估结果、负面清单,合理确定污染地块的土地用途,明确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必须符合规划用途的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并征求同级生态环境部门意见,反馈意见作为附件随控制性详细规划报批。不符合相应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的地块,不得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本项目位于石家庄市深泽县赵八镇田家庄村南(石家庄阿细亚铸造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占地为建设用地,符合深泽县总体规划。	符合

7、与《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23]326号)符合性分析

表 5 与《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内容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政策要求
<p>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按照“在沙化土地范围内从事开发建设活动的，必须事先就该项目可能对当地及相关地区生态产生的影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依法提交环境影响报告；环境影响报告应当包括有关防沙治沙的内容”规定，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执行工作”。</p>	<p>本项目位于石家庄市深泽县赵八镇田家庄村南（石家庄阿细亚铸造有限公司现有厂区），不属于沙区防护范围（见附图 7）</p>	<p>符合</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目前，公司现有汽车零部件生产采用粘土砂造型及覆膜砂造型生产工艺，现有工艺已满足不了市场产品需求，公司决定减少粘土砂造型工艺产品，在现有厂区新上树脂砂铸造生产线及树脂砂再生系统生产汽车零部件，项目完成后产能不发生变化，仍为年产铸铁管件、汽车零部件 6000 吨。

1.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石家庄阿细亚铸造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铸铁管件、汽车零部件技改项目

(2) 建设单位：石家庄阿细亚铸造有限公司

(3) 建设地点：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深泽县赵八镇田家庄村南（石家庄阿细亚铸造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厂址中心点地理坐标为东经 115°8'27.740"，北纬 38°11'43.400"，企业分为东、西两个厂区，东厂区北侧为河北佳源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东侧为农田，南侧为石家庄百炼金属涂层有限公司，西侧隔乡村路为石家庄阿细亚铸造有限公司西厂区；西厂区东侧隔乡村路为石家庄阿细亚铸造有限公司东厂区，北侧、西侧为闲置厂房，南侧为河北佳源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成品库，距项目厂界最近敏感点为厂区北侧 75m 处的田家庄村。本次技改项目在东厂区进行，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边关系见附图 2。

(4) 建设性质：技改

(5) 项目总投资：项目总投资 380 万元，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 5.26%。

(6) 建设规模：技改项目新增树脂砂造型及砂再生工艺替代部分黏土砂造型工艺产品，项目建成后，产能不发生变化，仍为年产铸铁管件、汽车零部件 6000 吨。

(7) 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企业现有工程劳动定员 80 人，技改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由现有厂区调剂，采用 14h 工作制，年工作 300 天。

(8) 项目占地：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深泽县赵八镇田家庄村南（石家庄阿细亚铸造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利用东厂区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占地。

(9) 建设进度：预计 2024 年 11 月投产。

2. 建设内容及组成

本次技改项目在公司原有东厂区内新增树脂砂铸造工艺并配套建设一条树脂砂

建设内容

砂处理再生生产线，树脂砂铸造工艺依托现有生产设备，主要购置模具若干，树脂砂砂处理生产线包括落砂系统、再生系统、混砂系统及其它配套设施。砂处理主要设备有混砂机、落砂机、输送机、分离机、提升机、再生机、沸腾冷却床、斗提机等 35 台（套），其它配套设施若干，项目建成后产能不发生变化，仍为年产铸铁管件、汽车零部件 6000 吨，具体内容如下：

表 4 技改项目完成后全厂工程组成及内容一览表

序号	项目组成	工程内容			变化情况		
		类别	现有工程	技改后			
1	主体工程	东厂区	1#铸造车间	布设粘土砂造型工艺生产铸铁管件生产线，布设 10 台造型机，6 套浇注设备，1 套砂处理再生系统	布设粘土砂造型工艺生产铸铁管件生产线，布设 10 台造型机，6 套浇注设备，1 套砂处理再生系统及本次树脂砂造型、砂处理、浇注工序	技改，新增布设树脂砂工艺，浇注、造型设备利旧	
			2#铸造车间	布设 1 台造型机，2 套浇注设备，1 套砂处理再生系统	布设 1 台造型机，1 套浇注设备，1 套砂处理再生系统	技改，其中 1 套浇注设备用于树脂砂工艺，挪至 1#铸造车间	
			1#制芯车间	布设 3 台制芯机	布设 3 台制芯机	不变	
			熔炼车间	布设 3 台中频电炉	布设 3 台中频电炉	不变	
			1#抛丸车间	布设 2 台抛丸机	布设 2 台抛丸机	不变	
			1#闲置车间	闲置	闲置	不变	
			2#闲置车间	闲置	布设树脂砂再生系统	技改，改为树脂砂工艺车间	
			打磨车间	布设 2 台打磨设备	布设 2 台打磨设备	不变	
			西厂区	2#制芯车间	布设 6 台制芯机	布设 6 台制芯机	不变
				2#抛丸车间	布设 3 台抛丸机，1 台打磨设备	布设 3 台抛丸机，1 台打磨设备	不变
2	辅助工程	东厂区	办公用房	用于人员办公	用于人员办公	不变	
3	储运工程	西厂区	库房	用于原材料、成品存放	用于原材料、成品存放	不变	
4	公用工程		给水	用水由田家庄村供水管网提供，满足项目用水需求。	无新增用水，粘土砂造型工艺产品减少，其混砂工段用水量减少	技改	

			排水	无生产废水，废水主要为职工盥洗废水，全部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厂区设防渗旱厕，由当地农民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技改项目无新增用水，职工由厂区内进行调剂，不新增职工，故无新增生活污水。	不变				
			供电	用电由赵八镇供电系统供给，满足生产生活需求。	项目用电由赵八镇供电系统供给，满足生产生活需求。	不变				
			供热及制冷	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办公室供暖及制冷采用空调。	技改项目生产不用热，办公室供暖及制冷采用空调。	不变				
5	环保工程	废气	熔炼工序颗粒物	集气罩+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		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5)	不变			
			粘土砂工艺	1#浇注工序颗粒物	集气罩+喷淋塔					
				1#落砂工序颗粒物	密闭生产线+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1#砂再生系统	1#砂再生系统颗粒物	生产工序密闭收集		布袋除尘器+1根15m排气筒排放(DA007)	不变		
				1#混砂工序颗粒物	集气罩收集			不变		
				1#浇注工序颗粒物	生产工序二次密闭收集			不变		
			覆膜砂工艺	1#制芯工序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收集+生产工序二次密闭收集		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根15m排气筒排放(DA003)	不变		
				2#浇注工序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收集			不变		
			覆膜砂工艺	2#制芯工序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收集+生产工序二次密闭收集		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根15m排气筒排放(DA004)	不变		
				2#浇注工序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生产工序二次密闭收集			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6)	不变	
				2#落砂工序颗粒物	生产工序密闭收集	布袋除尘器			1根15m排气筒排放(DA008)	不变
					2#砂再生系统颗粒物					生产工序密闭收集
				2#混砂工序	集气罩收集	布袋除尘器				不变
			熔炼工序	生产工序二次密闭收集	布袋除尘器	1根15m排气筒排放(DA001)	不变			
			1#抛丸工序颗粒物	生产工序二次密闭收集			不变			

				设备密闭收集	2台抛丸机各配备1台布袋除尘器		不变
			1#打磨工序	生产工序密闭收集	旋风除尘器		不变
			2#抛丸工序颗粒物	设备密闭收集	3台抛丸机各配备1台布袋除尘器	1根15m排气筒排放 (DA002)	不变
				生产工序二次密闭收集	布袋除尘器		不变
			1#打磨工序	生产工序密闭收集			不变
	树脂砂工艺		混砂造型工序废气	集气罩+设施二次密闭+1套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DA009)	新增
			浇注工序废气				
			落砂工序	自带集气罩+设施二次密闭	1套布袋除尘器	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DA010)	
			旧砂再生处理工序废气	集气罩+设施二次密闭			
		废水	主要为职工盥洗废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厂区设防渗旱厕，由当地农民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技改项目无新增用水，职工由厂区内部进行调剂，不新增职工，故无新增生活污水
		噪声	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风机加装消音器等措施。				技改，新增树脂砂再生系统设备噪声
		固废	熔炼工序	炉渣、熔炼渣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不变
			落砂过程	废砂	回用于生产		新增树脂砂
			浇铸工序	浇冒口、不合格品	收集后回用于熔炼工序		不变
			落砂磁选	金属块			不变
			喷淋塔	沉渣	收集后外售		不变
			抛丸过程	废钢丸			不变
			除尘器	除尘灰			不变
				废布袋	收集后外售		技改
			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活性炭、废过滤	暂存厂区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技改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不变	

3. 项目主要构筑物

项目建构筑物情况详见下表

表 5 全厂建、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建构筑物名称	占地尺寸 长×宽 (m×m)	高度 (m)	建筑面积 (m ²)	结构	备注
1	1#铸造车间	24*67.5+8*8	9	1684	钢结构	其中西侧 720m ² 改为树脂砂工艺车间
2	2#铸造车间	20*67.5+7*20	10	1490	钢结构	/
3	1#制芯车间	24*33	10	792	钢结构	/
4	熔炼车间	20*18	8	360	钢结构	/
5	1#抛丸车间	14*8	5	112	钢结构	/
6	1#闲置车间	20*20	4	400	钢结构	/
7	树脂砂车间	24*30+14*14	9	916	钢结构	原 2#闲置车间 (196m ²) 及 1#铸造车间西侧 (720m ²)
8	2#制芯车间	14*60	7	840	钢结构	/
9	2#抛丸车间	15*60	9	900	钢结构	/
10	办公用房	95*4.5	4	427.5	砖混	/
11	1#打磨车间	30*8	5	240	钢结构	/
12	库房 (西厂区)	14*60	7	840	钢结构	/
13	车库	18*12	7	216	钢结构	/

4. 主要原辅材料

全厂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6 全厂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项目	序号	名称	现有工程用量	技改后全厂用量	单位	来源、包装、规格	备注	
原辅材料	1	面包铁等	6180	6180	t/a	外购	不变	
	2	覆膜砂	360	360	t/a	外购	不变	
	3	水洗砂	18000	1800	t/a	外购	减少	
	4	膨润土	57.3	28.6	t/a	外购	减少	
	5	树脂	呋喃树脂	0	54	t/a	外购, 桶装	新增
	6		固化剂	0	33	t/a	外购, 桶装	新增
	7	砂	原砂	0	360	t/a	外购	新增
	8		铸造涂料	0	10	t/a	外购, 桶装	新增
能源	1	新鲜水	2430	2010	m ³ /a	依托现有工程供水系统提供	减少 420m ³ /a	
	2	电	560	570	万 kW·h/a	依托厂区现有供电电网	新增 10 万 kW·h/a	

呋喃树脂:

铸造用自硬呋喃树脂是一种琥珀色或褐色透明的粘稠液，主要成份为糖醇（ $C_5H_6O_2$ ）、糖醛（ $C_6H_4O_2$ ）及其高聚物，以糠醇为主体与甲醛缩聚而成，沸点为 $161.7\sim 171^{\circ}C$ ，引燃温度为 $392^{\circ}C$ ，相对水的密度为1.19，粘度为 $14.2\text{mpa}\cdot\text{s}$ ，比重为 $1.16\text{g}/\text{cm}^3$ ，pH值为7.13，游离甲醛 $\leq 0.5\%$ ，含氮量为3.52%。具有强度高，气味小，发气量低，溃砂性好、粘度适宜。

树脂砂固化剂：

铸造树脂固化剂系芳香族磺酸衍生物产品，为棕黄色或褐色透明液体，无眼见不溶物- $15^{\circ}C$ 以上不出现结晶。自硬树脂砂采用磺酸固化剂，具有酸度范围宽，硬化速度可以调节，硬化后强度高，浇注后有机磺酸分解为二氧化碳、水和硫化物等，不残留在再生砂中，不影响再生砂的性能的特点，主要成分见下表（主要成分说明见附件7）：

表 7 技改项目树脂砂造型固化剂主要成分一览表 单位：%

磺酸	甲醇	总酸（以 H_2SO_4 计）	水
20	10	45	25

铸造涂料：

树脂砂造型过程中覆盖在砂型表面以改善其表面耐火性，化学稳定性，抗金属液冲刷性，抗粘砂性等性能的铸造辅助材料，其中石墨粉可堵塞砂型表面孔隙，使铁液不易渗透和钻入砂粒间，防止铸件粘砂和改善铸件表面光洁程度的作用。技改项目铸造涂料主要成分见下表（主要成分说明见附件8）：

表 8 技改项目树脂砂造型铸造涂料主要成分一览表 单位：%

石英粉	石墨粉	氧化铁红	甲醇
35	35	10	20

非甲烷总烃物料平衡：

树脂砂中呋喃树脂挥发甲醛和有机物，固化剂、铸造涂料挥发甲醇，甲醛和有机物及甲醇等称为非甲烷总烃。根据物料性质，呋喃树脂中挥发的甲醛和有机物占呋喃树脂的10%，固化剂中甲醇含量为10%，铸造涂料甲醇含量为20%（铸造过程中80%燃烧为水和二氧化碳），上述挥发的有机物全部计为非甲烷总烃，呋喃树脂用量为 $54\text{t}/\text{a}$ 、固化剂用量为 $33\text{t}/\text{a}$ 、铸造涂料用量为 $10\text{t}/\text{a}$ ，则树脂砂工艺生产过程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9.1\text{t}/\text{a}$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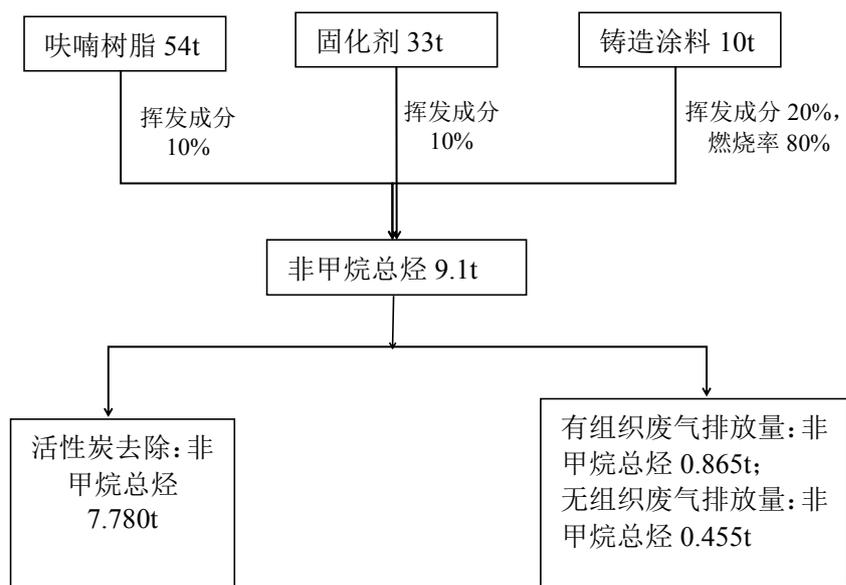


图 1 物料平衡图

5. 主要设备配置

技改后全厂主要设备清单见下表。

表 9 技改后全厂主要设备清单

生产线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参数	现有工程数量	技改项目数量	技改后全厂数量	单位	备注
树脂砂再生系统(新增)(处理能力13t/h)	1	固定式振动落砂机(包括落砂机除尘罩、接料斗)	L1215D	0	1	1	台/套	新增
	2	惯性振动输送机	Y346B-8800	0	1	1	台/套	新增
	3	带式永磁分离机	S997II	0	1	1	台/套	新增
	4	1#板链斗提机	NE15-12.3m	0	1	1	台/套	新增
	5	惯性振动给料机	Y476-14	0	1	1	台/套	新增
	6	砂块破碎再生机	S3305	0	1	1	台/套	新增
	7	永磁分离滚筒	S954B	0	1	1	台/套	新增
	8	2#斗提机	Y3716-13	0	1	1	台/套	新增
	9	离心再生机	S525II	0	2	2	台/套	新增
	10	风选器	FX-00	0	1	1	台/套	新增
	11	3#斗提机	Y3716-13m	0	1	1	台/套	新增
	12	沸腾冷却床	S564	0	1	1	台/套	新增
	13	4#斗提机	Y3716-13m	0	1	1	台/套	新增
	14	阻旋式料位计	C181-3	0	14	14	台/套	新增

现有工程	15		气动卸料机	QD500	0	1	1	台/套	新增
	16		5#提斗机	Y3716-13m	0	1	1	台/套	新增
	17		砂定量器	Y5610	0	1	1	台/套	新增
	18	混砂系统	螺旋给料机	Y4220-2500	0	1	1	台/套	新增
	19		固定式双臂混砂机	S2510	0	1	1	台/套	新增
	20	其他部分	天车	/	0	2	2	台/套	新增
	1	制芯	制芯机	制芯效率：7 模/h	9	0	9	台	不变
	2	金属熔炼	中频电炉	1t/h（2 用 1 备）	3	0	3	台	不变
	3		循环冷却水纯水制备设备	制水能力：0.5t/h	1	0	1	台	不变
	4	浇注、冷却	小钢水包	容量 0.3t	5	0	5	个	不变
				容量 0.75t	2	0	2	个	不变
	5		大钢水包	容量 1t	1	0	1	个	不变
	6		循环冷却塔	体积：7.28m ³	1	0	1	个	不变
	7	清理	打磨设备	功率 2.2kw	3	0	3	台	不变
	8		抛（喷）丸机	抛（喷）丸量：280kg/min；功率 15.5kw	2	0	2	台	不变
				抛（喷）丸量：280kg/min；功率 40.5kw	2	0	2	台	不变
				抛（喷）丸量：280kg/min；功率 29.5kw	1	0	1	台	不变
	9	造型	造型机	造型效率：0.5t/h	10	0	10	台	不变
				造型效率：3t/h	1	0	1	台	不变
	10	砂处理及再生	砂再生系统	处理能力 13t/h	2	0	2	套	不变
11		落砂机	有效负荷 5000kg/电机功率 6KW	2	0	2	台	不变	

6. 产品方案

技改项目完成后产能未发生变化，仍为年产铸铁管件、汽车零部件 6000 吨，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10 技改项目完成后全厂产品一览表

产 能 工 艺	铸铁管件		汽车零部件				备注
			汽车缸体		汽车缸盖		
	技改前	技改后	技改前	技改后	技改前	技改后	
覆膜砂工艺	/	/	100t/a	100t/a	1000t/a	1000t/a	不变
粘土砂工艺	2000t/a	2000t/a	900t/a	600t/a	2000t/a	1200t/a	300t/a 汽车缸体、 800t/a 汽车缸盖 由树脂砂工艺代 替粘土砂工艺
树脂砂工艺	/	/	/	300t/a	/	800t/a	
合计	6000t/a						不变

7. 平面布置图

企业分为东、西两个厂区，本次技改项目位于东厂区，东厂区大门位于厂区西北侧，技改项目完成后东厂区由北向南依次为 1#制芯车间、1#闲置车间（位于 1#制芯车间东侧）、2#铸造车间、1#铸造车间、熔炼车间、树脂砂再生车间（位于熔炼车间西侧），1#抛丸车间、1#库房位于厂区东南侧，办公用房及门卫位于厂区西侧；西厂区大门位于厂区东北侧，厂区由北向南依次为 2#库房、车库、2#制芯车间、2#抛丸车间。厂区平面布置合理，满足生产需求，方便管理。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4。

8. 公用工程

(1) 给水

技改项目无新增生产用水，技改项目新增树脂砂工艺替代部分黏土砂工艺，产能减少量为 1100t/a，占原黏土砂工艺产能的 38%，故粘土砂混砂工段用水量减少约 1.4t/d，技改后粘土砂混砂工段用水量约 2.2t/d，职工由厂区内部分进行调剂，不新增职工，故无新增生活用水。技改后全厂用水情况具体如下：

技改项目完成后，全厂用水量 666.7m³/d。其中新鲜水量 6.7m³/d，主要为熔炼工序中频电炉循环冷却水补水 2m³/d，喷淋塔补水 1m³/d，混砂工段补水 2.2m³/d，职工生活用水 1.5m³/d；循环水用量 660m³/d，主要为熔炼工序中频电炉循环水 320m³/d，喷淋塔循环水 340m³/d。

(2) 排水

技改项目完成后，全厂废水主要为职工盥洗废水，产生量为 1.2m³/d，全部用于

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厂区设防渗旱厕，由当地农民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技改项目给排水平衡图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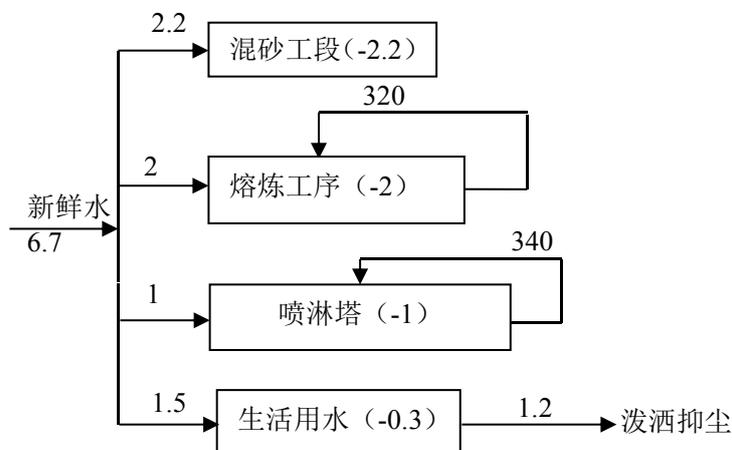


图 1 技改完成后全厂给排水平衡图（单位 m^3/d ）

（3）供电

项目用电由赵八镇供电系统提供，技改项目耗电量约 10 万 $\text{kW}\cdot\text{h}/\text{a}$ ，技改项目完成后全厂耗电量约 570 万 $\text{kW}\cdot\text{h}/\text{a}$ ，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4）供暖及制冷

技改项目生产不用热，办公室冬季取暖及夏季制冷均采用空调。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施工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将原有 2#闲置车间、1#铸造车间西侧改建为树脂砂工艺车间，施工期主要为将 2#闲置车间、1#铸造车间车间顶部拆除、重建，地基重新修整，2#闲置车间、1#铸造车间车间中间隔墙拆除部分，留出空间安装隔门以及生产设施、环保治理设施的安装和调试。施工期对环境产生影响的污染因素主要是施工扬尘、施工废水、施工噪声、固体废物，施工期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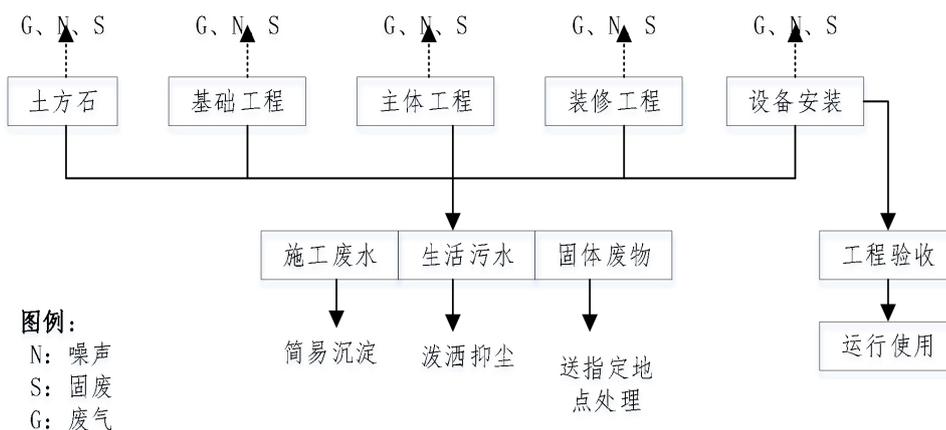


图3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2、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

企业主要为利用粘土砂造型工艺生产铸铁管件、利用覆膜砂工艺及粘土砂造型工艺生产汽车零部件（汽车缸体、汽车缸盖），本次技改项目主要为减少粘土砂造型工艺生产汽车零部件产能，替换为树脂砂工艺生产汽车零部件并新增树脂砂再生系统，其他金属熔炼、铸件清理、抛丸等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本次不再赘述。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如下：

（1）备料

原料呋喃树脂、固化剂、铸造涂料密闭桶装，经汽车运输至厂区，暂存于材料库；

（2）混砂、造型

将原砂、再生砂、呋喃树脂、固化剂等原料用叉车运至车间，按比例在混砂机中进行混合，作为铸型原料。

打开自动混砂线混合臂开关，在砂箱中放入部分树脂砂作为底砂后再加入铁质模具，然后将树脂砂均匀加入到砂箱中，经人工椿实后，树脂在催化剂的作用下逐渐发生交联反应而硬化，经过 10min 树脂砂固化结合在一起，开箱取出铁质模具，依次制作砂型下半部分、砂型上半部分。在制作好的砂型下半部分和砂型上半部分内表面由人工涂上铸造涂料，增加砂型表面光洁度。然后将砂型下半部分、砂型上半部分组合在一起合箱，等待浇注。

此过程废气污染源为混砂、造型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及呋喃树脂、固化剂等挥发的有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甲醛、甲醇等）（G1），经集气罩+

设施二次密闭收集后引至1套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9）；噪声污染源为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N1）。

（3）浇注

熔炼产生的铁水由熔炼区铁水包经叉车运至浇注区，由浇口浇注到制作好的砂型内，金属液体在里面自然冷却凝固成型。

此过程废气污染源为树脂砂外表的呋喃树脂、固化剂、铸造涂料等受热分解，产生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醛、甲醇等废气（G2），由集气罩+设施二次密闭收集后与混砂、造型工序废气共用1套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9）；噪声污染源为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N2）；固体废物为浇注过程产生的不合格品、浇冒口（S1）。

（4）落砂

将冷却后的砂箱由叉车运至树脂砂再生车间，开箱取出铸件，由固定式振动落砂机进行落砂处理，旧砂落入接料斗，经惯性振动输送机输送至带式永磁分离机分离出旧砂中的金属碎块，然后由提升机输送至振动给料机暂存，供后续再生系统给料。

此过程废气污染源为落砂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G3），经自带集气罩+设施二次密闭收集后引至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DA010）；噪声污染源为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N3）；固体废物为落砂工序产生的废砂及磁选过程分离出的金属碎块（S2）。

（5）旧砂再生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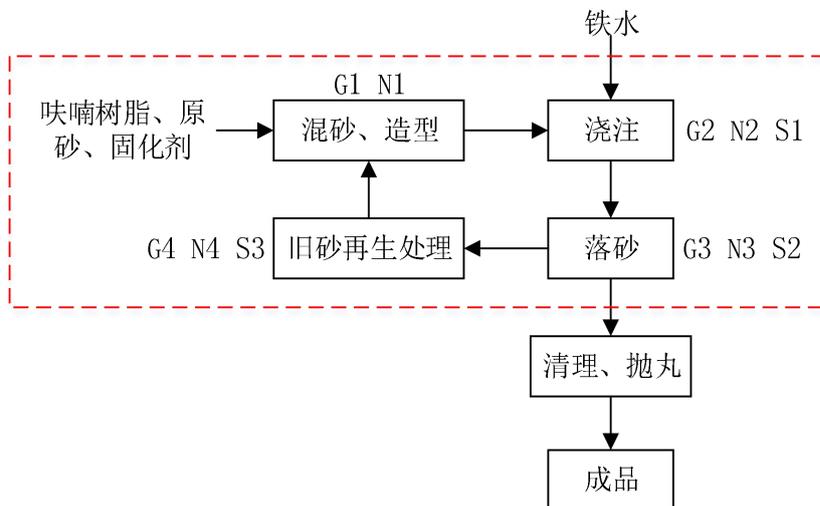
落砂后的旧砂经再生系统中砂块破碎再生机破碎后送入永磁分离滚筒将金属渣分离，经提升机送入离心再生机分离出造型时使用的薄膜，再经风选器去除砂中的尘土，经沸腾冷却床降温，再经斗提机提升至卸料机，随后输送至砂定量器进行称量后在进入混砂系统重新利用。

此过程废气污染源为旧砂再生处理过程产生的颗粒物（G4），经集气罩+设施二次密闭收集后与落砂工序共用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DA010）；噪声污染源为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N4）；固体废物为磁选过程分离出的金属渣、离心分离出的废薄膜（S3）。

(6) 清理、抛丸

铸件从砂箱取出后送抛丸、打磨工序进行清理。

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图例： N噪声、S固废、G废气

图 2 树脂砂工艺生产汽车零部件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表 11 项目排污节点一览表

项目	序号	污染源	污染因子	产生特征	治理措施	
废气	G1	混砂、造型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醛、甲醇	间断	集气罩+设施二次密闭+1套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G2	浇注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醛、甲醇	间断		
	G3	落砂	颗粒物	间断	1套布袋除尘器	1根15m高排气筒 (DA010)
	G4	旧砂再生处理	颗粒物	间断		
		无组织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醛、甲醇	间断	车间密闭，设备二次密闭，车间定期清扫、喷洒抑尘	
废水	/	/	/	/	/	
噪声	N	生产设备及风机	噪声	连续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固废	S1	浇注工序	不合格品、浇冒口	间断	收集后回用于熔炼工序	
	S2	落砂工序	废砂	间断	收集后经再生系统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金属碎块			间断	收集后回用于熔炼工序		

	S3	旧砂再生处理	金属渣	间断	收集后回用于熔炼工序
			废薄膜	间断	收集后外售
	/	除尘器	除尘灰	间断	收集后外售
			废布袋	间断	收集后外售
	/	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活性炭、废过滤棉	间断	分类暂存厂区现有危废间，定期由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一、现有工程情况

(一) 现有工程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石家庄阿细亚铸造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位于河北省深泽县赵八工业区，1999 年建设年产铸件 1200 吨改建项目，并于 2000 年 6 月 1 日取得原深泽县环境保护局批文；于 2017 年 5 月委托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石家庄阿细亚铸造有限公司年产 6000t 铸铁管件、汽车零部件环保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取得原深泽县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并于 2017 年 9 月 8 日取得原深泽县环境保护局验收意见；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进行《石家庄阿细亚铸造有限公司年产 6000t 铸铁管件、汽车零部件环保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备案号：202313012800000025）；于 2024 年 6 月 14 日进行《石家庄阿细亚铸造有限公司废气治理设施改造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备案号：202413012800000062）；于 2024 年 8 月 5 日进行《石家庄阿细亚铸造有限公司废气治理设施改造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备案号：202413012800000077）；企业现持有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91130128715852119B001P，有效期为 2024 年 06 月 17 日至 2029 年 06 月 16 日止。

(二) 现有工程主要污染源及其排放情况：

(1) 废气

现有工程废气主要为熔炼工序产生的颗粒物，1#浇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1#落砂工序产生的颗粒物，1#砂再生系统产生的颗粒物，1#抛丸工序产生的颗粒物，1#制芯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2#浇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2#落砂工序产生的颗粒物，2#砂再生系统产生的颗粒物，2#抛丸工序产生的颗粒物，2#制芯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现有工程制芯工序、熔炼工序、浇注工序、抛丸工序分别经集气罩/通风管道连接至废气治理设施，且分别采用微负压密闭车间进行二次收集，并配备相应废气治理

措施。混砂工序为集气罩收集后经通风管道连接至废气治理措施。落砂工序、砂再生工序及打磨工序均设置在微负压密闭车间内，废气经通风管道连接至废气治理设施。具体废气治理设施设置情况如下：

DA001：①熔炼工序二次密闭收集废气与1#抛丸工序二次密闭收集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废气，②1#抛丸工序设备密闭收集废气经各自配套布袋除尘器（共2台）处理后废气，③1#打磨工序密闭收集废气经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废气，②与③合并后与①共用1根15m排气筒DA001排放。

DA002：①2#抛丸工序设备密闭收集废气经各自配套布袋除尘器（共3台）处理后废气，②2#抛丸工序二次密闭收集废气与2#打磨工序密闭收集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废气，①与②共用1根15m排气筒DA002排放。

DA003：①1#制芯工序集气罩收集废气与二次密闭收集废气，②2#浇注工序经集气罩收集废气，①与②经1套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根15m排气筒DA003排放。

DA004：2#制芯工序集气罩收集废气与二次密闭收集废气经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根15m排气筒DA004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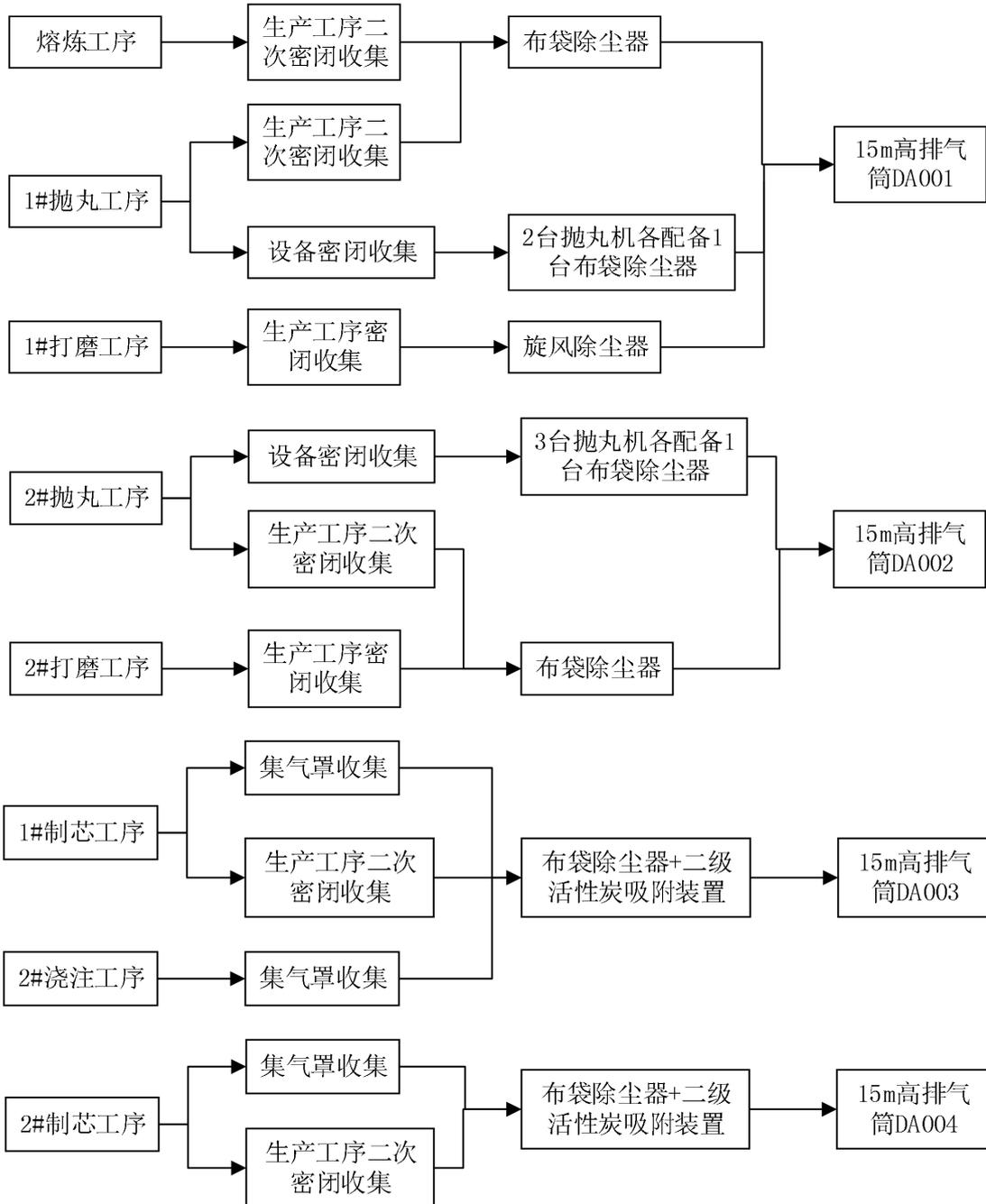
DA005：①熔炼工序集气罩收集废气经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废气，②1#浇注工序集气罩收集废气经喷淋塔处理后废气，③1#落砂工序密闭生产线集气罩收集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废气，①、②、③三股废气共用1根15m排气筒DA005排放。

DA006：2#浇注工序废气二次密闭收集废气经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根15m排气筒DA006排放。

DA007：①1#浇注工序二次密闭收集废气，②1#砂再生工序密闭收集废气，③1#混砂工序集气罩收集废气，①、②、③三股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m排气筒DA007排放。

DA008：①2#混砂工序集气罩收集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废气；②2#落砂工序密闭收集废气与2#砂再生工序密闭收集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废气，①、②共用1根排气筒DA008排放。

现有工程废气治理设施设置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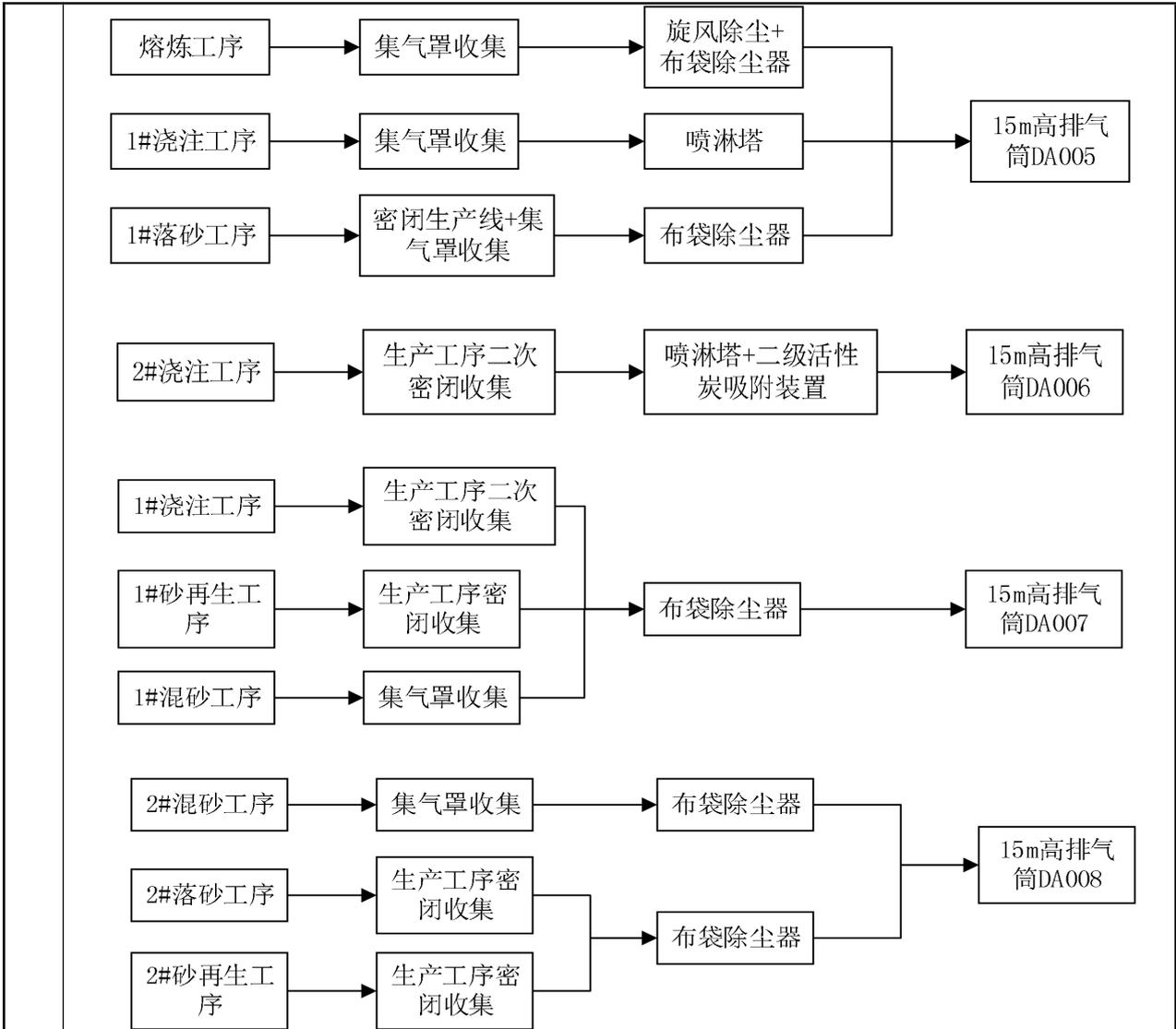


图3 现有工程废气产物节点及治理设施链接图

由河北润峰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2024 年 07 月 29 日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RFJC 检[2024]07215 号）可知：DA001 排气筒中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3.7\text{mg}/\text{m}^3$ ，DA002 排气筒中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2.4\text{mg}/\text{m}^3$ ，DA005 排气筒中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7\text{mg}/\text{m}^3$ ，DA007 排气筒中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9.6\text{mg}/\text{m}^3$ ，DA008 排气筒中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9\text{mg}/\text{m}^3$ ，均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 1 相关污染物排放限值；DA003 排气筒中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2.5\text{mg}/\text{m}^3$ ，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 1 相关污染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2.04\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汽车制造企业有机废气标准要求；DA004 排气筒中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2.2\text{mg}/\text{m}^3$ ，满足《铸造

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 1 相关污染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3.02mg/m³，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汽车制造企业有机废气标准要求；DA006 排气筒中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7mg/m³，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 1 相关污染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2.02mg/m³，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汽车制造企业有机废气标准要求。

由河北润峰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2024 年 07 月 29 日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RFJC 检[2024]07215 号）可知：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339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0.502mg/m³，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A.1 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88mg/m³，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标准要求；厂界内、车间口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2.13mg/m³，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3 标准要求及《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11 现有工程废气污染物排放清单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因子	平均风机风量 (m ³ /h)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数据来源	工况
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31059	2.9	河北润峰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2024 年 07 月 29 日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RFJC 检[2024]07215 号）	100%
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	18821	1.9		
排气筒 (DA003)	非甲烷总烃	12518	2.01		
	颗粒物	13512	2.0		
排气筒 (DA004)	非甲烷总烃	5930	2.82		
	颗粒物	6742	2.0		
排气筒 (DA005)	颗粒物	18544	1.6		
排气筒 (DA006)	颗粒物	7308	1.5		
	非甲烷总烃	6701	1.99		
排气筒 (DA007)	颗粒物	12171	17.2		
排气筒 (DA008)	颗粒物	10195	1.4		

(2) 废水

现有工程废水主要为职工盥洗废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厂区设防渗旱厕，由当地农民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3）噪声

现有工程噪声为生产设备、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河北润峰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2024 年 07 月 29 日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RFJC 检[2024]07215 号）可知：西厂区、东厂区南侧、北侧均紧邻其他企业，不具备噪声检测条件，西厂区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8.6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9.1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东厂区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8.2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9.1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现有工程固体废物中熔炼工序产生的熔炼渣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落砂过程产生的废砂回用于生产，浇铸工序产生的浇冒口、不合格品收集后回用于熔炼工序，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喷淋塔沉渣、抛丸过程产生的废钢丸收集后外售，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暂存厂区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5）现有工程总量情况

由河北润峰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2024 年 07 月 29 日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RFJC 检[2024]07215 号）中检测数据计算污染物排放量如下：

DA001 排气筒颗粒物排放量= $2.9\text{mg}/\text{m}^3 \times 31059\text{m}^3/\text{h} \times 4200\text{h}/\text{a} \times 10^{-9} \approx 0.378\text{t}/\text{a}$ （工况 100%）；

DA002 排气筒颗粒物排放量= $1.9\text{mg}/\text{m}^3 \times 18821\text{m}^3/\text{h} \times 4200\text{h}/\text{a} \times 10^{-9} \approx 0.150\text{t}/\text{a}$ （工况 100%）；

DA003 排气筒颗粒物排放量= $2.0\text{mg}/\text{m}^3 \times 13512\text{m}^3/\text{h} \times 4200\text{h}/\text{a} \times 10^{-9} \approx 0.114\text{t}/\text{a}$ （工况 100%）；

DA004 排气筒颗粒物排放量= $2.0\text{mg}/\text{m}^3 \times 6742\text{m}^3/\text{h} \times 4200\text{h}/\text{a} \times 10^{-9} \approx 0.057\text{t}/\text{a}$ （工况 95%）；

DA005 排气筒颗粒物排放量= $1.6\text{mg}/\text{m}^3 \times 18544\text{m}^3/\text{h} \times 4200\text{h}/\text{a} \times 10^{-9} \approx 0.125\text{t}/\text{a}$ （工况 100%）；

DA006 排气筒颗粒物排放量= $1.5\text{mg}/\text{m}^3 \times 7308\text{m}^3/\text{h} \times 4200\text{h}/\text{a} \times 10^{-9} \approx 0.046\text{t}/\text{a}$ （工况 100%）；

DA007 排气筒颗粒物排放量= $17.2\text{mg}/\text{m}^3 \times 12171\text{m}^3/\text{h} \times 4200\text{h}/\text{a} \times 10^{-9} \approx 0.879\text{t}/\text{a}$ （工况 100%）；

DA008 排气筒颗粒物排放量= $1.4\text{mg}/\text{m}^3 \times 10195\text{m}^3/\text{h} \times 4200\text{h}/\text{a} \times 10^{-9} \approx 0.060\text{t}/\text{a}$ （工况 100%）；

DA003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2.01\text{mg}/\text{m}^3 \times 12518\text{m}^3/\text{h} \times 4200\text{h}/\text{a} \times 10^{-9} \approx 0.106\text{t}/\text{a}$ （工况 100%）；

DA004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2.82\text{mg}/\text{m}^3 \times 5930\text{m}^3/\text{h} \times 4200\text{h}/\text{a} \times 10^{-9} \approx 0.070\text{t}/\text{a}$ （工况 95%）；

DA006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1.99\text{mg}/\text{m}^3 \times 6701\text{m}^3/\text{h} \times 4200\text{h}/\text{a} \times 10^{-9} \approx 0.056\text{t}/\text{a}$ （工况 100%）；

综上，现有工程工况为 100%时污染物排放量为：COD：0t/a，NH₃-N：0t/a，SO₂：0t/a，NO_x：0t/a，颗粒物：1.812t/a，非甲烷总烃：0.236t/a，

考虑到原环评文件未给出颗粒物总量控制指标，依据现行环保政策要求，本次采用标准法核算现有工程颗粒物总量控制指标，具体如下：

现有工程颗粒物总量指标按达标排放量核算，即：

$$\begin{aligned} \text{颗粒物：} & 30\text{mg}/\text{m}^3 \times 10000\text{m}^3/\text{h} \times 4200\text{h}/\text{a} \div 10^9 \times 5 \\ & + 30\text{mg}/\text{m}^3 \times 25000\text{m}^3/\text{h} \times 4200\text{h}/\text{a} \div 10^9 \times 2 \\ & + 30\text{mg}/\text{m}^3 \times 12600\text{m}^3/\text{h} \times 4200\text{h}/\text{a} \div 10^9 \\ & \approx 14.488\text{t}/\text{a}; \end{aligned}$$

综上，现有工程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实际排放量满足环评中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即 COD：0t/a，NH₃-N：0t/a，SO₂：0t/a，NO_x：0t/a，颗粒物：14.488t/a，非甲烷总烃：3.360t/a。

二、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该企业自觉执行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现有工程项目已按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对原有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污染物进行处理，污染物的排放均可达到相关的标准。同时，现有工程项目在运营过程中，未发生因环保问题引起的投诉。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大气环境

(1) 基本污染物因子

基本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判定：根据石家庄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6 月 6 日发布的《2023 年石家庄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相关数据进行判定。

表 12-1 石家庄市空气质量年均值一览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7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位百分位数	--	150	--	--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2	40	80.0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位百分位数	--	80	--	--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4	35	125.7	不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位百分位数	--	75	--	--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78	70	111.4	不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位百分位数	--	150	--	--
CO	24 小时平均 95 位百分位数	1400	4000	35.0	达标
O ₃	8h 平均第 90 位百分位数	184	160	115.0	不达标

根据《石家庄市 2023 年 1 月-12 月乡镇点位空气质量数据汇总》中相关数据可知石家庄市深泽县赵八镇 2023 年 1 月-12 月空气质量如下表：

表 12-2 石家庄市深泽县赵八镇空气质量统计结果一览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7	35	134.3	超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93	70	132.9	超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2	60	20.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8	40	95.0	达标
CO	百分位数日平均 质量浓度	1400	4000	35.0	达标
O ₃	百分位数 8h 平均 质量浓度	166	160	103.8	超标

根据环境公报的结果可知，SO₂、CO、NO₂ 达标且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表 1 二级标准要求。不达标的因子有 PM₁₀、PM_{2.5}、O₃，项目所在区域判断为不达标区。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2) 特征污染因子

项目特征污染物主要为 TSP、非甲烷总烃、甲醛、甲醇。其中 TSP、甲醛质量现状监测数据引用河北庚驰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石家庄龙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富马酸泰诺福韦酯及拉米夫定技改扩产项目环境现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庚驰环检字（2023）第 J1231 号，监测时间为 2024.01.02-2024.01.08，监测点为深泽县南刘家庄村，监测点位距本项目约 2280m，非甲烷总烃现状监测数据引用河北德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石家庄龙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普瑞巴林技改及配套测试中心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德盛环检字 2023-0354 号，监测时间为 2023.11.15-2023.11.21，监测点为深泽县南刘家庄村，监测点位距本项目约 2280m，均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相关要求，即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

2024 年 6 月企业委托乐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甲醇环境质量现状检测，并出具了《石家庄阿细亚铸造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铸铁管件、汽车零部件技改项目环境质量现状检测报告》（乐新检测 HJ20240603）。监测点为项目北侧的田家庄村，检测点距本项目 75m，检测时间为 2024 年 6 月 22 日-2024 年 6 月 28 日。

表 13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监测点	距本项目位置	相对位置	检测时间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评价浓度 ($\mu\text{g}/\text{m}^3$)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最大占标率%	达标情况
南刘家庄村	2280m	SE	2024.01.02-2024.01.08	TSP	日平均质量浓度	300	131-269	89.7	达标
				甲醛	1h平均浓度	50	ND	/	达标
			2023.11.15-2023.11.21	非甲烷总烃	1h平均浓度	2000	360-680	34.0	达标
田家庄村	75m	N	2024.06.22-2024.06.28	甲醇	日平均质量浓度	1000	ND	/	达标
					1h平均浓度	3000	ND	/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 TSP 日均值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 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相关要求；非甲烷总烃现状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中表 1 二级标准要求；甲醛、甲醇现状值满足《环境影响评

	<p>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附录 D 中相关要求。</p> <p>2、地表水环境</p> <p>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主要有磁河、滹沱河。根据《2023 年石家庄市生态环境质量公告》可知，滹沱河水质类别为Ⅱ类，水质状况优。根据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生态补偿月报可知磁河常年无水，无质量监测数据。</p> <p>3、声环境</p> <p>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深泽县赵八镇田家庄村南（石家庄阿细亚铸造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指南要求，无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p> <p>4、生态环境</p> <p>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本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深泽县赵八镇田家庄村南（石家庄阿细亚铸造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土地性质为建设用地，无需开展生态现状调查。</p> <p>5、电磁辐射</p> <p>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p> <p>6、地下水、土壤环境</p> <p>项目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醛、甲醇，不涉及重金属离子；技改项目无新增用水，职工由厂区内部进行调剂，不新增职工，故无新增生活污水。危废间已进行重点防渗，防止危险废物泄漏对土壤和地下水产生污染；车间地面严格按照要求进行一般防渗处理，厂区内部地面进行硬化，正常情况下不会发生泄漏，故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环 境 保 护 目 标</p>	<p>1、大气环境</p> <p>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深泽县赵八镇田家庄村南（石家庄阿细亚铸造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38° 10' 50.017"、东经 115° 15' 58.542"。企业分为东、西两个厂区，东厂区北侧为河北佳源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东侧为农田，南侧为石家庄百炼金属涂层有限公司，西侧隔乡村路为石家庄阿细亚铸造有限公司西厂区；西厂区东侧隔乡村路为石家庄阿细亚铸造有限公司东厂</p>

区，北侧、西侧为闲置厂房，南侧为河北佳源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成品库，距项目厂界最近敏感点为厂区北侧 75m 处的田家庄村。根据大气评价专项，评价等级为二级，评价范围为厂区中心 5km 矩形区域，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评价范围内的居民点。评价区域内无其他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国家重点保护濒危珍稀动植物及历史文化保护遗迹。

2、声环境

经调查，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经调查，项目厂界外周围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分布；项目所在区域已经采用市政供水管网供水，无地下水井。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深泽县赵八镇田家庄村南（石家庄阿细亚铸造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区域内无自然保护区、名胜古迹、风景区、重要的文物景观和珍稀动物保护区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表 14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坐标		保护对象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保护级别
		东经	北纬				
大气环境	田家庄村	115°8'29.550"	38°12'0.449"	居民	N	7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及修改通知单要求
	石桥头村	115°8'59.058"	38°11'59.831"	居民	NE	480	
	北赵八村	115°8'25.640"	38°11'16.690"	居民	S	595	
	南赵八村	115°8'27.170"	38°10'59.030"	居民	S	1285	
	西大陈村	115°7'37.130"	38°11'36.160"	居民	SW	1250	
	东大陈村	115°7'46.550"	38°11'23.570"	居民	SW	650	
	侯村	115°6'50.460"	38°12'47.160"	居民	NW	2490	
	留王庄村	115°9'28.180"	38°13'15.230"	居民	NE	2795	
	西北留村	115°9'58.820"	38°13'13.330"	居民	NE	2860	
	夹河村	115°9'37.190"	38°12'20.170"	居民	NE	1490	
	北刘家庄村	115°9'23.600"	38°11'28.840"	居民	SE	1010	
南刘家庄村	115°9'37.820"	38°11'7.300"	居民	SE	1635		
声环境	厂界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地下水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目标；项目所在区域已经采用市政供水管网供水，无地下水井。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生态环境	区域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污染物排放标准	<p>施工期：</p> <p>1、施工期扬尘排放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 1 标准要求。</p> <p>2、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 1 要求，即昼间≤70dB(A)，夜间≤55dB(A)。</p> <p>3、建筑垃圾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有关规定，生活垃圾参照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第四章相关规定。</p> <p>运营期：</p> <p>1、废气</p> <p>运营期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 1 标准；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汽车制造企业有机废气标准要求；有组织甲醛、甲醇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限值。</p> <p>厂界无组织颗粒物、甲醛、甲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周界外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 A.1 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p> <p>具体标准值见下表。</p>		

表 15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		单位	标准来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排放浓度	30	mg/m ³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 1 相关污染物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50	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汽车制造企业有机废气标准要求	
		去除效率	70	%		
	甲醛	15m高排气筒	排放浓度	25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限值
			排放速率	0.26	kg/h	
	甲醇	15m高排气筒	排放浓度	190	mg/m ³	
排放速率			5.1	kg/h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1.0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房外监控点处 1h 特别排放限值	5.0	mg/m ³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 A.1 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2.0	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标准	
		厂房外监控点处 1h 特别排放限值	10	mg/m ³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房外监控点处任意一次特别排放限值	30	mg/m ³		
	甲醛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0.20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甲醇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12.0	mg/m ³		

2、噪声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表 16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标准一览表

项目	评价时期	标准限值		来源
噪声	运营期	东、南、西、北厂界	昼间 60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夜间 50dB (A)	

	<p>3、固体废物：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生活垃圾处置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起实施）第四章相关规定。</p>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总量控制指标</p>	<p>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关于进一步改革和优化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工作的通知》（冀环总[2014]283号）、《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新增水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核定有关事宜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23]283号）要求，并结合该项目的污染源及污染物排放特征，将COD、NH₃-N、SO₂、NO_x、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作为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p> <p>根据现行环保要求，按照预测浓度核算现有工程和技改项目非甲烷总烃总量控制指标，按照排放标准核算颗粒物的总量控制指标。</p> <p>①技改项目总量控制指标核算</p> <p>技改项目无新增用水，职工由厂区内部进行调剂，不新增职工，故无新增生活污水；故不涉及废水污染物COD和氨氮排放。技改项目生产不用热，办公室取暖采用空调，故不涉及SO₂、NO_x排放，技改项目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甲醇、甲醛，总量核算见下：</p> $\begin{aligned} \text{颗粒物总量} &= 30\text{mg/m}^3 \times 20000\text{m}^3/\text{h} \times 4200\text{h/a} \div 10^9 \\ &+ 30\text{mg/m}^3 \times 15000\text{m}^3/\text{h} \times 4200\text{h/a} \div 10^9 = 4.410\text{t/a}; \end{aligned}$ $\text{非甲烷总烃总量} = 10.30\text{mg/m}^3 \times 20000\text{m}^3/\text{h} \times 4200\text{h/a} \div 10^9 \approx 0.865\text{t/a};$ $\text{甲醇总量} = 4.19\text{mg/m}^3 \times 20000\text{m}^3/\text{h} \times 4200\text{h/a} \div 10^9 \approx 0.352\text{t/a};$ $\text{甲醛总量} = 0.31\text{mg/m}^3 \times 20000\text{m}^3/\text{h} \times 4200\text{h/a} \div 10^9 \approx 0.026\text{t/a};$ <p>故，技改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t/a，NH₃-N：0t/a，SO₂：0t/a，NO_x：0t/a，颗粒物：4.410t/a，非甲烷总烃：0.865t/a（其中甲醇：0.352t/a，甲醛：0.026t/a）。</p> <p>②现有工程总量控制指标核算</p> <p>根据“原有污染源”章节分析，现有工程非甲烷总烃实际排放总量为0.236t/a，</p>

颗粒物按标准值核算总量控制指标为 14.488t/a。

③技改完成后全厂总量控制指标

技改项目完成后全厂非甲烷总烃总量控制指标为 1.101t/a，未超过现有工程非甲烷总烃总量控制指标（3.360t/a），即技改后全厂非甲烷总烃不新增总量控制指标。

故，技改后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t/a，NH₃-N：0t/a，SO₂：0t/a，NO_x：0t/a，颗粒物 18.898t/a，非甲烷总烃：3.360t/a（其中甲醇：0.352t/a，甲醛：0.026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技改将原有 2#闲置车间、1#铸造车间西侧改建为树脂砂工艺车间，施工期主要为将 2#闲置车间、1#铸造车间车间顶部拆除、重建，地基重新修整，2#闲置车间、1#铸造车间车间中间隔墙拆除部分，留出空间安装隔门以及生产设施、环保治理设施的安装和调试。其主要污染影响为扬尘、噪声以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施工垃圾、生活垃圾等，项目建设方有责任督促施工单位遵守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实行文明施工，尽量把施工影响减少到最低、最轻。

1、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结合《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关于印发河北省建筑施工扬尘治理方案的通知》(冀建安[2017]9 号)、《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全省建筑施工扬尘治理实施意见的通知》(冀建办安[2013]33 号)、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河北省 2023 年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冀建质安函〔2023〕105 号)、《河北省建筑施工扬尘防治新 18 条标准》、《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20]第 1 号)、《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HJ/T 393-2007)等有关文件要求及《石家庄市施工工地防尘抑尘工作标准(试行)》([2021]-101)的通知相关规定:施工工地周边 100%围挡,在建工地出场车辆 100%冲洗,渣土车辆 100%密闭运输,施工现场道路 100%硬化,裸露土方和细颗粒建筑材料 100%苫盖,土方 100%湿法作业、视频监控和扬尘在线监测联网全覆盖。

为减轻项目施工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拟采取如下措施:

a.强化施工工地监管,施工现场全封闭设置围挡墙,高度不低于 2.5m,严禁敞开式作业,施工现场道路、作业区进行地面硬化,堆场封闭储存或建设防风抑尘设施。

b.施工现场必须设置硬质围挡,建筑工程主体外侧按要求采用密目网进行围挡,严禁围挡不严或敞开式施工。

c.施工现场出入口和场内主要道路混凝土硬化,硬化后的地面应清扫整洁无浮土、积土,严禁使用其他软质材料铺设。施工现场出入口必须配备车辆冲洗设施,建立冲洗制度并设专人管理,严禁车辆带泥上路。

d.施工现场集中堆放的土方和裸露场地采取覆盖等降尘措施，严禁裸露。

e.施工现场运送土方、渣土的车辆封闭或遮盖严密，严禁使用未办理相关手续的渣土等运输车辆，严禁沿路遗撒和随意倾倒。

f.施工现场的建筑垃圾设置垃圾存放点，集中堆放并严密覆盖，及时清运。生活垃圾应用封闭式容器存放，日产日清，严禁随意丢弃。

g.施工材料堆放地点应远离周围环境敏感点，施工现场易飞扬的细颗粒建筑材料密闭存放或严密覆盖，严禁露天放置；搬运时应有降尘措施，余料及时回收。施工现场必须建立洒水清扫抑尘制度，配备洒水设备。每天洒水不少于2次，并有专人负责。重污染天气时相应增加洒水频次。拆除建筑物、构筑物时，必须采用围挡隔离、喷淋、洒水、喷雾等降尘措施，及时清运拆除的建筑垃圾。严禁敞开式拆除和长时间堆放建筑垃圾。

h.施工现场必须使用商品混凝土、预拌砂浆，严禁现场搅拌。

i.建筑物内清扫垃圾时要洒水抑尘。遇有4级以上大风或重度污染天气时，必须采取扬尘应急措施，严禁土方开挖、土方回填、房屋拆除等作业。

在采取上述措施的前提下，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降至最低程度。建设单位在落实上述扬尘防治达标措施前，不得开工建设。

采取以上措施后，可使施工期扬尘达到河北省地方标准《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

2、施工期噪声影响分析

施工期噪声主要为车间改造、设备的安装、调试过程和运输车辆行驶过程产生的噪声，声级值在70~75dB(A)。合理安排施工时间、车辆运输运行时间，采用低噪声、低振动的施工机械设备，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排放限值，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且本项目施工工期较短，噪声影响是暂时的，随着施工结束而消除。

3、施工期废水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是机械设备的洗涤废水、混凝土养护等过程产生的废水、运输车辆冲洗废水以及施工人员产生的少量职工盥洗废水。通过采取施工

过程中在施工现场设置沉淀池，废水经沉淀池澄清后循环使用或用于场地洒水抑尘；施工人员的盥洗废水，废水产生量较少，其污染因子主要为 SS、COD，可用于场地喷洒抑尘，就地蒸发；施工场地使用防渗旱厕，由附近农民定期清掏，作为农肥，同时应加强施工期工地用水管理，尽可能避免施工用水过程中的“跑、冒、滴、漏”等现象避免施工废水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施工期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于施工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废包装等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要及时收集到指定的垃圾箱内，并日产日清，送至环卫部门指定的垃圾转运点。施工垃圾收集后送至环卫部门指定的垃圾转运点，确保作业区保持整洁环境。

施工期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不排入外环境，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是暂时的，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废气

技改项目废气主要为混砂、造型、浇注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醛、甲醇；落砂、旧砂再生处理过程产生的颗粒物。

混砂、造型、浇注工序废气经集气罩+设施二次密闭收集后引至 1 套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9）；落砂工序废气经自带集气罩收集，旧砂再生处理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设施均设置二次密闭，两股废气收集后经同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同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10）。

表 17 项目排气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名称	编号	地理坐标	高度	直径	温度	类型
混砂、造型、浇注工序废气排气筒	DA009	E115°8'27.527" N38°11'42.621"	15m	0.7m	30℃	一般排放口
落砂、旧砂再生处理废气排气筒	DA010	E115°8'27.990" N38°11'42.000"	15m	0.6m	30℃	一般排放口

1.1 有组织废气

(1) 混砂、造型、浇注过程产生的废气

1) 混砂、造型、浇注过程颗粒物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机械行业系数手册-金属制品铸造业产排污系数表》（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01 铸造工业中树脂砂造型/浇注工序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1.03 千克/吨-产品。技改项目树脂砂工艺产品产能为 1100 吨/年，则造型过程颗粒物产生量为 1.133t/a，浇注过程颗粒物产生量为 1.133t/a，颗粒物产生量合计 2.266t/a；

2) 混砂、造型、浇注过程非甲烷总烃、甲醛、甲醇

树脂砂铸造过程中，固化剂、铸造涂料中含有甲醇，固化剂中含有 10%甲醇，铸造涂料中含有 20%甲醇，甲醇为易挥发物质，按最不利情况考虑甲醇全部挥发，固化剂使用量为 33t/a，甲醇产生量为 3.3t/a；铸造涂料使用量为 10t/a，则甲醇含量为 2t/a，考虑到铸造过程中部分铸造涂料中甲醇燃烧为水和二氧化碳，燃烧率按 80% 计算，则铸造涂料挥发甲醇量为 0.4t/a；因此，树脂砂工艺生产过程中挥发的甲醇为 3.7t/a。

树脂砂中呋喃树脂挥发出甲醛和有机物。根据呋喃树脂成分，游离甲醛占呋喃树脂的 0.5%，按最不利情况考虑，甲醛全部受热挥发，呋喃树脂使用量为 54t/a，则树脂砂工艺生产过程中甲醛产生量为 0.27t/a；

树脂砂中呋喃树脂挥发出甲醛和有机物，固化剂、铸造涂料挥发出的甲醇称为非甲烷总烃。根据物料性质，呋喃树脂中挥发出的甲醛和有机物占呋喃树脂的 10%，固化剂中甲醇含量为 10%，铸造涂料甲醇含量为 20%（铸造过程中 80%燃烧为水和二氧化碳），上述挥发的有机物全部计为非甲烷总烃，呋喃树脂用量为 54t/a、固化剂用量为 33t/a、铸造涂料用量为 10t/a，则树脂砂工艺生产过程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9.1t/a。

综上，混砂、造型、浇注工序废气经集气罩+设施二次密闭收集后引至 1 套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9）；废气收集效率以 90%计，引风机风量为 20000m³/h，年工作时间为 4200h，则有组织颗粒物产生量为 2.153t/a，产生速率为 0.513kg/h，产生浓度为 34.17mg/m³，有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8.645t/a，产生速率为 2.06kg/h，产生浓度为 102.92mg/m³，有组织甲醛产生量为 0.257t/a，产生速率为 0.061kg/h，产生浓度为 3.06mg/m³，有组织甲醇

产生量为 3.515t/a，产生速率为 0.837kg/h，产生浓度为 41.85mg/m³，袋式除尘器处理效率为 99%，则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022t/a，排放速率为 0.005kg/h，排放浓度为 0.35mg/m³，可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 1 标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去除效率以 90%计，则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865t/a，排放速率为 0.206kg/h，排放浓度为 10.30mg/m³，可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汽车制造企业有机废气标准要求；有组织甲醛排放量为 0.026t/a，排放速率为 0.006kg/h，排放浓度为 0.31mg/m³，有组织甲醇排放量为 0.352t/a，排放速率为 0.084kg/h，排放浓度为 4.19mg/m³，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限值。

（2）落砂、旧砂再生处理过程产生的颗粒物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机械行业系数手册-金属制品铸造业产排污系数表》（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01 铸造工业中树脂砂砂处理工序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16.000 千克/吨-产品，技改项目树脂砂工艺产品产能为 1100 吨/年，则落砂、旧砂再生处理过程颗粒物产生量为 17.6t/a；

落砂工序废气经自带集气罩收集，旧砂再生处理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设施均设置二次密闭，两股废气收集后经同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同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10），废气收集效率以 90%计，引风机风量为 15000m³/h，年工作时间为 4200h，则有组织颗粒物产生量为 16.72t/a，产生速率为 3.98kg/h，产生浓度为 265.40mg/m³，袋式除尘器处理效率为 99%，则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167t/a，排放速率为 0.040kg/h，排放浓度为 2.65mg/m³，可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 1 标准。

1.2 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生产车间未收集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醛、甲醇，无组织颗粒物产生量为 0.993t/a，建设单位采取原砂存放于密闭车间内，生产设施采取二次密闭措施及车间定期清扫、喷洒抑尘，采取措施后，降尘率取 80%，经核算，车间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量为 0.199t/a 排放速率为 0.047kg/h，经预颗粒物测浓度

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周界外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及《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A.1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0.455t/a，排放速率为0.108kg/h，经预测浓度值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标准及《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无组织甲醛排放量为0.013t/a，排放速率为0.003kg/h，无组织甲醇排放量为0.185t/a，排放速率为0.044kg/h，经预测浓度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周界外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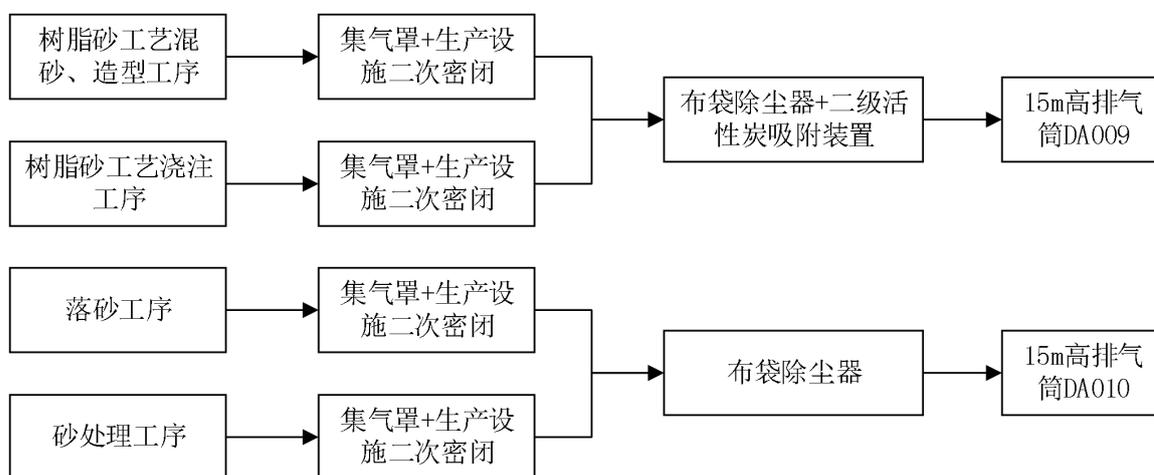


图4 技改项目废气产物节点及治理设施链接图

表18 技改项目废气污染源核算结果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量 t/a	污染物产生浓度 mg/m ³	排放形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浓度 mg/m ³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污染物排放量 t/a
					污染物防治措施	处理能力 m ³ /h	收集效率 %	治理工艺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混砂、造型、浇注废气 DA009	颗粒物	2.153	34.17	有组织	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20000	95	99	是	0.35	0.005	0.022
	非甲烷总烃	8.645	102.92	有组织				90		10.30	0.206	0.865
	甲醛	0.257	3.06	有组织				0.31		0.006	0.026	

	甲醇	3.515	41.85	有组织						4.19	0.084	0.352
落砂、旧砂再生处理废气 DA010	颗粒物	16.72	265.40	有组织	布袋除尘器	15000	95	90	是	2.65	0.040	0.167
未收集	颗粒物	0.993	/	无组织	车间密闭，设备二次密闭，车间定期清扫、喷洒抑尘	/	/	80	是	/	0.047	0.199
	非甲烷总烃	0.455	/	无组织		/	/	/	是	/	0.108	0.455
	甲醛	0.013	/	无组织		/	/	/	是	/	0.003	0.013
	甲醇	0.185	/	无组织		/	/	/	是	/	0.044	0.185

现有工程削减情况：现有工程粘土砂工艺产能减少 1100t/a，约占原产能的 38%，现有工程粘土砂工艺造型、落砂、砂处理等工序颗粒物排放量为 1.004t/a（生产工况 100%），则现有工程颗粒物削减量为 0.382t/a；

技改项目完成后全厂废气污染物“三本账”分析如下表：

表 18 项目完成后污染物“三本账”分析一览表

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技改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消减量	技改后全厂排放量	污染物变化量
废气	颗粒物	1.812t/a	0.189t/a	0.382t/a	1.619t/a	-0.193t/a
	非甲烷总烃	0.236t/a	0.865t/a	0t/a	1.101t/a	+0.865t/a
	甲醛	0t/a	0.026t/a	0t/a	0.026t/a	+0.026t/a
	甲醇	0t/a	0.352t/a	0t/a	0.352t/a	+0.352t/a

1.3 废气监测计划

通过对企业废气防治设施进行监督检查，掌握废气污染源排放是否符合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的要求。根据该项目生产特点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提出如下监测要求：

- a、厂方应定期对废气进行监测；
- b、建设单位可进行监测的项目定期向管理部门上报监测结果，建设单位不能自行进行监测的项目需委托有监测资质单位进行监测；

c、监测中发现超标排放或其它异常情况，及时报告企业环保管理部门查找原因、解决处理，遇有特殊情况时应随时监测；

d、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金属铸造工业》（HJ1115-2020）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金属铸造工业》（HJ 1251—2022）中相关规定，制定本项目监测方案，监测方案见表 19。

表 19 污染源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混砂、造型、浇注废气排气筒（DA009）	颗粒物	1 次/半年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 1 相关污染物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汽车制造企业有机废气标准要求
	甲醛	1 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限值
	甲醇	1 次/半年	
落砂、旧砂再生处理废气排气筒（DA010）	颗粒物	1 次/半年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 1 相关污染物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甲醛	1 次/年	
	甲醇	1 次/年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标准
厂区内（无组织）	颗粒物	1 次/年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 A.1 厂区内颗粒物、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1.5 污染治理技术可行性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金属铸造工业》（HJ1115-2020）可知，颗粒物可行治理技术为“静电除尘器、袋式除尘器、电袋复合除尘器、旋风除尘器、滤筒除尘器、湿式除尘器、其他”，有机废气可行治理技术为“催化燃烧、活性炭吸附、蓄热燃烧、其他”，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为“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符合污染物治理可行技术要求，因此，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可行。

综上，废气处理措施可行。

1.6 非正常工况分析

本项目主要涉及非正常工况为环保设备出现故障。当环保设备突然发生故障时，虽然相关生产设备可立刻停止运行，但根据本项目生产特点，产污不会立刻停止，在此情况下可能会出现废气未经完全处理而排放至空气中，此时废气治理设施处理效率为0。根据最大工况污染物产排放情况分析，结合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在通讯正常的情况下，从发现废气设施故障到停止相关工位生产的时间间隔约10分钟，计算本项目主要废气处理装置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最大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0 项目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min)	年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DA009	环保设备故障	颗粒物	34.17	0.513	10	1	停止生产，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备，再对环保设备进行维修
		非甲烷总烃	102.92	2.06			
		甲醛	3.06	0.061			
		甲醇	41.85	0.837			
DA010	环保设备故障	颗粒物	265.40	3.98	10	1	

因此，本项目营运过程中，建设单位设专人对各环保处理系统进行维护、检查，并通过对其加强日常监测来了解净化设施净化效率的变化情况，及时对设备进行更换或维修，避免环保设备不正常运行。

二、废水

技改项目无生产废水，职工由厂区内部进行调剂，不新增职工，故无新增生活污水，技改项目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三、噪声

3.1 噪声影响分析

技改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树脂砂工艺生产设备、风机、治理设施等设备噪声，据同类设备类比调查，其设备噪声值为75~85dB(A)。项目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减振基础、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控制噪声源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降噪效果为20~25dB(A)。

技改项目主要噪声源清单见表 21。

表 21-1 技改项目主要噪声源清单一览表（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以东厂区西南角为原点)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m
1	树脂砂再生车间	落砂系统	80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20	27	1.5	11	68.4	昼夜间 14h/d	25	43.4	1m
2		再生系统	80		17	26	1.5	9	69.2	昼夜间 14h/d	25	44.2	1m
3		混砂系统	80		12	25	1.5	4	70.3	昼夜间 14h/d	25	45.3	1m
4		天车	75		18	23	3	7	64.7	昼夜间 14h/d	25	39.7	1m

表 21-2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数量	空间相对位置/m 以厂区西南角为原点			声源源强（任选一种）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声功率级/dB(A)		
1	工艺废气环保治理设施及风机（DA009）	1	5.5	33	1.5	/	85	基础减振	昼夜间 14h/d
2	工艺废气环保治理设施及风机（DA010）	1	17	14	1.5	/	85	基础减振	昼夜间 14h/d

为进一步说明项目运行后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程度，本次评价预测计算项目运行后对厂界的贡献值。

3.2 预测模式

（1）单个室外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基本公式

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从 63Hz 到 8000Hz 标称频带中心频率的 8 个倍频带)，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可按下式计算：

$$L_p(r) = L_w + D_c - A$$

$$A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距离声源 r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dB；

L_w ——指向性校正，dB；

A——倍频带衰减，dB；

D_c ——指向性校正, 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bar} ——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2) 室内点声源对厂界噪声预测点贡献值预测模式

室内声源首先换算为等效室外声源, 再按各类声源模式计算。

①首先计算出某个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dB;

L_w ——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Q ——指向性因子;

R ——房间常数, $R = Sa / (1 - \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②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l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 ——室内声源总数。

③计算出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④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⑤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其倍频带声功率级为 L_w ，根据厂房结构(门、窗)和预测点的位置关系，分别按照面声源、线声源和点声源的衰减模式，计算预测点处的声级。

假设窗户的宽度为 a ，高度为 b ，窗户个数为 n ；预测点距墙中心的距离为 r 。预测点的声级按照下述公式进行预测：

当 $r \leq \frac{b}{\pi}$ 时， $L_A(r) = L_2$ (即按面声源处理)；

当 $\frac{b}{\pi} \leq r \leq \frac{na}{\pi}$ 时， $L_A(r) = L_2 - 10 \lg \frac{r}{b}$ (即按线声源处理)；

当 $r \geq \frac{na}{\pi}$ 时， $L_A(r) = L_2 - 20 \lg \frac{r}{na}$ (即按点声源处理)；

(3) 计算总声压级

计算本项目各室外噪声源和各含噪声源厂房对各预测点噪声贡献值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本项目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L_{eqg})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按照噪声预测模式及选取参数，结合噪声源到各预测点距离，计算项目实施后对四周厂界的噪声贡献值，见表 22。

表 22 东厂区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 (A)

预测点名称	现状监测结果		技改项目噪声 贡献值	预测值		评价标准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区东厂界	58.2	49.1	29.7	58.2	49.1	昼间≤60dB (A) 夜间≤50dB (A)
东厂区西厂界	58.0	48.4	42.7	58.1	49.4	
东厂区南厂界	/	/	40.9	40.9	40.9	
东厂区北厂界	/	/	28.2	28.2	28.2	

注: 东厂区北侧、南侧紧邻其他企业, 不具备噪声监测条件。

由上表分析可知, 技改项目在东厂区进行建设, 完成后东厂区厂界昼间噪声预测值范围为 28.2~58.2dB (A), 夜间噪声预测值范围为 28.2~49.4dB (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因此, 项目的实施不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3.3 噪声监测计划

通过对企业噪声防治设施进行监督检查, 掌握噪声等污染源排放是否符合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的要求。根据该项目生产特点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提出如下监测要求:

- a、厂方应定期对厂界噪声进行监测;
- b、建设单位可进行监测的项目定期向管理部门上报监测结果, 建设单位不能自行进行监测的项目需委托有监测资质单位进行监测;
- c、监测中发现超标排放或其它异常情况, 及时报告企业环保管理部门查找原因、解决处理, 遇有特殊情况时应随时监测;
- d、根据《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中相关规定, 制定本项目监测方案, 监测方案见表 23。

表 23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环境要素	监测布点	监测污染物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设 4 个厂界噪声监测点	Leq (A)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技改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浇注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浇冒口; 落砂工序产生

的废砂及磁选过程产生的金属碎块，旧砂再生处理过程产生的金属渣、废薄膜，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废布袋，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过滤棉。

1、一般固体废物

浇注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浇冒口为一般固体废物（固体废物代码：SW17 可再生类废物：900-001-S17），产生量为 20t/a，收集后回用于生产；落砂过程产生的废砂为一般固体废物（固体废物代码：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900-001-S59），产生量约为 360t/a，收集后经再生系统处理后回用于混砂、造型工序；落砂工序磁选过程产生的金属碎块为一般固体废物（固体废物代码：SW17 可再生类废物：900-001-S17），产生量为 10t/a，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旧砂再生处理过程产生的金属渣为一般固体废物（固体废物代码：SW17 可再生类废物：900-001-S17），产生量为 5t/a，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薄膜为一般固体废物（固体废物代码：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900-009-S59），产生量为 0.1t/a，收集后外售；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固体废物代码：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900-099-S59）产生量为 17.618t/a，收集后外售；布袋除尘器定期更换的废布袋（固体废物代码：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900-009-S59）产生量为 0.05t/a，收集后外售。

2、危险废物

（1）危险废物产生情况

废气治理措施中的活性炭吸附装置会定期产生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本项目使用碘值为 800mg/g 颗粒状活性炭，根据《河北省涉 VOCs 工业企业常用治理技术指南》，活性炭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应不小于 1:5000，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风机风量为 20000m³/h，项目每套二级活性炭箱装活性炭填充体积约 4m³，密度为 450kg/m³，则两套二级活性炭箱装活性炭填充量共计为 3.6t。根据《河北省涉 VOCs 工业企业常用治理技术指南》中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公式为： $T=G \times 10\% / (C \times Q \times T_1)$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削减的非甲烷总烃浓度为 92.62mg/m³，经计算可知更换周期为 138 天，则本项目每年更换活性炭约 3 次，有机废气去除量约为 8.645t/a，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19.445t/a，废过滤棉同废活性炭一同更换，废过滤棉产生量为 0.3t/a，分类暂存厂区危废间，定期由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2）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和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表24、表25。

表 24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性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9.445	废气处理设备	固态	碳	非甲烷总烃	1次/4个月	T
2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0.3	废气处理设备	固态	VOCs	VOCs	1次/4个月	T/In

表 25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周期
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	20m ²	密闭、桶装	半年
	废过滤棉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厂区现有危废间，建筑面积约为 20m²，储存能力约为 30t，可容纳本次技改项目危废储存。危险废物贮存间密闭，门口内侧设立围堰，地面已做好硬化及“三防”措施（防盗、防雨、防渗）。其地面与裙角采用坚固、防渗材料建造，危废间防渗层的渗透系数小于 1×10⁻¹⁰cm/s，建筑材料与危险废物不相溶。危废间设置了双人双锁，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规定的要求：

- ①、危险废物贮存间门口需张贴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和危废信息板，屋内张贴企业《危险废物管理制度》。
- ②、不同种类危险废物应有明显的区域划分。
- ③、建立台账并悬挂于危废间内，转入及转出（处置、自利用）需要填写危废种类、数量、时间及负责人员姓名。
- ④、危险废物贮存间内禁止存放除危险废物及应急工具以外的其他物品。

表 26 危废间及储存容器标签示例

场合	样式	要求
露天/室外入口/室内		<p>颜色: 背景颜色为黄色, RGB 颜色值为 (255, 255, 0)。字体和边框颜色为黑色, RGB 颜色值为 (0, 0, 0)。 字体: 字体应采用黑体字, 其中危险废物设施类型的字样应加粗放大并居中显示。 尺寸: 按照规范中表 3 要求设置。 2、材质: 宜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 (如 1.5mm~2 mm 冷轧钢板), 并做搪瓷处理或贴膜处理。一般不宜使用遇水变形、变质或易燃的材料。柱式标志牌的立柱可采用 38×4 无缝钢管或其他坚固耐用的材料, 并经过防腐处理。印刷: 图形和文字应清晰、完整, 保证在足够的观察距离条件下也不影响阅读。三角形警告性图形与其他信息间宜加黑色分界线区分, 分界线的宽度宜不小于 3mm。</p>
粘贴于危险废物储存容器/危险废物附近		<p>危险废物标签应包含废物名称、废物类别、废物代码、废物形态、危险特性、主要成分、有害成分、注意事项、产生/收集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产生日期、废物重量和备注。 在贮存池的或贮存设施内堆存的无包装或无容器的危险废物, 宜在其附近参照危险废物标签的格式和内容设置柱式标志牌</p>
贮存分区前的通道位置或墙壁、栏杆等易于观察的位置		<p>颜色: 背景色应采用黄色, RGB 颜色值为 (255, 255, 0)。废物种类信息应采用醒目的橘黄色, RGB 颜色值为 (255, 150, 0)。字体颜色为黑色, RGB 颜色值为 (0, 0, 0)。 字体: 宜采用黑体字, 其中“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字样应加粗放大并居中显示。尺寸: 宜根据对应的观察距离按照表 2 中的要求设置。材质: 标志的衬底宜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 并具有耐用性和防水性。废物贮存种类信息等可采用印刷纸张、不粘胶材质或塑料卡片等, 以便固定在衬底上。印刷: 标志的图形和文字应清晰、完整, 保证在足够的观察距离条件下不影响阅读。“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字样与其他信息宜加黑色分界线区分, 分界线的宽度不小于 2mm。</p>

(3) 危险废物包装、贮存管理要求

建设单位制定完善的保障制度, 危险废物由专人进行管理, 设立危险废物标志、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等, 以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中相关要求。

(4) “四防”措施

危废暂存间地面进行防渗处理, 防渗层为 2mm 后高密度聚乙烯, 等效防渗系数小于 $1 \times 10^{-10} \text{cm/s}$ 。同时贮存装置设防雨、防风、防晒设施, 避免污染物泄漏,

污染环境。

(5) 危险废物外运管理要求

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 第 23 号）和《河北省固体废物动态信息管理系统》的规定执行。

(6) 危险废物接收、运输可行性

目前，石家庄市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较多，可接收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且运输距离较短，运输风险较低。因此，本项目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可行。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能够妥善处理或综合利用，措施可行，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五、地下水、土壤

(1)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醛、甲醇等，处理后达标排放，将通过大气沉降的方式对土壤产生影响；

(2) 技改项目无废水外排，不会对地水水土壤造成明显影响；

(3) 危废暂存间按照重点防渗要求进行防渗处理，正常情况下不会对土壤、地下水造成影响，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妥善处理。事故状态下危废暂存间防渗层破损，危险废物发生泄漏事故，污染物将以垂直入渗方式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影响。

为防止项目建设对地下水、土壤环境的影响，采取以下分区防渗措施：

重点防渗区：危废间现有防渗措施：地面底层采用三合土压实，中间层铺耐酸水泥，上层采用环氧地坪漆刷涂层，表面无裂隙，同时四周设围堰及围墙，顶部防雨，四周防风，防晒，防渗系数小于 $1 \times 10^{-10} \text{cm/s}$ ，危险废物在危废暂存间内分区存放，放入符合标准的密闭容器中。

一般防渗区：车间、库房间地面采用 15cm 灰土铺底，上铺 10~15cm 抗渗混凝土（强度不低于 C25，抗渗等级 P6），混凝土防渗层应设置缩缝和胀缝。

简单防渗区：厂区地面、办公区及其它公用工程区除绿化用地外采取三合土铺底，上层铺 10~15cm 水泥硬化处理。

综上所述，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不会对区域地下水及土壤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六、生态

技改项目在原有车间进行建设，不涉及新增占地，不会对周围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七、环境风险

(1) 风险物质及分布情况

根据项目原辅材料等物化特性和危害特性分析，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所列的危险物质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识别》（GB18218-2009）判定，技改后全厂涉及环境风险物质主要为呋喃树脂、固化剂、铸造涂料、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27 全厂风险物质一览表

序号	风险物质名称	使用或存储量	(HJ169-2018) 贮存区临界量 Q_n (t)	q_n/Q_n	储存方式	储存位置
1	废活性炭	15.241t	50	0.30482	密闭桶装	危险废物暂存间
2	废过滤棉	0.425t	50	0.0085		
3	呋喃树脂	450t (甲醛含量为 2.25t)	5	0.45	密闭桶装	库房
4	固化剂	270t (甲醇含量为 27t)	500	0.054	密闭桶装	
5	铸造涂料	10t (甲醇含量为 1t)	500	0.002	密闭桶装	
合计				0.81932	/	/

注：废活性炭、废过滤棉临界量参照《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附录 A 中第八部分中“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临界量规定执行。

由上表可知，当 $Q < 1$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项目不构成重大危险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确定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根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内容，本次环境风险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判定见表 28。

表 28 风险评价等级划分表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综上所述，本项目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不需要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2) 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一旦发生呋喃树脂、固化剂、铸造涂料、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泄露或遗撒，有可能经土壤渗入地下水，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一定的影响；一旦发生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泄漏、散落或引发火灾产生的伴生次生污染等，对厂区及周边工作人员造成一定影响，所以，发生事故后，应立即采取相应的应急预案，对周围受影响的人员进行疏散，避免人员伤亡。本项目不会发生爆炸及毒性物质扩散环境风险事故，故不会对附近居住区居民产生明显影响。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 事故防范措施

A、消防、火灾

①消防、火灾

厂区及危废间配置应急工具和消防设施，定期组织演练，并会正确使用；整个厂区范围设置“防火禁区”，规定进入厂区后，严禁携带火种，严禁烟火；在厂区内进行维修、等明火作业时，现场有消防人员负责执勤和监督。

②管理防范措施

加强对工作人员安全素质方面的教育及训练，包括安全知识、安全技术、安全心理、职业卫生及排险与消防活动等，而且要时常演练与考核；制订应急操作规程，在规程中应说明发生事故时应采取的操作步骤，规定抢修进度，限制事故的影响；按计划进行定期维护；厂区内设有醒目的“严禁烟火”标志和防火安全制度。

③危废间配置应急工具和消防设施，定期组织演练，并会正确使用，危废贮存区外设警示牌，由专人管理，同时上双锁，非工作人员不得随意进出。

整个厂区范围设置“防火禁区”，规定进入厂区后，严禁携带火种，严禁烟火；在厂区内进行维修、等明火作业时，现场有消防人员负责执勤和监督。

2) 事故处理措施

①一旦发生火灾，应立即停止生产，迅速寻找危险源，切断危险源，并使用厂内灭火器材；同时迅速疏散厂内职工和周围群众撤离现场，并通知当地消防大队。

②如有人员伤亡，需迅速组织现场抢救伤员，并及时联系医疗机构，组织救护车及医护人员、器材进入指定地点。

B、危险废物风险防范措施

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密闭桶装暂存于危废间内，危废暂存间地面进行重点防渗处理，防渗层为2mm后高密度聚乙烯，表面无缝隙，确保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同时四周设围堰及围墙，顶部防雨，四周防风，防晒。设置灭火器，遇明火引发火灾用于灭火。定期检查，一旦发现不足及时补充。

3) 应急要求

项目环境风险应急要求见表29。

表29 项目环境风险应急要求

现场应急处置	
事故特征	呋喃树脂、固化剂、铸造涂料、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泄漏或遗撒，对土壤、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废活性炭、废过滤棉遗撒遇明火引发火灾，对大气环境产生影响。
应急程序	事故确认：呋喃树脂、固化剂、铸造涂料、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泄漏或遗撒，遇明火引发火灾。 应第一时间报告公司应急指挥中心，首要任务是对泄漏物进行围堵，防止物料继续洒落。
信息报告	上报程序：事件第一发现人→部门领导→应急响应办公室→应急指挥中心。 上报方式：面报、手机或者电话上报。 报告内容：事故发生时间，地点，性质，伤亡基本情况等。
应急处置措施	①一旦发生火灾，应立即停止生产，迅速寻找危险源，切断危险源，并使用厂内灭火器材；同事迅速疏散厂内职工和周围群众撤离现场，并通知当地消防大队。 ②如有人员伤亡，需迅速组织现场抢救伤员，并及时联系医疗机构，组织救护车及医护人员、器材进入指定地点。 ③危废暂存间地面进行重点防渗处理，防渗层为2mm后高密度聚乙烯，表面无缝隙，确保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同时四周设围堰及围墙，顶部防雨，四周防风，防晒。设置灭火器，遇明火引发火灾用于灭火。定期检查，一旦发现不足及时补充。
防护措施	呼吸系统防护：佩戴口罩，紧急事态抢救或逃生时，建议佩戴自给式呼吸器。 防护衣：医院工作服。 手防护：戴橡皮手套。
注意事项	①现场救人之前应先确认自己的能力和现场状况是否满足对他人施救的需要。 ②抢险过程有限空间内抢险人员要与外面监护人员应保持通讯联络畅通并确定好联络信号，在抢险人员撤离前，监护人员不得离开监护岗位。 ③应急救援人员进入事故现场，应做好安全防护措施。

(4) 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在采取以上防范措施的情况下，可保证环境风险水平降至最低，项目环境风险可控。

八、电磁辐射

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

九、排污口规范化要求

(1) 排污口规范化要求

表 30 排污口规范化要求

排 污 口 规 范 化 要 求	废 气	①排气筒应设置编号名牌，并注明排放的污染物。 ②排气筒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和采样监测平台，有净化设施的应在其进出口分别设置采样口。 ③采样孔、点数目和位置应按《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的规定设置。 ④当采样位置无法满足规范要求时，其位置应由当地环境监测部门确认。
	噪 声	应按照《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测量方法》(GB12349)的规定，设置环境噪声监测点，并在该处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固 废	固体废物贮存必须规范化，固废暂存场地应按照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1995 和 GB15562.2-1995)的规定，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排污单位需使用由市生态环境局统一印制的《规范化排放口登记证》，并按要求认真填写有关内容。

(2)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1) 废气排放口和噪声排放源图形符号分为提示图形符号和警告图形符号两种，图形符号的设置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1995)执行。

2)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图形符号分为提示图形符号和警告图形符号两种，图形符号的设置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1995)执行。



注：正方形为提示图形符号，三角形为警告图形符号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混砂、造型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醛、甲醇	集气罩+设施二次密闭+1套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根15m高排气筒(DA009)	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1相关污染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汽车制造企业有机废气标准要求；甲醛、甲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二级标准限值
	浇注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醛、甲醇				
	落砂	颗粒物	自带集气罩+设施二次密闭	1套布袋除尘器	1根15m高排气筒(DA010)	
	旧砂再生处理	颗粒物	集气罩+设施二次密闭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车间密闭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及《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A.1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标准及《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甲醛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甲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地表水环境	/	/	/		/	
声环境	设备噪声	等效连续A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p>浇注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浇冒口、落砂工序磁选过程产生的金属碎块、旧砂再生处理过程产生的金属渣收集后回用于生产；落砂过程产生的废砂经再生系统处理后回用于混砂、造型工序；旧砂再生处理过程产生的废薄膜收集后外售；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收集后外售、废布袋收集后外售；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分类暂存厂区现有危废间，定期由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重点防渗区：危废间现有防渗措施：地面底层采用三合土压实，中间层铺耐酸水泥，上层采用环氧地坪漆涂层，表面无裂隙，同时四周设围堰及围墙，顶部防雨，四周防风，防晒，防渗系数小于 $1 \times 10^{-10} \text{cm/s}$，危险废物在危废暂存间内分区存放，放入符合标准的密闭容器中。</p> <p>一般防渗区：车间、库房车间地面采用 15cm 灰土铺底，上铺 10~15cm 抗渗混凝土（强度不低于 C25，抗渗等级 P6），混凝土防渗层应设置缩缝和胀缝，防渗系数小于 $1 \times 10^{-7} \text{cm/s}$。</p> <p>简单防渗区：厂区地面、办公区及其它公用工程区除绿化用地外采取三合土铺底，上层铺 10~15cm 水泥硬化处理。</p>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厂区及危废间配置应急工具和消防设施，定期组织演练，并会正确使用；整个厂区范围设置“防火禁区”，规定进入厂区后，严禁携带火种，严禁烟火；在厂区内进行维修、等明火作业时，现场有消防人员负责执勤和监督。</p> <p>②加强对工作人员安全素质方面的教育及训练，包括安全知识、安全技术、安全心理、职业卫生及排险与消防活动等，而且要时常演练与考核；制订应急操作规程，在规程中应说明发生事故时应采取的操作步骤，规定抢修进度，限制事故的影响；按计划进行定期维护；厂区内设有醒目的“严禁烟火”标志和防火安全制度。</p> <p>③危废暂存间地面进行重点防渗处理，防渗层为 2mm 后高密度聚乙烯，表面无缝隙，确保渗透系数 $\leq 10^{-10} \text{cm/s}$，同时四周设围堰及围墙，顶部防雨，四周防风，防晒。设置灭火器，遇明火引发火灾用于灭火。定期检查，一旦发现不足及时补充。危废贮存区外设警示牌，由专人管理，同时上双锁，非工作人员不得随意进出</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台账管理制度：①台账录入要及时、准确、清晰，便于查看；②台账要专人录入，数据、信息、记录内容要真实，与实际相符；③台账要设专人管理，定点存放。无关人员不得随意移动、查看；④重要台账必须纸版与电子版两种形式保存；⑤业务部定期对台账数据进行审核，定期检 查台账录入内容，确保台账数据的准确性、及时性和完整性；⑥安全台账应与其他台账分开放置，由专职安全员亲自管理；⑦有台账盒签必须统一打印，名称清楚、完整。</p> <p>环保标识的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①图形颜色：底为绿色，图案、边框和文字为白色。②辅助标志内容：1) 排放口标志名称；2) 单位名称；3) 编号；4) 污染物种类；5) 国家环境保护部监制。③标志牌尺寸：480×300mm；④标志牌材料：标志牌采用 1.5—2mm 冷轧钢板；表面采用反光贴膜。</p>

六、结论

一、结论

综上所述，本次评价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认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厂址选择合理，符合土地政策；项目采取了较为完善的污染防治措施，可确保运营期各工序污染源达标排放，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区域环境产生明显的污染影响。因此，本评价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认为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建议

(1) 确保企业环境保护投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2) 严格落实各项环保设施，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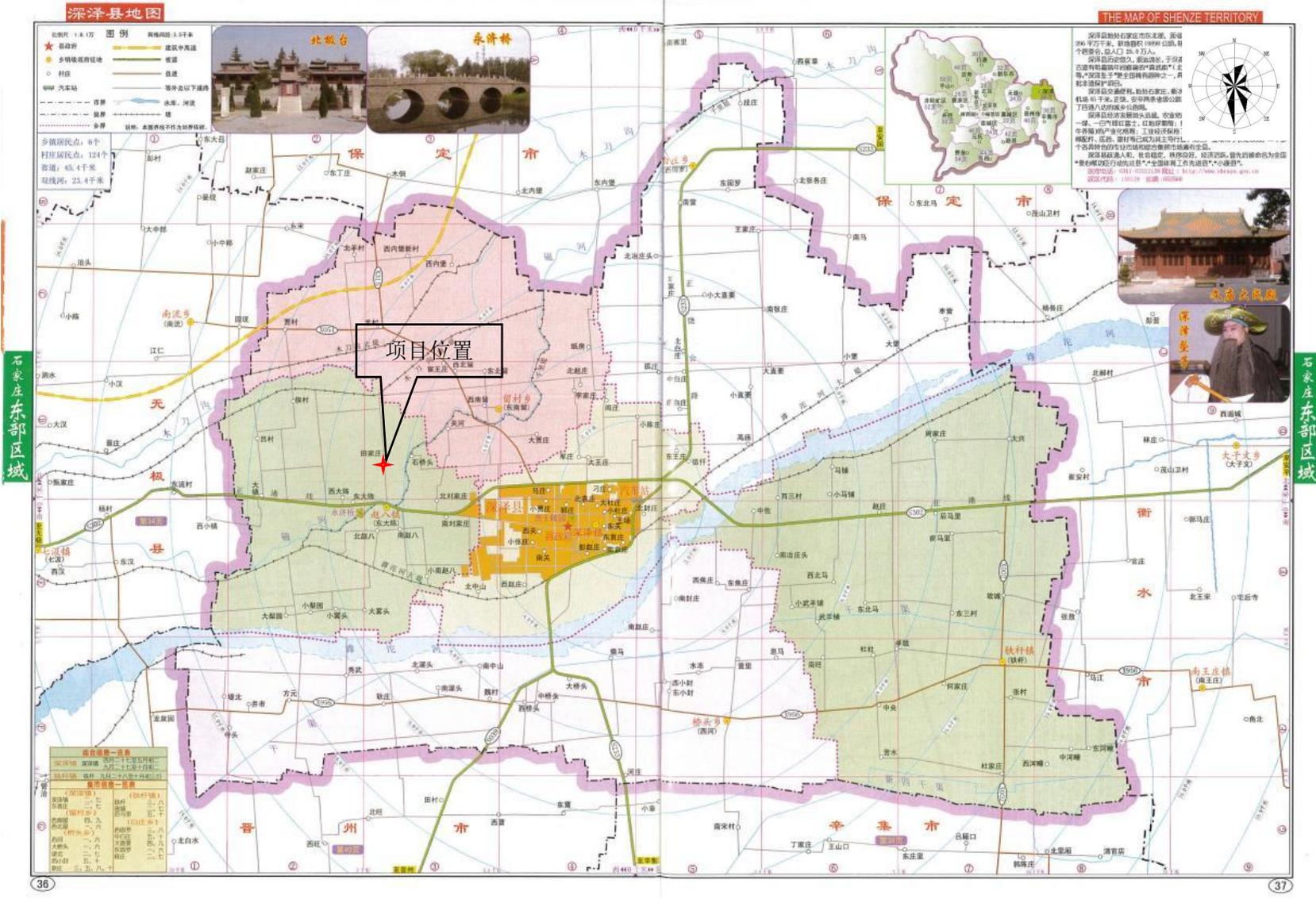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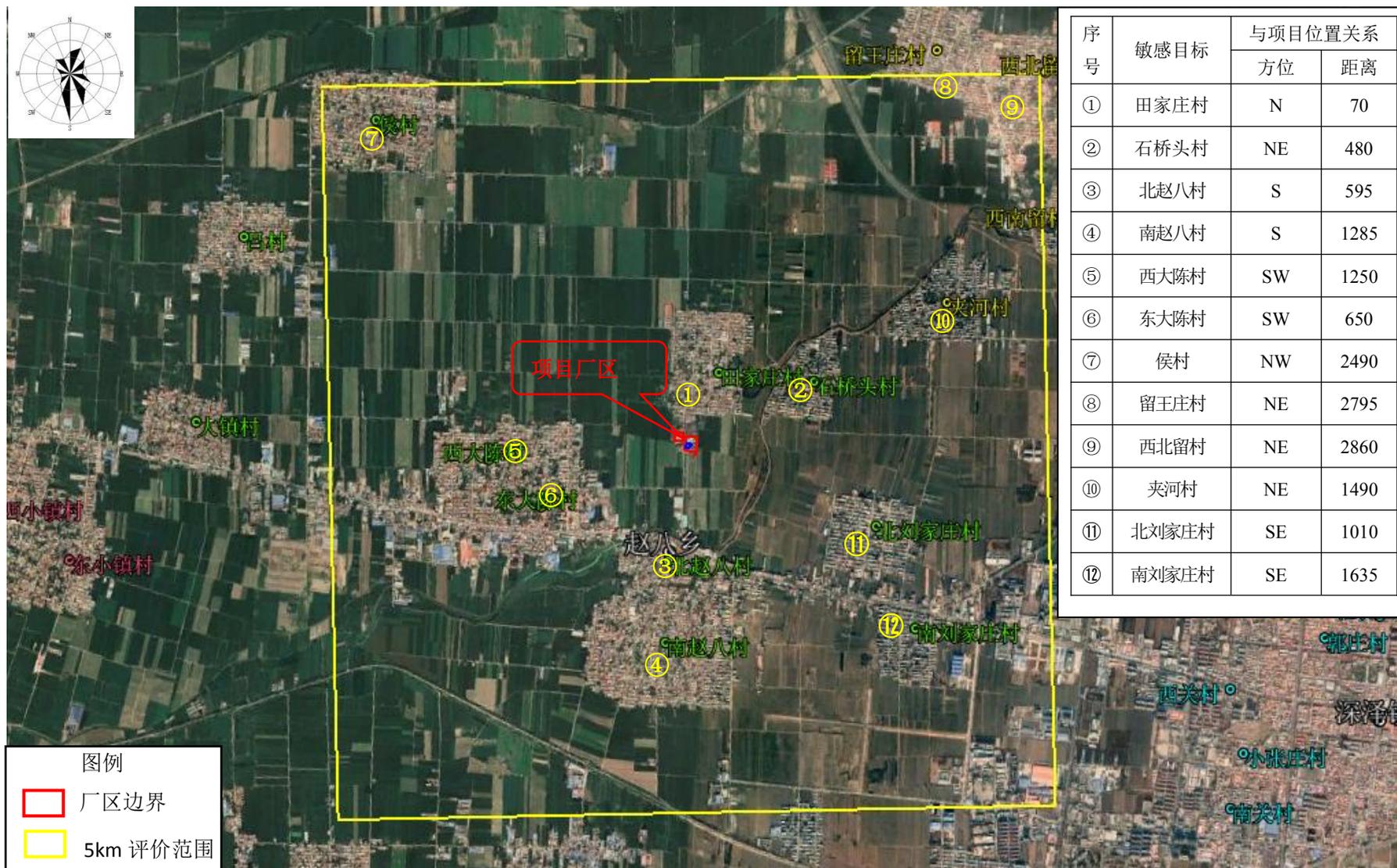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SO ₂	/	/	/	/	/	/	/
	NO _x	/	/	/	/	/	/	/
	颗粒物	1.812t/a	/	/	0.189t/a	0.382t/a	1.619t/a	-0.193t/a
	非甲烷总烃	0.236t/a	3.360	/	0.865t/a	/	1.101t/a	+0.865t/a
	甲醛	/	/	/	0.026t/a	/	0.026t/a	+0.026t/a
	甲醇	/	/	/	0.352t/a	/	0.352t/a	+0.352t/a
废水	COD	/	/	/	/	/	/	/
	BOD ₅	/	/	/	/	/	/	/
	SS	/	/	/	/	/	/	/
	氨氮	/	/	/	/	/	/	/
一般工 业固体 废物	熔炼渣	156t/a	/	/	/	/	156t/a	+0t/a
	废砂	18360t/a	/	/	1800t/a	16200t/a	3960t/a	-14400t/a
	浇冒口、不合格品	1270t/a	/	/	20t/a	/	20t/a	+0t/a
	除尘灰	14.075t/a	/	/	17.618t/a	2.246t/a	29.447t/a	+15.372t/a
	废布袋	0.3t/a			0.05t/a	0.05t/a	0.3t/a	+0t/a
	喷淋塔沉渣	3.861t/a	/	/	/	/	3.861t/a	+0t/a
	废钢丸	1t/a	/	/	/	/	1t/a	+0t/a

	金属碎块、金属渣	104	/	/	15	15	104	+0t/a
	废薄膜	/	/	/	0.1t/a	/	0.1t/a	+0.1t/a
	生活垃圾	12t/a	/	/	/	/	12t/a	+0t/a
危险废 物	废活性炭	11.037t/a	/	/	19.445t/a	/	30.482t/a	+19.445t/a
	废过滤棉	0.55t/a	/	/	0.3t/a	/	0.85t/a	+0.3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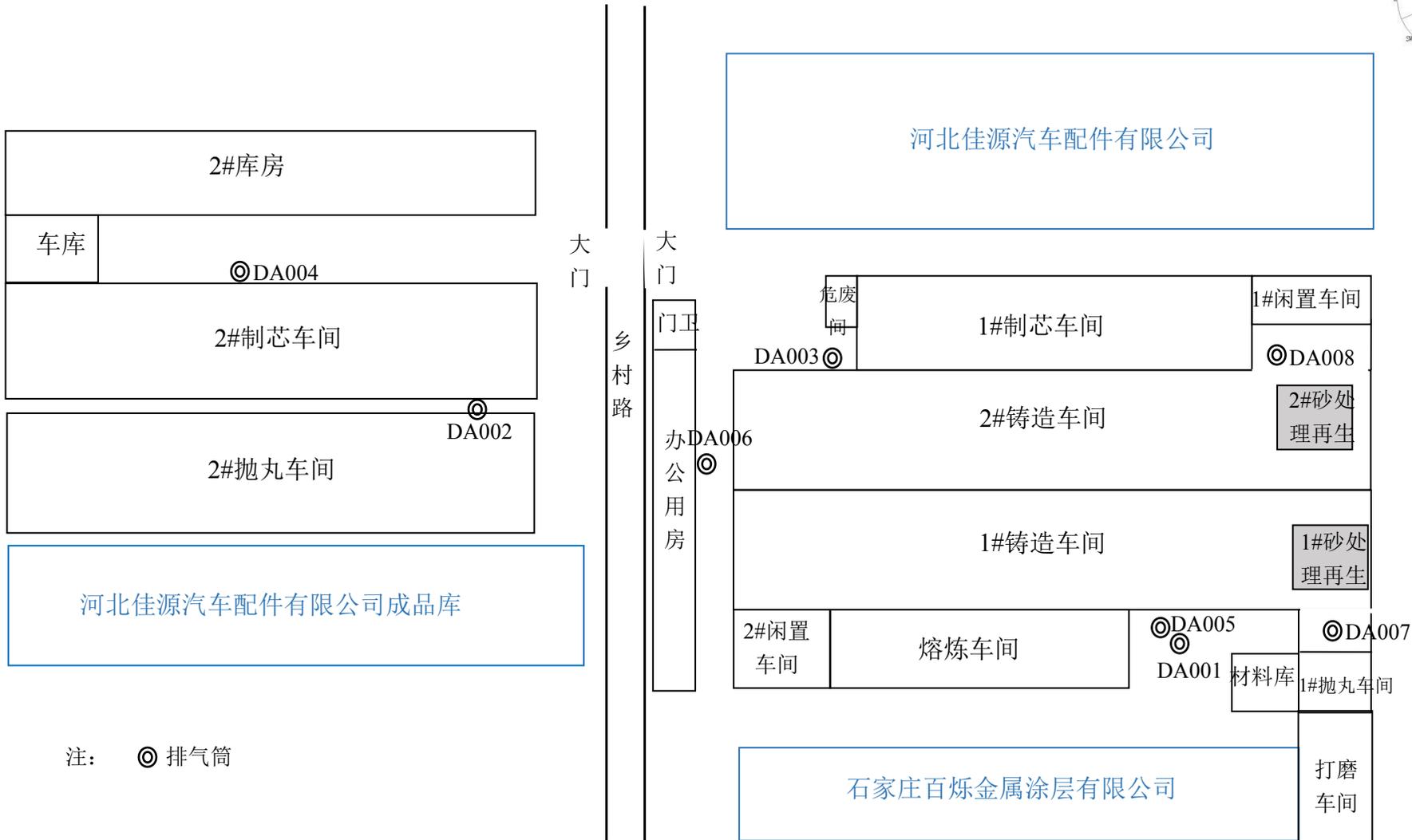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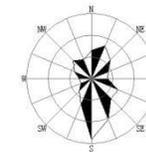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保护目标分布图 比例尺 1:43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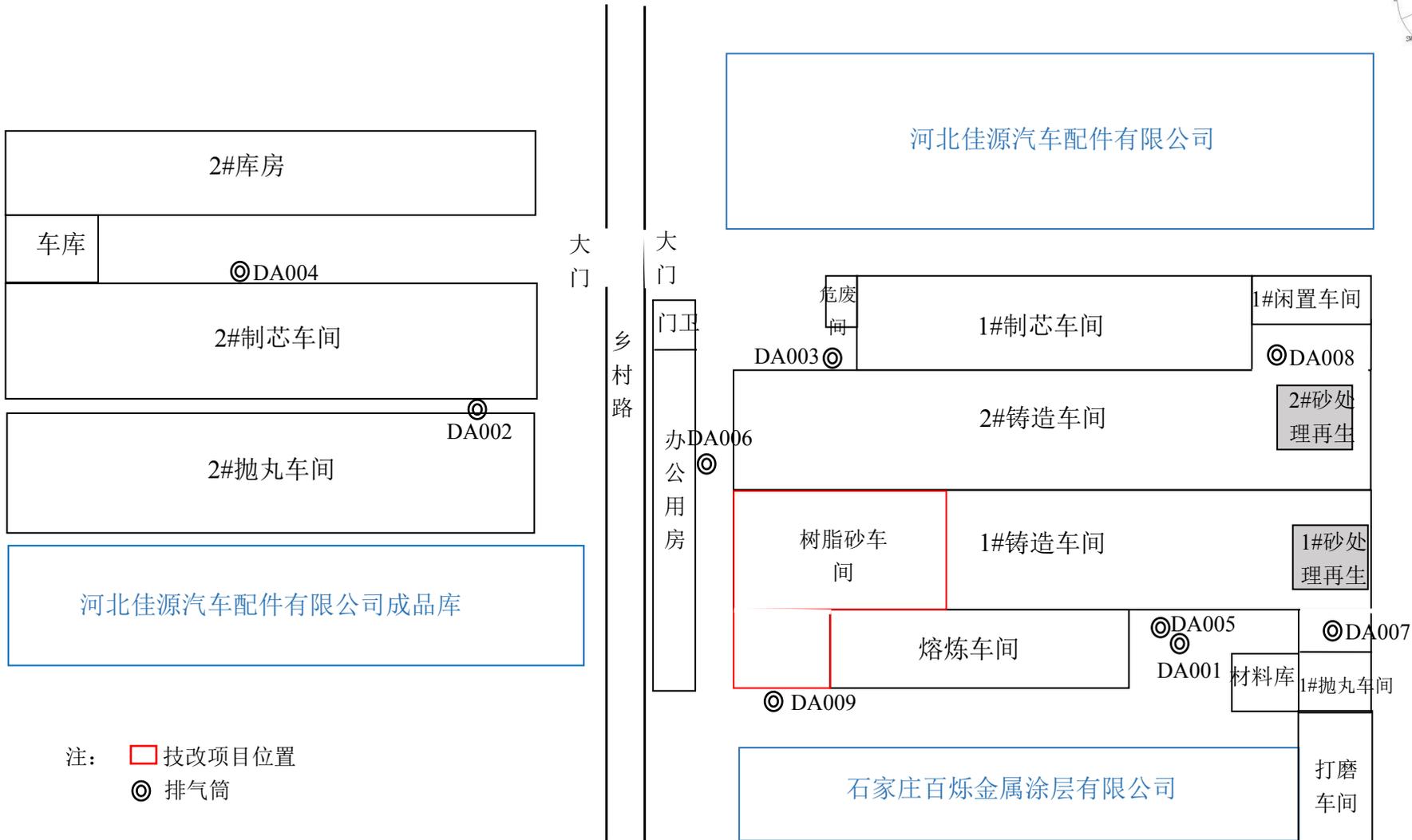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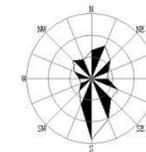


附图3 项目厂区四至关系图 比例尺 1: 3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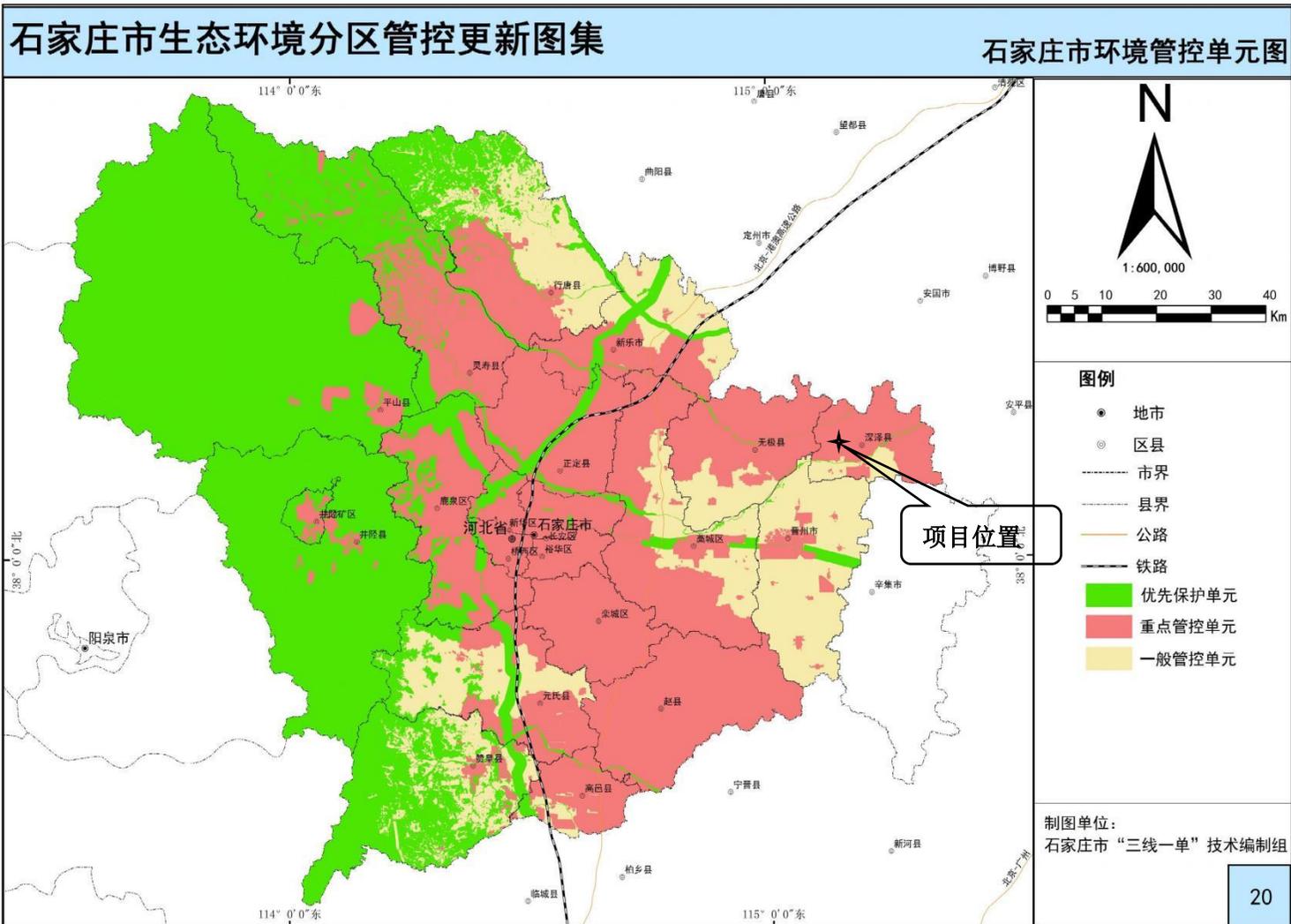
注： ◎ 排气筒

附图 4-1 技改前厂区平面布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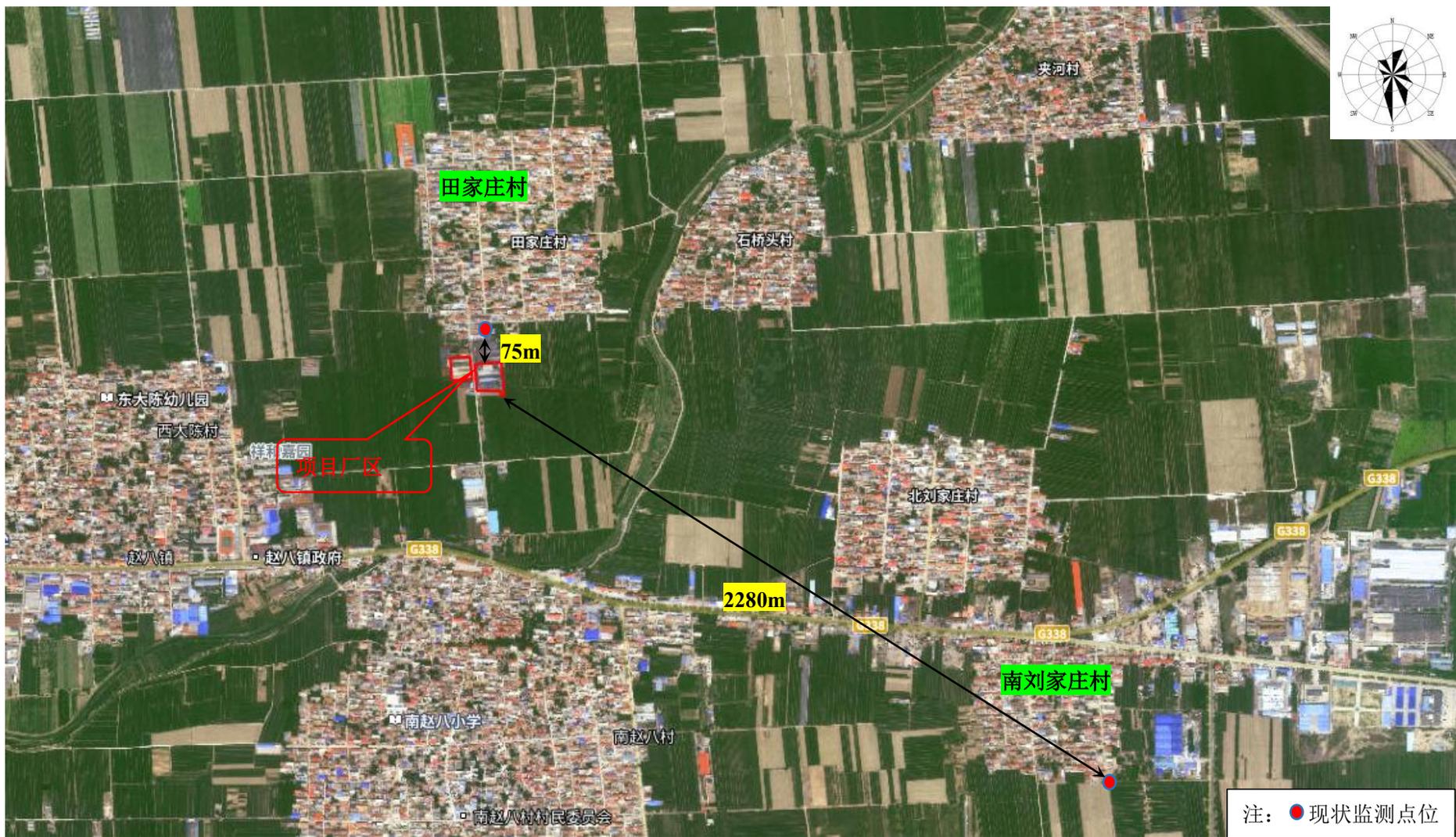


注： 技改项目位置
◎ 排气筒

附图 4-2 技改后厂区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图 5 石家庄市“三线一单”分区管控单元分布图



附图 6 项目与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相对位置图 比例尺 1: 19000



附图 7 项目与石家庄市深泽县防风治沙区相对位置关系图

备案编号：深科工备字（2024）12号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

石家庄阿细亚铸造有限公司关于石家庄阿细亚铸造有限公司年产6000吨铸铁管件、汽车零部件技改项目的备案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石家庄阿细亚铸造有限公司年产6000吨铸铁管件、汽车零部件技改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石家庄阿细亚铸造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地点：河北省石家庄市深泽县。

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在公司原有厂区内新增树脂砂铸造工艺并配套建设一条树脂砂砂处理再生生产线，树脂砂铸造工艺依托现有生产设备，主要购置模具若干，树脂砂砂处理生产线包括落砂系统、再生系统、混砂系统及其它配套设施。砂处理主要设备有混砂机、落砂机、输送机、分离机、提升机、再生机、沸腾冷却床、斗提机等35台（套），其它配套设施若干。建筑面积920平方米。无新增占地面积。

项目总投资：380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380万元，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100%。

项目信息发生较大变更的，企业应当及时告知备案机关。

注：项目自备案后2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项目单位如果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应当通过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作出说明；如果不再继续实施，应当撤回已备案信息。

深泽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2024年06月05日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2406-130128-89-02-608393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28715852119B

(副本)

副本编号: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石家庄阿细亚铸造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李梅英

经营范围 生产铸铁管件、建筑装饰及水暖管道零件、汽车零部件，销售自产产品；货物进出口。（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决定禁止或者限制的事项，不得经营；需其它部门审批的事项，待批准后，方可经营）*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1999年09月07日

营业期限

住所 河北省深泽县赵八工业区

登记机关



2021年2月7日

主管部门初审意见: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市(县)环境保护部门审查意见:

该项目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严格执行环境
影响报告中要求进行建设,污染防治,噪声等
污染防治措施达标排放,项目建成后申请环评
与验收合格后方可投产使用,同意建设。

2000. 6. 25 同意建设

经办人(签字)

朱敬忠

2000年6月1日

单位盖章

2000年6月1日

审批意见:

一、同意石家庄阿细亚铸造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铸铁管件、汽车零部件环保升级改造项目建设。

二、该项目必须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各种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1. 废气：技改项目将原有的焦炭炉改造为 1t 的中频电炉 2 台，增加循环冷却塔 1 座及环保设备，用于处理熔炼、浇注、落砂、抛丸、制芯工序及砂再生系统产生的废气。

a. 有组织废气

1) 铸铁管件

技改项目将焦炭炉改造为中频电炉，熔炼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采用集气罩+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排放；1#浇注工序采用粘土砂湿型工艺，产生的浇注烟气主要为颗粒物，浇注后的工件通过振动传送槽输送到落砂工序，输送过程中有烟（粉）尘产生，采用集气罩+喷淋塔+15m 排气筒排放；1#落砂工序过程中有粉尘产生，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采用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排放；1#抛丸工序产生的粉尘颗粒物采用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排放；1#砂再生系统产生的粉尘颗粒物采取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排放。

熔炼、浇注、落砂工序产生的废气处理后共用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 表 1 排放限值；抛丸工序粉尘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颗粒物（其他）二级排放限值；砂再生系统粉尘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颗粒物（石英粉尘）二级排放限值。

2) 汽车零部件

1#制芯工艺、2#制芯工艺均有非甲烷总烃产生，均采取集气罩+喷淋塔+光氧催化反应器+15m 排气筒排放；2#浇注工序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和 非甲烷总烃，采取集气罩+喷淋塔+光氧催化反应器+15m 排气筒排放；2#落砂工序产生的粉尘颗粒物采取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排放；2#砂再生系统产生的粉尘颗粒物采取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排放；2#抛丸工序产生的粉尘颗粒物采用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排放。

2#浇注工序产生的烟尘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颗粒物（其他）二级排放限值；1#制芯工艺、2#制芯工艺、2#浇注工艺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达到《工业

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其他行业排放限值;2#落砂工序和2#砂再生系统处理后的含尘废气共用1根15m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中颗粒物(石英粉尘)二级排放限值;2#抛丸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中颗粒物(其他)二级排放限值。

b. 无组织废气

技改项目中未被集气罩收集烟(粉)尘以及铸铁管件打磨工序产生的打磨粉尘无组织排放,污染物为颗粒物,技改项目中未被集气罩收集非甲烷总体无组织排放。技改项目采取车间密闭、规范生产等措施,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表3无组织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达到《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其他企业边界污染物浓度限值。

②废水:技改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增加生活污水,技改项目无废水排放。

③噪声:技改项目噪声主要为新增设备、风机、水泵等运行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风机加装消音器等措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④固体废物:技改项目固废主要为1#、2#浇注工序喷淋塔产生的沉渣、1#、2#落砂工序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和废型砂以及2#落砂工序产生的废覆膜砂。其中沉渣外售综合利用,除尘灰回用于型砂生产,不外排;废型砂经再生后回用于型砂生产,不外排;废覆膜砂外售综合利用,不外排。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三同时”管理制度。项目建成后向我局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本项目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内容、规模、工艺、污染防治等发生变化的,应当在调整前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四、该项目日常监管工作由监察大队与辖区中队负责。

经办人 张颖 杜改

2017年 7月 31日



负责验收的环境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意见：

石家庄阿细亚铸造有限公司年产 6000t 铸铁管件、汽车零部件环保升级改造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外排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该项目符合环保竣工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建设单位要加强环境管理，使各项污染物长期达标排放。

该项目日常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由监察大队及所属辖区中队负责。



经办人（签字）：*王华*

2017年9月8日

表五

负责验收的环境保护局验收意见:

2017年9月15日,石家庄市环保局深泽分局在石家庄阿细亚铸造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石家庄阿细亚铸造有限公司涉 VOCs 废气治理项目环保验收会(专家组及验收组人员名单附后)。验收人员听取了该公司对挥发性有机物治理项目工作汇报,查验了河北浦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浦安检测(PAHJ-2017-08011)],现场查看了工程治理措施,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石家庄阿细亚铸造有限公司 VOCs 废气治理项目概况

石家庄阿细亚铸造有限公司年产6000t 铸铁管件、汽车零部件环保升级改造项目中序涉 VOCs 污染物排放的工序是胶注、制芯工序,主要特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该公司建有浇注废气一套、制芯废气两套治理设施,上述工序产生的 VOCs 废气均采用“收集+水洗塔+光氧催化装置”净化处理后由引风机经15m 高排气筒排放。

经检测,石家庄阿细亚铸造有限公司三套处理装置含 VOCs 尾气经处理后外排尾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 $14.3\text{mg}/\text{m}^3$,均符合河北省《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表1其他行业排放限值要求;企业边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 $1.2\text{mg}/\text{m}^3$,满足河北省《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表2标准要求。

综上,验收组同意石家庄市阿细亚铸造有限公司年产6000吨管件以及汽车零部件项目 VOCs 废气治理项目通过验收。

二、有关要求

1、进一步完善环保规章制度,加强对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收集、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检修、维护,确保设施正常运行、达标排放。

2、深入开展清洁生产,进一步减少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的产生和排放。

验收单位:(章)



2017年9月16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填报日期：2023-06-12

项目名称	石家庄阿细亚铸造有限公司年产6000吨铸铁管件、汽车零部件环保升级改造项目		
建设地点	河北省石家庄市深泽县田家庄村南	占地面积(m ²)	19231
建设单位	石家庄阿细亚铸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李梅英
联系人	李梅英	联系电话	[REDACTED]
项目投资(万元)	530	环保投资(万元)	45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23-06-14		
建设性质	改建		
备案依据	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属于第100 脱硫、脱硝、除尘、VOCs治理等大气污染治理工程中全部。		
建设内容及规模	1#制芯工序VOCs治理设施，由“集气罩 布袋除尘 光氧催化反应器 活性炭吸附”，改建为“集气罩 布袋除尘 二级活性炭吸附”；2#制芯工序和2#浇注工序VOCs治理设施，由“集气罩 喷淋塔 光氧催化反应器 活性炭吸附”，改建为“集气罩 喷淋塔 二级活性炭吸附”。		
主要环境影响	废气	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	有环保措施： 1#制芯工序废气采取集气罩 布袋除尘 二级活性炭吸附措施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至大气 2#制芯工序和2#浇注工序采取集气罩 喷淋塔 二级活性炭吸附措施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至大气
	噪声		有环保措施： 通过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音、风机加装消音器等措施
<p>承诺：石家庄阿细亚铸造有限公司李梅英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石家庄阿细亚铸造有限公司李梅英承担全部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p>			
<p>备案回执</p> <p>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2313012800000025。</p>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填报日期：2024-06-14

项目名称	石家庄阿细亚铸造有限公司废气治理设施改造项目		
建设地点	河北省石家庄市深泽县田家庄村村南	占地面积(m ²)	19231
建设单位	石家庄阿细亚铸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李梅英
联系人	李梅英	联系电话	██████████
项目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万元)	10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24-06-15		
建设性质	改建		
备案依据	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属于第100 脱硫、脱硝、除尘、VOCs治理等大气污染防治工程项中全部。		
建设内容及规模	2#制芯工序废气治理设施由“集气罩 喷淋塔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更改为“集气罩 布袋除尘器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主要环境影响	废气	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	有环保措施： 2#制芯工序废气采取集气罩 布袋除尘器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措施后通过1根15m排气筒排放至大气环境
	噪声		有环保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
<p>承诺：石家庄阿细亚铸造有限公司李梅英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石家庄阿细亚铸造有限公司李梅英承担全部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p>			
<p>备案回执</p> <p>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2413012800000062。</p>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130128715852119B001P

单位名称: 石家庄阿细亚铸造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河北省深泽县赵八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 李梅英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河北省深泽县赵八工业区

行业类别: 黑色金属铸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28715852119B

有效期限: 自 2024 年 06 月 17 日至 2029 年 06 月 16 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石家庄市行政审批局

发证日期: 2024 年 06 月 17 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填报日期：2024-08-05

项目名称	石家庄阿细亚铸造有限公司废气治理设施改造项目		
建设地点	河北省石家庄市深泽县赵八工业区石家庄阿细亚铸造有限公司	占地面积(m ²)	19231
建设单位	石家庄阿细亚铸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李梅英
联系人	李梅英	联系电话	██████████
项目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万元)	20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24-08-05		
建设性质	改建		
备案依据	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属于第100 脱硫、脱硝、除尘、VOCs治理等大气污染防治工程中全部。		

建设内容及规模

废气治理设施升级改造，项目废气主要为熔炼废气、浇注废气、落砂废气、砂再生废气、混砂废气、制芯废气、抛丸废气、打磨废气及无组织废气。项目制芯工序、熔炼工序、浇注工序、抛丸工序分别经集气罩/通风管道连接至废气治理设施，且分别采用微负压密闭车间进行二次收集，并配备相应废气治理措施。混砂工序为集气罩收集后经通风管道连接至废气治理措施。落砂工序、砂再生工序及打磨工序均设置在微负压密闭车间内，废气经通风管道连接至废气治理设施。具体废气治理设施设置情况如下：

DA001：①熔炼工序二次密闭收集废气与1#抛丸工序二次密闭收集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废气，②1#抛丸工序设备密闭收集废气经各自配套布袋除尘器（共2台）处理后废气，③1#打磨工序密闭收集废气经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废气，②与③合并后与①共用1根15m排气筒DA001排放。

DA002：①2#抛丸工序设备密闭收集废气经各自配套布袋除尘器（共3台）处理后废气，②2#抛丸工序二次密闭收集废气与2#打磨工序密闭收集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废气，①与②共用1根15m排气筒DA002排放。

DA003：①1#制芯工序集气罩收集废气与二次密闭收集废气，②2#浇注工序经集气罩收集废气，①与②经1套布袋除尘器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根15m排气筒DA003排放。

DA004：2#制芯工序集气罩收集废气与二次密闭收集废气经布袋除尘器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根15m排气筒DA004排放。

DA005：①熔炼工序集气罩收集废气经旋风除尘器 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废气，②1#浇注工序集气罩收集废气经喷淋塔处理后废气，③1#落砂工序密闭生产线 集气罩收集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废气，①、②、③三股废气共用1根15m排气筒DA005排放。

DA006：2#浇注工序废气二次密闭收集废气经喷淋塔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根15m排气筒DA006排放。

DA007：①1#浇注工序二次密闭收集废气，②1#砂再生工序密闭收集废气，③1#混砂工序集气罩收集废气，①、②、③三股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m排气筒DA007排放。

DA008：①2#混砂工序集气罩收集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废气，②2#落砂工序密闭收集废气与2#砂再生工序密闭收集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废气，①、②共用1根排气筒DA008排放。

<p>主要环境影响</p>	<p>废气</p>	<p>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p>	<p>有环保措施： 熔炼、1#抛丸、1#打磨工序废气采取密闭收集、二次密闭收集 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措施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至环境空气 2#抛丸工序、2#打磨工序废气采取采取密闭收集、二次密闭收集 布袋除尘器措施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至环境空气 1#制芯工序废气、2#浇筑工序废气采取集气罩收集、二次密闭收集 布袋除尘器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措施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至环境空气 2#制芯工序废气采取集气罩收集 二次密闭收集 布袋除尘器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措施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4）排放至环境空气 熔炼工序废气、1#浇注工序废气、1#落砂工序废气采取密闭生产线、集气罩收集 旋风除尘器 布袋除尘器、喷淋塔、布袋除尘器措施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5）排放至环境空气 2#浇注工序废气采取二次密闭收集 喷淋塔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措施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6）排放至环境空气 1#浇注工序废气、1#砂再生工序废气、1#混砂工序废气采取二次密闭收集、密闭收集、集气罩收集 布袋除尘器措施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7）排放至环境空气 2#混砂工序废气、2#落砂工序废气、2#砂再生工序废气采取集气罩收集、密闭收集 布袋除尘器措施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8）排放至环境空气</p>

	固废	<p>环保措施： 熔炼渣、熔炼工序除尘灰、抛丸工序废钢丸及除尘灰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浇冒口、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回用于熔炼工序；废砂及除尘灰回用于砂及除尘再生工序；废覆膜砂及除尘灰交由相关资质单位回收处置；废过滤棉及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p>
	噪声	<p>有环保措施：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p>
<p>承诺：石家庄阿细亚铸造有限公司李梅英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石家庄阿细亚铸造有限公司李梅英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p>		
<p>备案回执 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2413012800000077。</p>		



230312341109
有效期至2029年03月14日止

检 测 报 告

RFJC 检[2024]07215 号

项目名称： 石家庄阿细亚铸造有限公司污染源检测
委托单位： 石家庄阿细亚铸造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废气、噪声委托检测

河北润峰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2024年07月29日



声 明

- 1、本报告仅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2、送检样品的样品信息由客户提供，本报告不对样品的真实性和采样规范性负责。
- 3、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本公司不对其标准的适用性负责。
- 4、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与本公司联系。
- 5、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及商业宣传。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涂改或以其他任何形式的篡改均无效，本公司将对出现的以上行为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 7、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和  章无效，无报告编写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单位名称：河北润峰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电 话：0311-67798335

传 真：0311-67798225

邮 编：050000

地 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汇宁街1号4-5层

检 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名称	石家庄阿细亚铸造有限公司
	地址	石家庄市深泽县赵八工业区
受检单位	名称	石家庄阿细亚铸造有限公司
	地址	石家庄市深泽县赵八工业区
执行标准	废气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1 标准及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颗粒物、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其他行业标准、表 2 其他企业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检测/采样日期		2024 年 07 月 19 日-20 日
分析日期		2024 年 07 月 20 日-23 日
分析方法及仪器设备		详见技术说明
检测项目及结果		详见检测结果
备注		/
报告编写：王潇乾		
审 核：刘欣		
签 发：Ljmsl,		
 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4 年 07 月 29 日		

检 测 结 果

检测类别	有组织废气	运行负荷	100%				
净化设施名称	布袋除尘器+旋风除尘器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GB 39726-2020 标准值	判定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P2 废气排气筒 排放口 (DA001) 07 月 20 日	标干流量 (m ³ /h)	30637	30780	31759	31059	/	/
	颗粒物浓度 (mg/m ³)	2.6	2.5	3.7	2.9	≤3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80	0.077	0.118	0.092	/	/
检测类别	有组织废气	运行负荷	100%				
净化设施名称	布袋除尘器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GB 39726-2020 标准值	判定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P5 废气排气筒 排放口 (DA002) 07 月 20 日	标干流量 (m ³ /h)	18816	18700	18947	18821	/	/
	颗粒物浓度 (mg/m ³)	2.4	2.0	1.4	1.9	≤3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45	0.037	0.027	0.036	/	/
注：检测期间，各工序运行负荷均由受检企业提供。							

检 测 结 果

检测类别	有组织废气	运行负荷					100%	
净化设施名称	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GB 39726- 2020 标准值	DB13/ 2322-2016 标准值	判定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P7 废气排气筒 净化设施进口 07月19日	标干流量(m ³ /h)	12285	11791	11924	12000	/	/	/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3.85	4.29	4.69	4.28	/	/	/
P7 废气排气筒 排放口 (DA003) 07月19日- 07月20日	标干流量(m ³ /h)	12518	14110	13907	13512	/	/	/
	颗粒物浓度 (mg/m ³)	1.8	2.5	1.8	2.0	≤30	/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23	0.035	0.025	0.028	/	/	/
	标干流量(m ³ /h)	12518				/	/	/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2.00	1.99	2.04	2.01	/	≤8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 速率(kg/h)	0.025				/	/	/
	非甲烷总烃去除 效率(%)	51				/	/	/
注：1、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仅供参考； 2、检测期间，各工序运行负荷由受检企业提供。								

检 测 结 果

检测类别	有组织废气	运行负荷					95%		
净化设施名称	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GB 39726- 2020 标准值	DB13/ 2322-2016 标准值	判定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P8 废气排气筒 净化设施进口 07月20日	标干流量(m ³ /h)	6369	6479	6698	6515	/	/	/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6.67	6.90	5.36	6.31	/	/	/	
P8 废气排气筒 排放口 (DA004) 07月20日	标干流量(m ³ /h)	5930	7498	6797	6742	/	/	/	
	颗粒物浓度 (mg/m ³)	1.8	2.2	1.9	2.0	≤30	/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11	0.016	0.013	0.013	/	/	/	
	标干流量(m ³ /h)	5930				/	/	/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2.96	3.02	2.48	2.82	/	≤8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 速率(kg/h)	0.017				/	/	/	
	非甲烷总烃去除 效率(%)	59				/	/	/	
注：1、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仅供参考； 2、检测期间，各工序运行负荷由受检企业提供。									

检 测 结 果

检测类别	有组织废气	运行负荷	100%					
净化设施名称	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喷淋塔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GB 39726-2020 标准值	判定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P1 废气排气筒 排放口 (DA005) 07 月 19 日- 07 月 20 日	标干流量 (m ³ /h)	19091	18719	17822	18544	/	/	
	颗粒物浓度 (mg/m ³)	1.7	1.7	1.5	1.6	≤3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32	0.032	0.027	0.030	/	/	
检测类别	有组织废气	运行负荷	100%					
净化设施名称	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GB 39726-2020 标准值	DB13/2322-2016 标准值	判定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P6 废气排气筒 净化设施进口 07 月 20 日	标干流量 (m ³ /h)	7207	6833	6929	6990	/	/	/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4.40	4.65	4.82	4.62	/	/	/
P6 废气排气筒 排放口 (DA006) 07 月 20 日	标干流量 (m ³ /h)	6701	7915	7307	7308	/	/	/
	颗粒物浓度 (mg/m ³)	1.2	1.7	1.5	1.5	≤30	/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8.04×10 ⁻³	0.013	0.011	0.011	/	/	/
	标干流量 (m ³ /h)	6701				/	/	/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2.02	1.97	1.98	1.99	/	≤8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 速率(kg/h)	0.013				/	/	/
	非甲烷总烃去除 效率 (%)	59				/	/	/
注：1、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仅供参考； 2、检测期间，各工序运行负荷均由受检企业提供。								

检 测 结 果

检测类别	有组织废气	运行负荷	100%				
净化设施名称	布袋除尘器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GB 39726-2020 标准值	判定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P3 废气排气筒 排放口 (DA007) 07 月 20 日	标干流量 (m ³ /h)	12410	12400	11703	12171	/	/
	颗粒物浓度 (mg/m ³)	13.7	18.2	19.6	17.2	≤3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170	0.226	0.229	0.208	/	/
检测类别	有组织废气	运行负荷	100%				
净化设施名称	布袋除尘器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GB 39726-2020 标准值	判定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P4 废气排气筒 排放口 (DA008) 07 月 20 日	标干流量 (m ³ /h)	8781	11024	10779	10195	/	/
	颗粒物浓度 (mg/m ³)	1.1	1.2	1.9	1.4	≤3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9.66×10 ⁻³	0.013	0.020	0.014	/	/
注：检测期间，各工序运行负荷均由受检企业提供。							

检 测 结 果

检测类别		无组织废气			生产运行负荷		100%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厂界下风向 1#、2#、3#							
检测项目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最大值	GB 16297-1996 标准值	DB13/232 2-2016 标准值	判定
1#	颗粒物浓度 (mg/m ³) 07 月 20 日	0.311	0.303	0.319	0.325	0.339	≤1.0	/	达标
2#		0.314	0.303	0.308	0.309				
3#		0.326	0.295	0.339	0.333				
1#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07 月 20 日	1.50	1.70	1.86	1.85	1.88	/	≤2.0	达标
2#		1.79	1.83	1.82	1.88				
3#		1.82	1.84	1.83	1.77				
检测类别		无组织废气			生产运行负荷		100%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1#制芯工序车间口 4#、2#浇铸工序车间口 6#、厂区内 7#							
检测项目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1h 平均浓度值	GB 39726-2020 标准值	判定	
4#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07 月 19 日	1.94	1.92	2.00	1.88	1.94	≤10	达标	
6#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07 月 20 日	1.93	1.88	1.89	1.98	1.92	≤10	达标	
7#	颗粒物浓度 (mg/m ³) 07 月 20 日	0.502					≤5	达标	
检测类别		无组织废气			生产运行负荷		95%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2#制芯工序车间口 5#							
检测项目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1h 平均浓度值	GB 39726-2020 标准值	判定	
5#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07 月 20 日	1.68	2.96	1.92	1.96	2.13	≤10	达标	
注：检测期间，运行负荷由受检企业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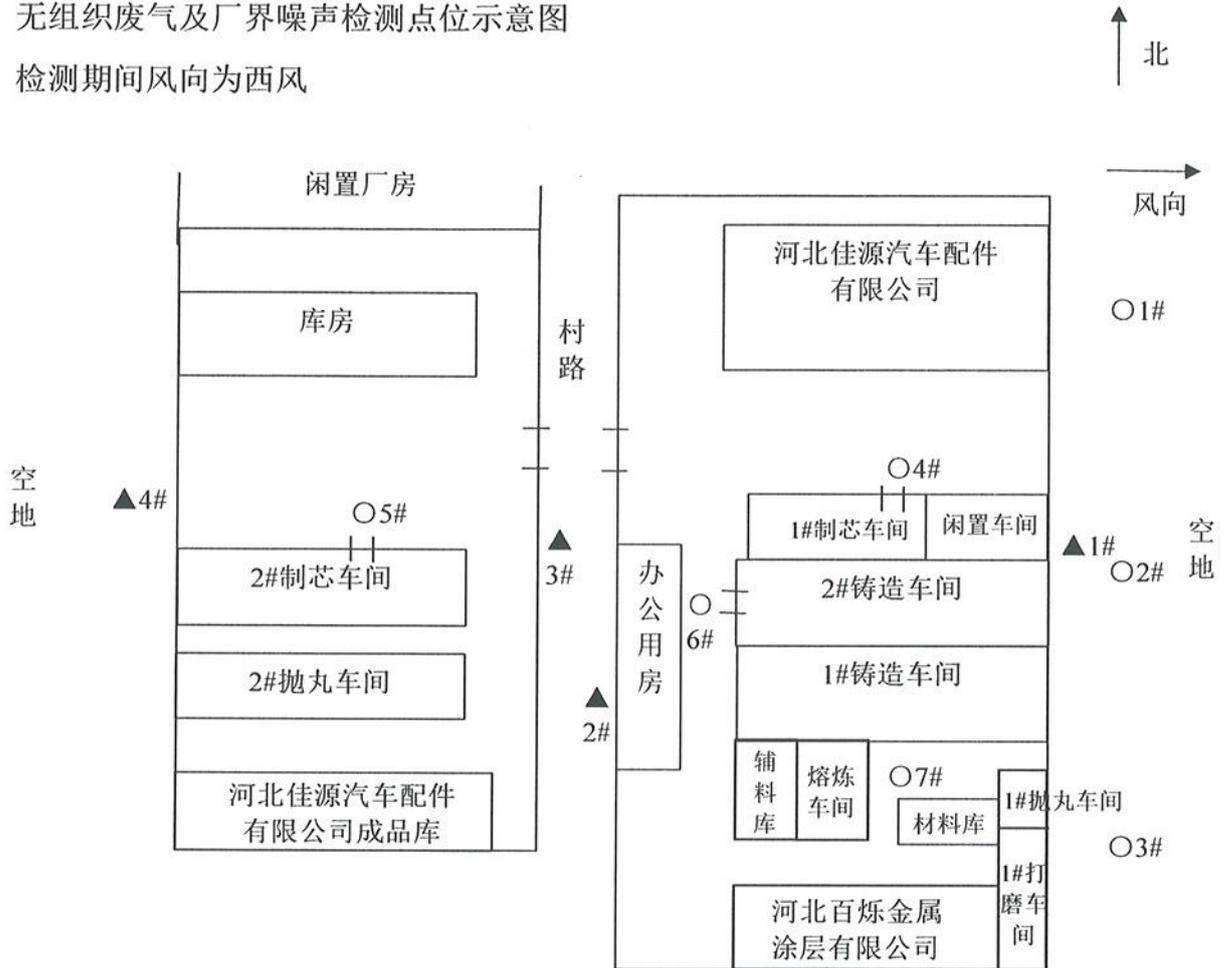
技 术 说 明

废气: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检出限
烟气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7 排气流速、流量的测定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崂应 3012H/XCS016-2、5、6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崂应 3012H-D 型/XCS016-7	/
颗粒物(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崂应 3012H/XCS016-2、5、6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崂应 3012H-D 型/XCS016-7 智能高精度综合标准仪/崂应 8040/XCS057 电子天平/AUW220D/FXS001-4 恒温恒湿室/HST-5-FB/FXS082 电热鼓风干燥箱/101-2EBS/FXS017	1.0mg/m ³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ZR-3520/XCS043-11、12 气相色谱仪/PANNA A60/FXS080、SP-7890Plus/FXS113	0.07mg/m ³
颗粒物(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ZR-3922/XCS024-18、22、24、25 智能高精度综合标准仪/崂应 8040/XCS057 多功能风向风速仪/NK5500/XCS004-5 电子天平/AUW220D/FXS001-4 恒温恒湿室/HST-5-FB/FXS082	1 小时值 检出限: 168μg/m ³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ZR-3520/XCS043-3、14 多功能风向风速仪/NK5500/XCS004-5 气相色谱仪/PANNA A60/FXS080、SP-7890Plus/FXS113	0.07mg/m ³
噪声: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备注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0/XCS001-4 声校准器/AWA6022A/XCS002-4 多功能风向风速仪/NK5500/XCS004-5	检测期间的环境状况符合规范,无雨雪,无雷电,风速<5.0m/s

检测点位附图

无组织废气及厂界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检测期间风向为西风



注：○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为厂界噪声检测点位

报告结束



230312341371
有效期至2029年07月27日止

河北德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德盛环检字 2023-0354 号

项目名称：石家庄龙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普瑞巴林扩建
及配套测试中心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委托单位：石家庄龙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德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声 明

- 1、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由委托单位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样品的来源信息由客户负责，本报告只对本次送检样品负责。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 2、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申诉，逾期不予受理。
- 3、本报告未经同意请勿部分复印，涂改无效。
- 4、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5、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CMA 章”无效。
- 6、无 CMA 标识的报告，客户仅可作为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

本公司通讯资料：

河北德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 话：0311-8388 8368

邮 编：050200

公司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铜冶镇石铜路 580 号

一、概况

委托单位	石家庄龙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石家庄龙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普瑞巴林扩建及配套测试中心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项目地址	深泽县工业园区（西环路 16 号）
现场检测/采样日期	2023 年 11 月 15 日-21 日
分析日期	2023 年 11 月 15 日-28 日

二、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描述
环境空气	非甲烷总烃	FEP 气袋密封完好，无破损
	甲苯	活性炭吸附管密封完好，无破损
	氯气	容量瓶密封完好，无破损
	氨	吸收瓶密封完好，无破损
	氯化氢	聚乙烯瓶密封保存完好，无破损
	硫化氢	吸收瓶密封完好，无破损
	臭气浓度	臭气瓶密封完好，不漏气
	TVOC	吸附采样管密封完好，无破损
样品类型	检测点位名称/标识	样品状态描述
地下水	龙泽制药水井潜水	无色、透明、无嗅
	北中山村水井潜水	无色、透明、无嗅
	大贾庄村南潜水	无色、透明、无嗅
	南刘家庄潜水	无色、透明、无嗅
	西赵庄村东潜水	无色、透明、无嗅
	南王庄村南潜水	无色、透明、无嗅
	北封庄村东南潜水	无色、透明、无嗅
	南刘家庄承压水	无色、透明、无嗅
	北中山村承压水	无色、透明、无嗅
	西赵庄村东南承压水	无色、透明、无嗅
	龙泽制药承压水	无色、透明、无嗅
	南王庄村南承压水	无色、透明、无嗅

三、检测项目及分析方法

(一) 环境空气检测方法及仪器设备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及方法 及国标代号	仪器名称、编号	检出限
1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YQ002-3)	0.07mg/m ³
2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ZR-3500 大气采样器 (YQ068-3)、 GC-2010Plus 气相色谱仪 (YQ001)	1.5×10 ⁻³ mg/m ³
3	氯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气的测定 甲基橙分光光度法》 HJ/T 30-1999	ZR-3500 大气采样器 (YQ068-3)、VIS-7220N 可见分光光度计(YQ116)	0.03mg/m ³
4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ZR-3500 大气采样器 (YQ068-2)、VIS-7220N 可见分光光度计(YQ116)	0.01mg/m ³
5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ZR-3500 大气采样器 (YQ068-2)、ICS-600 离 子色谱仪(YQ004)	小时值: 0.02mg/m ³ ; 日均值: 0.004mg/m ³ (折算值)
6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3.1.11.2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B)	ZR-3500 大气采样器 (YQ068-3)、UV-160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YQ008)	0.001mg/m ³
7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
8	TVOC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 GB/T 18883-2022 附录 D (规范性) 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TVOC)的测 定	ZR-3500 大气采样器 (YQ068-2)、 GCMS-QP2020 气相色谱 质谱联用仪(YQ100)	---

(二) 地下水检测方法及仪器设备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及方法 及国标代号	仪器名称、编号	检出限
1	二氯甲烷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39-2012	GCMS-QP2020 气相色谱 质谱联用仪 (YQ100)	0.5μg/L
2	四氯化碳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39-2012	GCMS-QP2020 气相色谱 质谱联用仪 (YQ100)	0.4μg/L
3	苯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39-2012	GCMS-QP2020 气相色谱 质谱联用仪 (YQ100)	0.4μg/L

四、检测结果

(一) 环境空气非甲烷总烃浓度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单位	检测结果
			1#南刘家庄村
2023.11.15	1:00	mg/m ³	0.44
	7:00	mg/m ³	0.47
	13:00	mg/m ³	0.68
	19:00	mg/m ³	0.48
2023.11.16	1:00	mg/m ³	0.52
	7:00	mg/m ³	0.62
	13:00	mg/m ³	0.40
	19:00	mg/m ³	0.40
2023.11.17	1:00	mg/m ³	0.59
	7:00	mg/m ³	0.67
	13:00	mg/m ³	0.57
	19:00	mg/m ³	0.49
2023.11.18	1:00	mg/m ³	0.48
	7:00	mg/m ³	0.52
	13:00	mg/m ³	0.54
	19:00	mg/m ³	0.54
2023.11.19	1:00	mg/m ³	0.57
	7:00	mg/m ³	0.62
	13:00	mg/m ³	0.41
	19:00	mg/m ³	0.66
2023.11.20	1:00	mg/m ³	0.36
	7:00	mg/m ³	0.55
	13:00	mg/m ³	0.56
	19:00	mg/m ³	0.50
2023.11.21	1:00	mg/m ³	0.56
	7:00	mg/m ³	0.57
	13:00	mg/m ³	0.62
	19:00	mg/m ³	0.52

附表：

气象数据观测记录表

检测日期	观测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气压 kPa	总云量	低云量
2023.11.15	1:00	西南风	2	3.7	101.6	5	0
	7:00	西南风	2	5.4	101.5		
	13:00	西南风	3	9.1	101.4		
	19:00	西南风	2	6.7	101.5		
2023.11.16	1:00	西北风	2	-1.1	101.7	4	1
	7:00	西北风	2	2.9	101.5		
	13:00	西北风	3	10.8	101.4		
	19:00	西北风	2	3.0	101.5		
2023.11.17	1:00	西北风	2	-0.8	101.7	3	1
	7:00	西北风	2	3.7	101.5		
	13:00	西北风	3	12.7	101.3		
	19:00	西北风	2	4.1	101.5		
2023.11.18	1:00	西南风	3	0.9	101.7	2	0
	7:00	西南风	2	4.7	101.6		
	13:00	西南风	3	14.9	101.3		
	19:00	西南风	2	6.1	101.5		
2023.11.19	1:00	东风	2	0.7	101.6	1	0
	7:00	东风	3	4.7	101.5		
	13:00	东风	3	15.4	101.3		
	19:00	东风	2	5.2	101.5		
2023.11.20	1:00	西南风	2	0.6	101.7	1	0
	7:00	西南风	2	4.5	101.6		
	13:00	西南风	3	13.7	101.4		
	19:00	西南风	2	5.2	101.5		
2023.11.21	1:00	东北风	3	1.2	101.7	4	0
	7:00	东北风	2	3.9	101.6		
	13:00	东北风	3	14.5	101.3		
	19:00	东北风	2	4.2	101.5		

注：以上数据仅供参考

附图:



注: ○代表无组织、环境空气检测点位



200312342904
有效期至2026年01月09日止

石家庄阿细亚铸造有限公司

环境质量现状检测报告

乐新检测 HJ20240603

乐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4年07月10日



声 明

- 1、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由委托单位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只对收到样品负责。
- 2、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3、本报告未经同意请勿部分复印，涂改无效。
- 4、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5、本报告无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和  章无效。
- 6、本报告无编写、审核和签发人签字无效。

乐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4000311981

传 真：0311-88986088

邮政编码：050000

单位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昌西街6号实验楼201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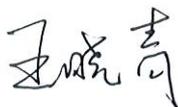
报告名称：石家庄阿细亚铸造有限公司环境质量现状检测报告

联系人及电话：刘总 [REDACTED]

采样人员：王亮亮、赵华英

分析人员：郝伟婧、马倩倩

报告编写：

审核：

签发：

签发日期：2024年7月10日

受石家庄阿细亚铸造有限公司的委托，依据《石家庄阿细亚铸造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铸铁管件、汽车零部件技改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方案》的要求，乐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06 月 22 日-2024 年 06 月 28 日对该项目（深泽县赵八工业区）进行了环境质量现状检测。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检测

1.1 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根据《石家庄阿细亚铸造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铸铁管件、汽车零部件技改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方案》，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1-1。

表 1-1 环境空气质量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田家庄村监测点	甲醇 (小时均值)	每天监测 4 次，每次采样不低于 45 分钟，连续监测 7 天
	甲醇 (日均值)	每天不少于 20 小时采样时间，连续监测 7 天

1.2 检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

环境空气质量检测项目分析及分析仪器见表 1-2。

表 1-2 环境空气检测项目检测分析及仪器

检测项目	分析及标准代号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甲醇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 6.1.6.1 气相色谱法	大气/24 小时恒温自动连续采样器 TW-2310 LX/YQ-C-13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LX/YQ-A-04	0.1mg/m ³

1.3 检测结果

环境空气质量的检测结果见表 1-3

表 1-3 甲醇日均值浓度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田家庄村监测点
06月22日	02:00-22:00	ND
06月23日	02:00-22:00	ND
06月24日	02:00-22:00	ND
06月25日	02:00-22:00	ND
06月26日	02:00-22:00	ND
06月27日	02:00-22:00	ND
06月28日	02:00-22:00	ND

表 1-4 甲醇 1 小时平均浓度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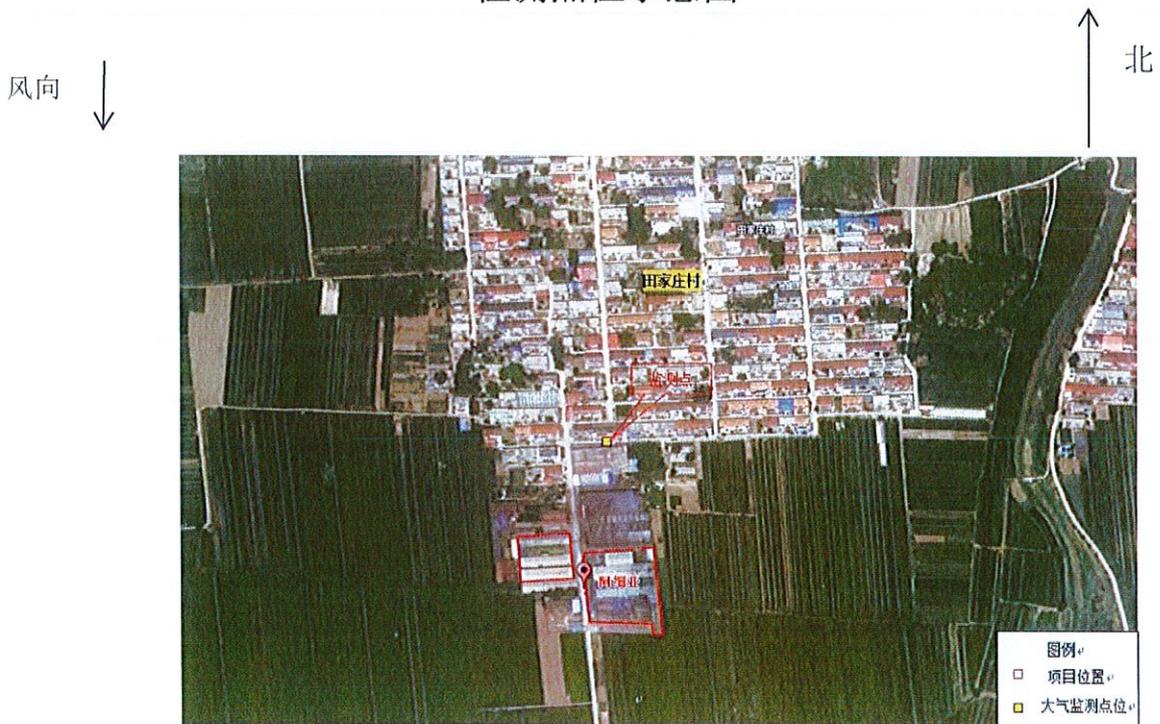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田家庄村监测点
06月22日	02:00	ND
	08:00	ND
	14:00	ND
	20:00	ND
06月23日	02:00	ND
	08:00	ND
	14:00	ND
	20:00	ND
06月24日	02:00	ND
	08:00	ND
	14:00	ND
	20:00	ND
06月25日	02:00	ND
	08:00	ND
	14:00	ND
	20:00	ND
06月26日	02:00	ND
	08:00	ND
	14:00	ND
	20:00	ND

续表 1-4 甲醇 1 小时平均浓度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田家庄村监测点
06 月 27 日	02:00	ND
	08:00	ND
	14:00	ND
	20:00	ND
06 月 28 日	02:00	ND
	08:00	ND
	14:00	ND
	20:00	ND

注: ND 表示值未检出。

检测点位示意图



注: ○代表环境空气检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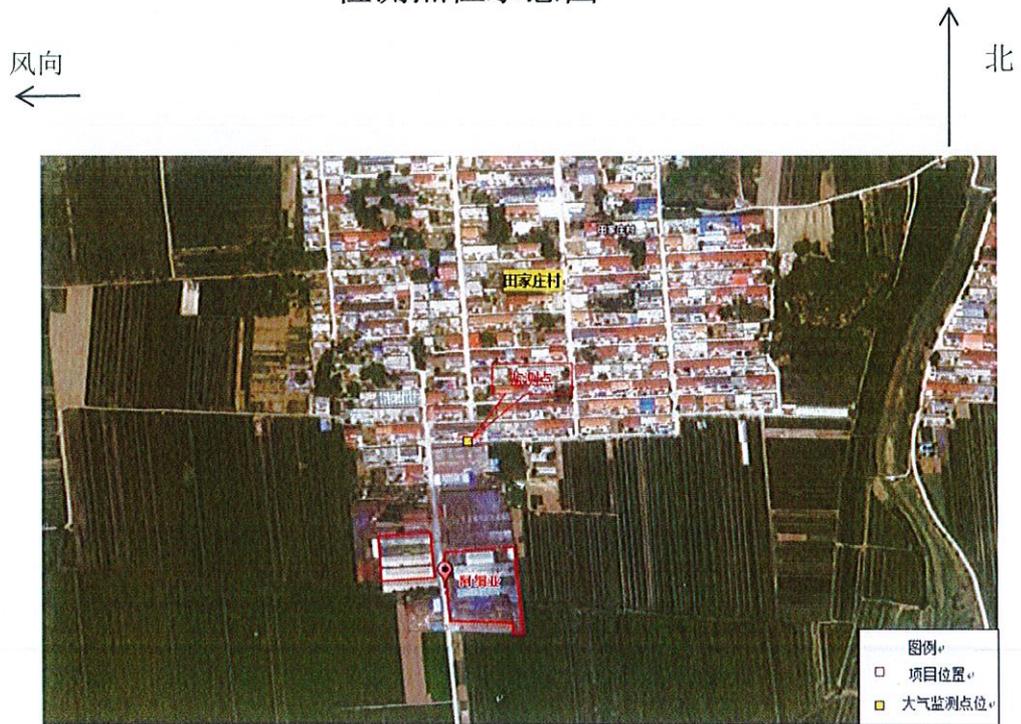
2024 年 06 月 22 日 风向: 北风; 风速: 1.9m/s

2024 年 06 月 23 日 风向: 北风; 风速: 1.9m/s

2024 年 06 月 25 日 风向: 北风; 风速: 2.0m/s

2024 年 06 月 28 日 风向: 北风; 风速: 1.9m/s

检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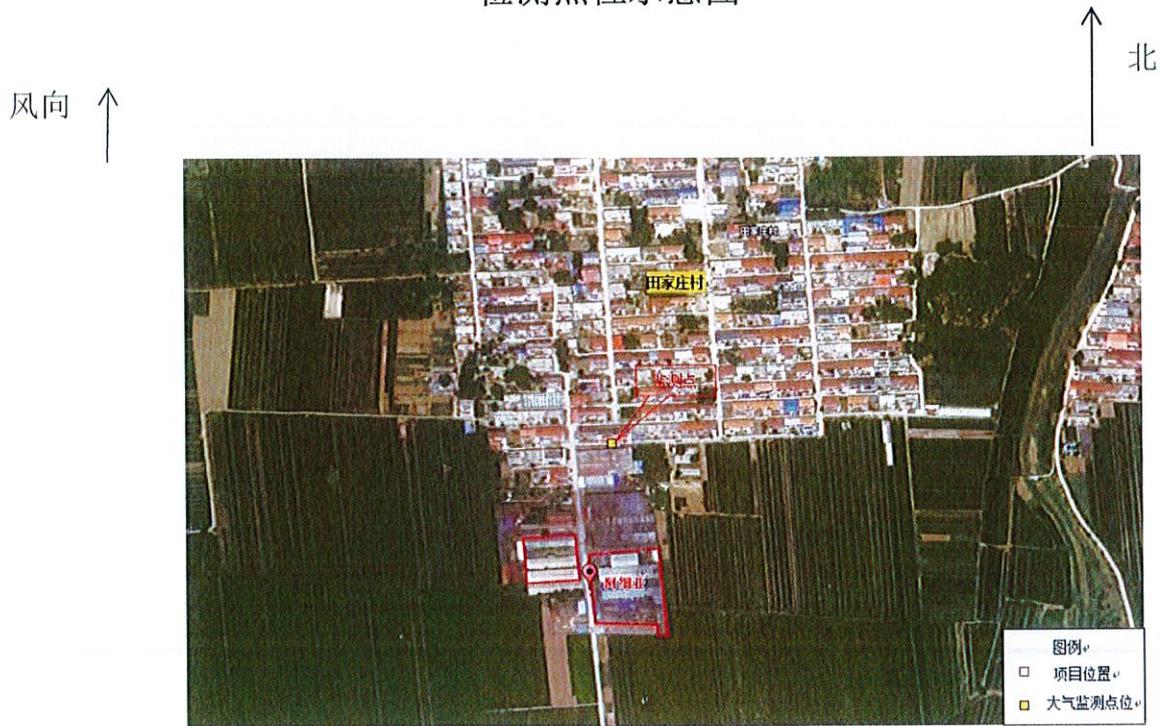


注：○代表环境空气检测点位

2024年06月24日 风向：西风；风速：1.5m/s

2024年06月27日 风向：西风；风速：1.5m/s

检测点位示意图



注：○代表环境空气检测点位

2024年06月26日 风向：南风；风速：1.4m/s



2.质量保证措施

2.1 检测分析中使用的各种仪器均经省计量部门检定合格且在有效使用期内，并在使用前后进行校准，符合质控要求。

2.2 所有检测分析人员均经过岗前培训，全部人员持证上岗。

2.3 样品采集、记录、运输保存及实验室分析均按《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194-2017）执行。

---报告结束---



210312343337
有效期至2027年08月24日止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庚驰环检字(2023)第J1231号

项目名称:
(Entry Name)

石家庄龙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富马酸泰诺福韦酯及
拉米夫定技改扩产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委托单位:
(Applicant)

石家庄龙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Report Date)

2024年1月23日

河北庚驰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Hebei Gengchi Environmental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说 明

1、本检测报告封面和骑缝无检验检测专用章、封面无  章无效；委托方特殊要求的不在公司资质认定范围内的其他方法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不加盖  章，报告仅供内部参考，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2、本检测报告无报告编写人、审核人和签发人签字（或等效标识）无效。

3、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对于报告及所载内容的使用、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本单位不承担任何经济及法律责任。

4、委托单位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分析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5、本检测报告复印、涂改、增删无效；复制的检测报告，须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否则无效。

6、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将本检测报告及其数据应用于商业广告等其他用途，违者必究。

7、如若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检测报告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提出的，视为认可本检测报告。

河北庚驰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 话：199 3301 9958

邮 编：050200

电子信箱：hebeigengchi@163.com

地 址：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御园路 99 号光谷科技园 B-3

一、项目概况

受检单位	石家庄龙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目的	现状监测
受检单位地址	深泽县工业园区（西环路 16 号）		
联系人	刘伟超	联系电话	[REDACTED]
采样日期	2024 年 1 月 2 日-1 月 8 日	检测日期	2024 年 1 月 2 日-1 月 15 日

二、样品信息

表 2 样品信息一览表

序号	样品类别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描述	采样人员
1	环境空气	J1231-TSP-01-(01~07)	总悬浮颗粒物	滤膜尘面朝上，保存于滤膜盒中，保存完好	霍文哲 刘定敏
		J1231-DSW-01-(01~07)	硫酸雾	滤膜对折两次，装袋保存完好	
		J1231-SW-01-(01~28)			
		J1231-HCHO-01-(01~28)	甲醛	大型气泡吸收瓶装液体，保存完好	
2	土壤	J1231-GT-23	砷、镉、铬（六价）、铜、铅、汞、镍、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蒽、二苯并[a,h]蒽、茚并[1,2,3-cd]芘、萘、氨氮、苯酚、甲醛、丙酮	详见检测结果	范晓东 顿程义
		J1231-GT-(07-10)	苯酚、甲醛、丙酮、氨氮		
		J1231-GT-(01-06、11-22)	氨氮		
3	包气带	J1231-GT-(24-26)	苯酚、二氯甲烷、甲醛、丙酮	详见检测结果	范晓东 顿程义

三、检测依据

表 3-1 环境空气检测依据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标准编号）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检出限	检测人员
1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JQ-2010 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S098） AUW120D 电子天平（S022） GHF5 恒温恒湿室（S088）	7 μg/m ³	胡雯涵 张占萌
2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JQ-2010 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S097、S099） CIC-D100 离子色谱仪（S035）	0.005mg/m ³	焦亚慧 李春玲
3	甲醛	《空气和废气检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6.4.2.1 酚试剂分光光度法	JQ-2010 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S099）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S037）	0.01mg/m ³	胡雯涵 李春玲

表 3-2 土壤检测依据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标准编号）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检出限	检测人员
1	砷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 2 部分：土壤中总砷的测定》 GB/T 22105.2-2008	AFS-8520 原子荧光光度计(S024)	0.01mg/kg	肖杨 张玉雪
2	镉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TAS-990AF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S023)	0.01mg/kg	李静 肖杨
3	六价铬	《土壤和沉积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溶液提取-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1082-2019	TAS-990AF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S023)	0.5mg/kg	李静 肖杨
4	铜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491-2019	TAS-990AF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S023)	1mg/kg	李静 肖杨
5	铅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491-2019	TAS-990AF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S023)	10mg/kg	李静 肖杨
6	汞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 1 部分：土壤中总汞的测定》 GB/T 22105.1-2008	AFS-8520 原子荧光光度计(S024)	0.002mg/kg	肖杨 张玉雪
7	镍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491-2019	TAS-990AF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S023)	3mg/kg	李静 肖杨

四、检测结果

表 4-1 环境空气 24 小时平均浓度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硫酸雾 (mg/m^3)
南刘家庄村	2024.1.2	261	0.006
	2024.1.3	269	0.006
	2024.1.4	183	0.006
	2024.1.5	259	0.006
	2024.1.6	247	0.006
	2024.1.7	189	0.006
	2024.1.8	131	0.006

表 4-2 环境空气 1 小时均值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单位	南刘家庄村			
			2 时	8 时	14 时	20 时
硫酸雾	2024.1.2	mg/m^3	0.014	0.006	0.007	0.010
	2024.1.3	mg/m^3	0.010	0.010	0.007	0.007
	2024.1.4	mg/m^3	0.010	0.012	0.011	0.006
	2024.1.5	mg/m^3	0.011	0.006	0.006	0.010
	2024.1.6	mg/m^3	0.010	0.010	0.005	0.005
	2024.1.7	mg/m^3	0.010	0.006	0.005	0.009
	2024.1.8	mg/m^3	0.006	0.006	0.010	0.010
甲醛	2024.1.2	mg/m^3	ND	ND	ND	ND
	2024.1.3	mg/m^3	ND	ND	ND	ND
	2024.1.4	mg/m^3	ND	ND	ND	ND
	2024.1.5	mg/m^3	ND	ND	ND	ND
	2024.1.6	mg/m^3	ND	ND	ND	ND
	2024.1.7	mg/m^3	ND	ND	ND	ND
	2024.1.8	mg/m^3	ND	ND	ND	ND

报告编写：薛丽娜

审 核：霍 璞

签 发：刘 珊

签发日期：2024.1.23



石家庄通硕铸造材料有限公司

Shijiazhuang Tongshuo Casting Material Co., Ltd

检测分析报告

Certificate of Analysis

产品名称 Product Name: 固化剂
批号 Batch No.: 20240108 数量 (t) Batch Quantity:
取样日期: 2024-01-08 取样人: 陈

检验项目	检验结果
外观 Appearance	白色至淡黄液体
总酸 All Acid (以 H_2SO_4 计, %)	45%
甲醇 Methanol (%)	10%
磺酸 Amino acid (%)	20%
水 Water (%)	25%

备注



检验人 Analyst: 陈伟红 审核人 Verifying person: 贾仕斌

检测日期 Testing time: 2024年1月8日

树脂砂造型铸造涂料成分说明

树脂砂造型铸造涂料主要成分表

单位：%

石英粉	石墨粉	氧化铁红	甲醇
35	35	10	20

厂家名称：曲阜市先锋铸材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9日

